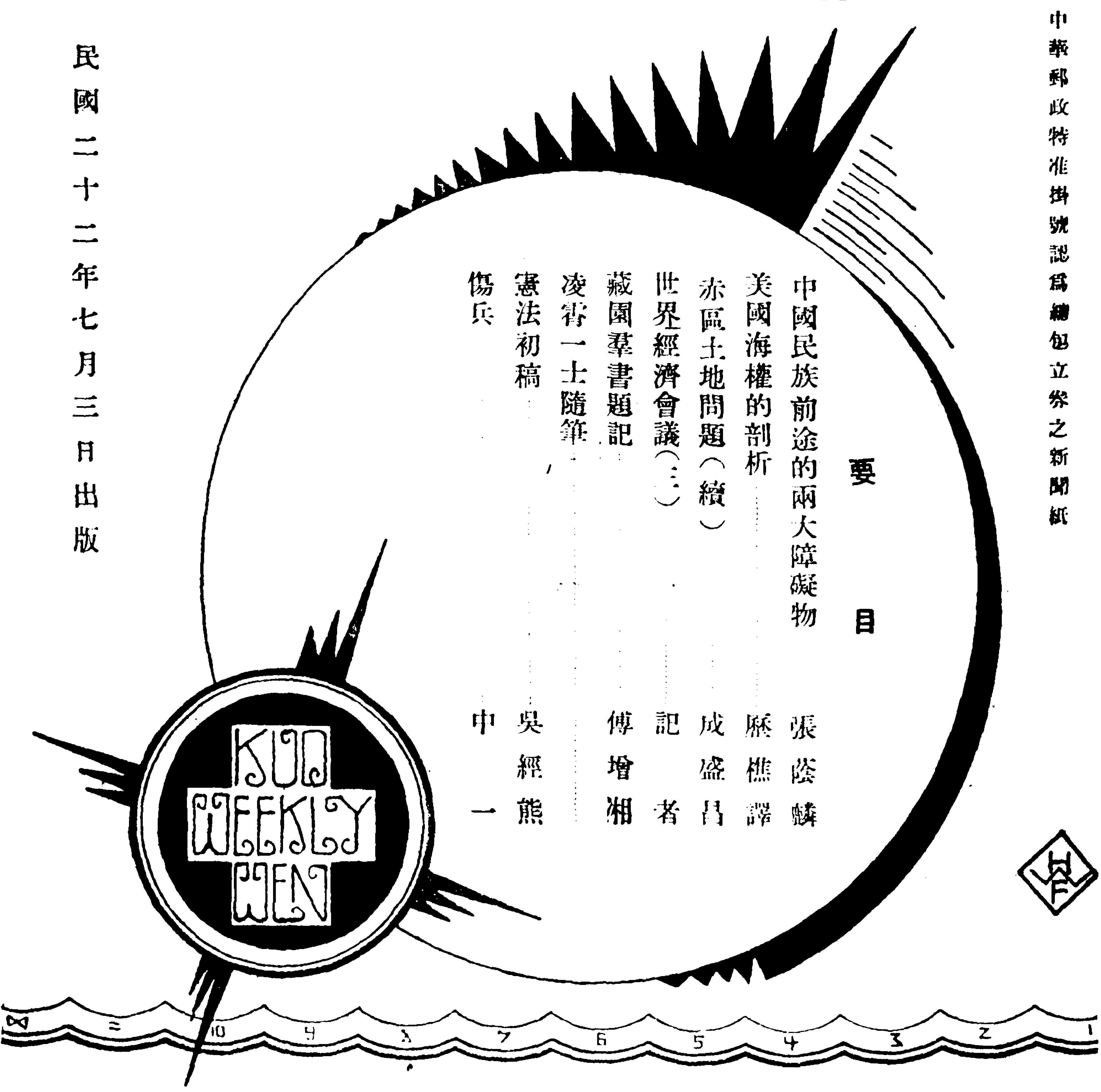
國聞周報

第十卷　第二十六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



要目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一六一號
天津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漢皋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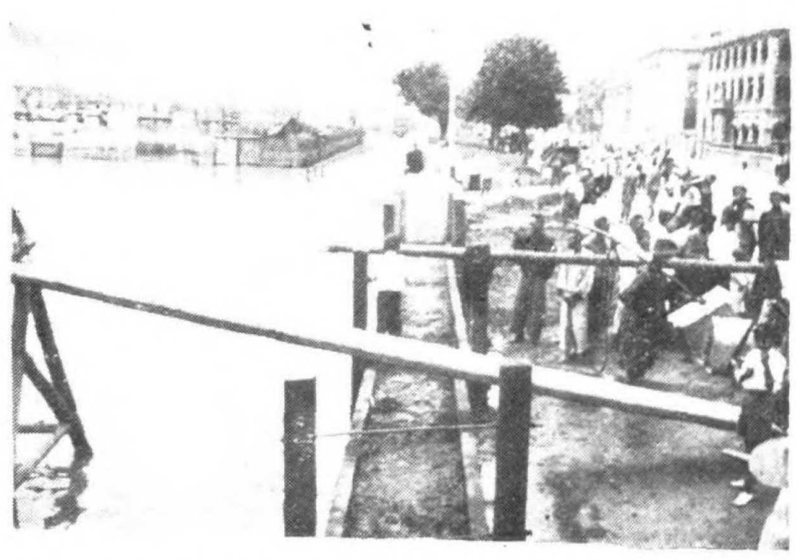






(上右)漢口特一區江邊鐵欄被水沖毀丈餘，水深數寸。

(上左)江漢關水標，時升至四十六尺四寸。



(中)江水已漲及岸，碼頭之中國旅行社，宛在水中央。

(下)沿江以救火機抽汚水

德國焚書

德國柏林學生會爲肅清淆惑人心書籍之運動，於五月六日分赴各圖書館，搜索「非德國」之着作。於十日在歌劇院大方場，公開付諸一炬。圖中即爲焚書時攝影。足見法西斯黨圖統制思想之一斑。





國聞週報

第十卷 第二十六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出版



中國民族前途的兩大障礙物

張蔭麟

(上篇)

桃應問(孟子)曰，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

孟子曰，執之而已矣。

然則舜不禁與？

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

然則舜如之何？

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

右一段想像的故事，故白屋詩人吳芳吉(碧柳)先生曾打算用爲他所擬作(不幸未動筆而死)一篇代表中國文明的史詩的開端。白屋詩人是對的。他因爲浸淫於「詩禮」太深，在不自覺中已握住了中國民族精神(不管爲好爲壞)的一個重要原素。

我每逢諷讀孟子這一章便聯想起去年先後吸引我注意的兩宗事情，都是包涵有些悲劇成分的。

一宗是一個美國婦人的悲劇，發生在離我所居不遠的一個美國大城市。她爲了很複雜的原因，把兩個女同伴殺死，碎屍十數段，藏於皮箱，存入車站的行李室。經過很戲劇式的手續，她終於被安置在監獄裏，但她的供詞很閃爍。她的父親，一個平常的教士，老遠地跑去探望她，最後勸她道，「你照實說罷！法律是你的朋友，不是你的仇讐。」

另一宗事情，却遠沒有這樣動聽，値不得上報紙的。那是一位留美學政治的某甲的小小悲劇。不，嚴格地，應當說是他父親某乙的悲劇。某乙是一個縣裏的紳士，因爲縱匪而被拘在縣獄裏。縣長恰巧是我一位同學某丙的叔父，而某丙和某乙相好，於是某乙便接到一封轉託求情的信，訴諸於父子之情。訴諸於故舊之情。

時賢喜歡作中西文化的比較。我想，再沒有兩宗具體的事情可以更簡約地，例示中西文化的差別的了。

在這裏我並沒有表示絲毫對於某甲個人的非難。照中國舊道德的標準，他的行爲是完全對的。他的人生哲學，就是

堯以傳之於舜，舜以傳之於禹湯，禹湯以傳之於文王周公，文王周公以傳於孔孟，如是一直傳到他的。

回到桃應和孟所擬想的故事，這裏涉及社會組織的兩個基本重要的問題：（一）法律與道德的關係，（二）個人的價值與地位。

孟子總算是受過法家的影響的了。所以他竟違反了仲尼譏晉趙鞅鑄刑鼎（見左傳昭二十九年）的精神而有「徒善不足以爲政」的論調。在那個擬設裏，他不使臯陶枉法，也不使舜毀法，總算想了一個法律和私情兼顧的辦法。但他畢竟把孝德擱在法律之上。須知「竊負而逃」，也是犯法的行爲啊！可惜桃應沒有問下去。舜把瞽瞍「竊負而逃」了，臯陶應否再追究？倘若他知道了舜和瞽瞍的下落，應否去捉拿他們？若不去捉拿，他還是枉法。若竟捉拿了，他應當怎樣處置？而舜又應當怎樣對付？這些問題，我從初讀這章書起，一直問到現在。

但就一點而論，孟子的意見是很明顯的：違反國家法律的「道德」可以與它所違反的法律同時有存在的價值。換句話說，有些違反法律的行爲是道德的，必要的，雖然我們沒有取消它們所違反的法律的理由。這一個「雖然」十分重要。在另一觀點之下，我們也可以說，有些違反法律的行爲是道德的；惟如此，則它們所違反的法律本身是不道德的，應當取消的。這一種主張雖承認理想的道德可與現實的法律衝突，但並不承認理想的道德可與理想的法律有什麼衝突。但孟子不見得主張「非救衛而殺人爲有罪」和「刦獄或竊囚爲有罪」的法律，應當取消，或應當受犯罪者的爵位或關係的限制。而他要使舜去竊囚。可見在他的道德哲學裏，理想的道德和理想的法律是可有衝突的。換句話說，照他的意見，有些違反合理的（不應當取消的）法律的行爲是道德的。

不過，那些行爲纔有這樣的資格呢？在上引的一章書裏，孟子所涉及的是爲着父親的行爲。但是僅只這些行爲呢？抑或還有別些行爲呢？爲着兄或弟的行爲怎樣？爲着夫或婦的行爲怎樣？爲着其他親戚（如妻舅，妾舅等類）的行爲怎樣？爲着朋友行爲怎樣？這一層孟子却始終沒有說到。

但在二千多年來中國士大夫所最喜歡講的「春秋大義」裏，對於這些疑問，却有稍爲含糊的答復。那是：

（一）爲尊者諱，

（二）爲親者諱，

（三）爲賢者諱。

這就是說，爲着這三種人，法律（甚至「名敎」）得將就這；爲着這三種人，我們有時不妨犯法，而且必要犯法；不

然，便是不道德的。在這個品字式盛行的時代，我提議替這條重要非常的「春秋大義」起個專名，叫做「三諱主義」。

我說，三諱主義有點含糊。自然「尊」字含糊最少。用春秋時代的話來說，天子和諸侯自然是至尊，卿大夫也很尊；所以，「刑不上大夫」。用現在的話來說呢，尊不尊的界限就不易劃分。但縣長以下似乎不算得尊，所以時常成為彈劾的對象。縣長以上就難說了。「親」字很含糊。到底要親到什麼程度呢？「賢」字更含糊。怎樣纔算是賢呢？又要賢到什麼程度呢？還有，為着他們的什麼而諱呢？生命麼？財產麼？尊榮麼？安樂麼？抑或兼之？這些，無論在什麼時代，都是要等名流們和武裝同志們去解釋的。三諱主義的含糊就是三諱主義的力量。

是的，三諱主義是很有力量的，一直到現在。為什麼一個濫殺無辜的省政府主席可以千劾萬劾而安然無事？因為他是尊，也許加上「賢」。為什麼一個包運烟土被正式發覺的人可以安然做中央委員？因為他是親。為什麼一個失土的逃將不能懲罰？因為懲罰他便間接直接牽涉到許多尊，親，而又「賢」的人。這類的例讓讀者自己去增益罷！我們別再做夢了！支配現在中國政治的最大勢力不是什麼三民主義，乃是三諱主義！

三諱主義是法律的最大讐敵。他在自覺或不自覺間給予違反法律的行為以「道德的支撐」（Moral support）和精神的慰安。它弄到今日中國「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它弄到不拘什麼主義一到了中國人手便成為有害的招牌！它弄到稍為廣大一點的組織對於中國人為不可能！沒有法律的尊嚴，不會有公平的賞罰。沒有公平的賞罰不會有廉潔的官吏，不會有能戰的軍隊。而廉潔的官吏和能戰的軍隊乃是國家生存的鬪爭中必要的工具。三諱主義是法律的尊嚴的摧毀者，所以在今日中國生存的鬪爭中第一需要的心理改革是打倒三諱主義！我們今日所需要的口號不是「黨權高於一切」而是「法律高於一切」！便是黨權高於一切的大前提也在黨的法律高於一切。不然，黨權靠什麼去維持？

林語堂先生是值得贊美的，他一切的嬉笑怒罵中包涵着一個極嚴重的提議。他有一句名語：「半部韓非治天下。」這的確是今日中國對症的藥。我不是說應用「半部韓非」便足以「治天下」。但至少非於「半部論語」之外加上「半部韓非」，決不足以「治天下」。我們絕對不能容許再有超法律的道德。我們要使「舜」聽「皋陶」把「瞽瞍」行刑，至多使舜當「瞽瞍」臨刑的時候多流一些眼淚！黑格爾全部哲學的最後結晶，就是把道德和法律合一。

我們且不必遠徵西洋文明。我國歷史上凡能起衰救弊存弱扶危的大政治家，像齊管夷吾，鄭子產，蜀諸葛武侯，明張江陵，以至晚清的曾左，莫不是靠「執法不阿」，靠「信賞必罰綜覈名實」的。而這與三諱主義的精神是勢不兩立的，尤其是當法律和社會思想已不承認有階級的分別的時候。

三諱主義在今日中國已沒有多少經濟或政治組織上的根據。我們去打倒三諱主義時所要對付的大體上是一種心理的惰性。它似乎是一種E. B. Tylor 所謂「文化的殘遺」（Cultural survival）；一種W. F Ogburn 所謂「文化的滯落」（Cultural Lag）；一種「貴族——農奴」式的宗法社會的產物。其中「爲親」的一「諱」也許有一些社會組織的背景，那是下文所要討論的大家庭制。

（下篇）

我在上文曾說，桃應一章涉及兩個重的問題。其一，法律與道德的關係，上文已經交代過。其二，便是本篇所要考慮的，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與價值。

在那章書裏，孟子簡直把個人當作他的直系第一代尊親的生活的工具。爲着父親的安全，甚至法律所不容許的安全個人得犧牲一切，甚至他的帝位。爲什麼要如此？從歷史上說，這顯然是父權的宗法社會的道德，孟子受了傳統觀念的支配而不自知。而經過了儒家的手，這觀念的威權益形鞏固。（讀者不要誤會。儒家學說有其短處，也有其長處。此文只箴其短處立論。）「以孝治天下」「百行孝爲先」的訓條很鮮明地統制了三千年的中國的歷史。自然，在理論上，孝的涵義是饒有伸縮性的，如「戰陣無勇非孝」之類。但事實上從父權的至高無上，而擴張到家族利益的至高無上，從個人之對於直系尊親的工具性，而擴張到一個人對於家族的工具性，使個人在在以「身家性命」爲大前提，那是無人得而否認的歷史現象。自然，我們歷史上也有過「大義滅親」的事，但那只是數世紀而一遇的曠典。

儒家之擁護「家族中心」的道德也有其理論上根由。那就是孟子所說的，「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而這是很錯誤的社會心理學。「君子篤於親，則民篤於親，」容或有之。而篤於親的人不見得就興於仁。張宗昌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但有許多人因此而稱贊他）！稍爲留心觀察世事的人，當知這決不是一個例外。現代社會心理學上有一條可立的定律：對於一個團體的專心去極可使這個團體的分子對於別個團體的同情之擴張成爲不可能。當國命垂危，要塞疊失的時候，綰兵符的要人可以不赴疆場而回故鄉省墓——這種現象，非有「百行孝爲先」和「以孝治天下」的道德觀念是

不容易解釋的。

曹孟德到底是一個看透了世情的奸雄。他在建安二十二年的求「賢」詔裏說道：「……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汚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這只是上說一條社會心理學的原則的反面的應用。在習聞了傳統的錯誤的社會心理學的人，豈不會疑問：「不能孝的人怎能忠？」

讀者千萬不要誤會以我又在提倡討父仇孝的謬說。那絕對不是。我只要指出：父權中心或家族中心的道德，是無益而有損於國族的團結。在中國生存的鬪爭當中我們應當趕快捨棄家族中心的道德而代以國族中心的道德。家族中心的道德觀念並不會因爲新文化運動而失却潛勢力，它是中國民族前途的第二個心理的大障礙物，我們非打倒它不可！我並不是說，人們不應當孝，但至少在中國現狀之下，只能孝到不與國族的利益衝突的程度。我也不是說人們不應當愛家族（篤親），但只能愛到不與國族利益衝突的程度。過此以往的要求，便是亡國的道德！

我們今後若想教孝的話，要教那「犯法辱親非孝」的孝，「戰陣無勇非孝」的孝；而不要教那爲親茂義的孝，那使得父親犯法兒子要偷監的孝。但過去中國人所以爲百行先的孝，事實上是只後一種孝。這種孝無形中給予了舞文玩法和臨陣退縮的行爲以「道德的支撑」和精神的慰安。

家族中心的道德觀，在今日中國，有其社會的背景，那便是大家庭制度。家族大，則對於其分子，尤其是有力的分子的要求多。一個人對家族的責任愈多，則其貢獻於國族，貢獻於文化的機會愈少。一個人念及家族的時候愈多，則其念及國家的時候愈少。柏拉圖在其「大公國」（不當譯作理想國或共和國）裏所以主張廢除「守護者」（包括官吏和將士）的家庭組織而使其實行共妻，共子女的制度的理由即在此。

大家庭制度的存在足以型成家族中心的道德觀，而家族中心的道德觀的型成又足以鞏固大家庭制度。故此二者可說是互爲因果的。

父權中心的孝，也有其大家庭制度的根據。家族愈大，則家長在其有工作能力時負担愈重，而其自爲沒有工作能力時的設備愈難。故此中國有「養兒防老」的俗語（一個兒子而成了父母「防老」的工具，從少至大，以此爲典型，以養以教，則其此後的人生觀和自淑而淑世的機會也就可想而知

○大家庭制度確是國族主義的勁敵○「家庭的組織決定一個社會的性質○」Le Play 一派的社會學是很値得研究中國問題的人特別注意的○

在中國生存的鬪爭中要採用拍拉圖的辦法自然是不可能，且非必要○只看我們有沒有法子去變大家庭的制度爲小家庭的制度？於此，我覺得有兩點很明顯：

第一，要使這種變遷在短時期（說五年，十年能）內普遍全國或其大部分是不可能的，因爲大家庭制度在今日中國有其經濟的背景○

第二，靠心理的改造，在短時期內，使一部分人，尤其是有受中等以上的教育的機會的人；放棄家庭中心的道德觀，和大家庭的制度——那是可能的○而這些人應當是將來國族生存的鬪爭中領導的人物○

在解說這兩點之前，讓我在別的同類的問題上舉個例子○我想，凡稍爲研究和社會變遷史的人都知道，男女平等的道德和法律的普及是有其經濟的條件的：工業化和都市化○我國未曾具有這些條件，都因爲外來思想的影響，已採用了大致上以男女平等爲原則的法律條文○其結果，大部分人民現在不知道這種法律條文的存在，更不用說去利用它○而知道利用新法律的是都市中或都市附近比較有知識的人或和比較有智識的人接近的人○

推之，小家庭制度和國族中心的道德觀，在短時期中靠教育和宣傳的方法去推行，所得的結果常不過爾爾○但若能爾爾，於國族生存的鬪爭當中已裨益不少○

我上文說，大家庭制度在今日的中國有其經濟的背景○那背景是什麽？我想在一個可耕的土地不能滿足能耕的人的發展的小農國裏，大家庭制度似乎有存在的需要○爲什麽呢？比如有一個農人遺下三十畝田和一所房子給他三個兒子，一個老婆，假定那三個兒子都是習於耕種（這是很自然的）而不容易得到或租到新的田土○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若共耕，同居，同炊，共養老母，並於農隙找些散工彌補，還可勉強支持○若各人分家立業起來，這四口子只好吃西北風了！當他們父親生時的情形也是如此○推之於小規模的家庭工商業，理亦如是○若我這假設不錯，那麽，在這種經濟制度未改變之前，大家庭制度之普遍地打破和國族中心的道德之普遍地建立似乎是不可能的○我們稍觀西洋近世史，便知國族主義的國家的建立和工業化都市化相爲因緣○而經濟制度的改變是不能欲速的○

在中國民族生存的鬪爭當中，我們要在短時期內把這兩大障碍（三諱主義，和家族中心的道德觀）減輕，只能藉賴

心理改造，施於國內較易移轉的分子，有受教育機會的分子。而且心理改革也是消滅那兩種障礙的必要條件。否認心理的改造的效力的人應當同時主張廢除一切人為的教育。然而有人能作這樣的主張嗎？我也不是說，我們可以靠輿論和教育使現在操着大小政治權的一代人立即洗心革面。當我寫這篇文章時，我的眼睛是望着將來的。我唯一的信賴是曾滌笙這幾句話所指出的真理：

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心之所嚮而已。民之生，庸弱者戢戢者是也。有一二賢且智者，則眾人君之而受命焉。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眾人與之赴義……眾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世教既衰，所謂一二者不盡在位。彼其心之所嚮，不能不騰為口說而播為聲氣。而眾人者，勢不能不聽命而蒸為習尚。於是乎徒黨蔚起，而一時之人才出焉。

曾滌笙也很明白，後一種影響只能靠積漸而不能收急效。所以他結尾只得說：

循是為之，數十年後，萬一有收其效者乎？非逆視已！

是的，我們惟有循着最有收效的可能性的途徑去「鞠躬盡瘁」。未來的實效誰能「逆視」呢？

補白

唐沽協定

塘沽停戰協定，在中國外交史上可算是空前的了。近百年來，中國很有幾次城下盟，而文字的難看，這回却是新紀錄。但文字雖然難看，內容倒也嘸陰。因為這個協定，一無時效，二非正式，完全是臨時的。實際說來，中國如有實力，儘管進兵灤東，收復失土好了！所以從這種意義看來，需要這個協定的——是中國，不是日本。

據六月二日大連滿洲日報夕刊載，塘沽協定第四條第二項，因為中國方面的要求，未發表。這話很是蹊蹺。但是，既經約定把這一部分守秘，為什麼日報又故意透漏這種消息？恐怕又是搗鬼的慣技吧！（芸）

補白

中日軍人之酬唱

民國七年的中日軍事協定，那幕交涉幾乎是「無言談判」。一切皆依日方原案無異議通過。中國代表伴食畫諾外，無事可做。在那個單調會議裏，倒有一個一鳴驚人的人物——那便是秦伯秋（華）將軍。他那時不過是一個陸軍步兵上校，代表席次也是最末一個。日本原提出的「軍事行動區域」，幾乎把全國都包括在內。秦氏發言力爭將區域縮小。這事鬧得日方很窘，中國方面也很詫異，同僚代表多不以秦氏多言為然，秦氏竟至與某氏相罵。這可算得中日外交史中的笑話了。

日方代表首席是宇垣一成，九一八事變的元兇本莊繁，也是代表之一。協定締成後，日方宴中國代表，召藝妓侑酒。本莊少年風流，也加入藝妓隊中舞，唱。日代表歸國時，雙方代表互有酬贈，秦氏贈宇垣中堂一軸，題七言絕句一首云：

協定功成大敵撓，同文同種詠同袍；
亞東一掃烽烟靖，兩國軍人姓氏高。

秦氏與陸部中將曲同豐海部上校科長葵常奉命送日代表東行，曲葵二氏止於奉天，秦氏獨送至安東。臨別又有題贈，宇垣書「山清水紫」四字，秦氏竊笑其不通，報以七言絕句一首云：

一聲驪唱鴨江畔，遙祝平安渡馬關；
公務羈身難遠送，敢煩路柳伴君還。

詩頗依依有致，中日軍人互相酬唱，堪稱佳話。　（芸）

美國海權的剖析

縻樵譯

太平洋海權的衝突，因爲日本干冒大不韙，吞併我東北四省，破壞世界和平，已經演成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之勢了。六月十五日美海長史旺森正式宣布，撥美金二萬三千八百萬元，建築驅逐艦，航空母艦，巡洋艦和潛艇等共計三十二艘，定三年完成。日本方面也決定開始昭和九年度的第二次補充計劃，尤其側重空軍準備，預定經費計達日金五億元之鉅。雙方旗鼓相當，他們的計劃已經埋下了太平洋上大爆發的導火線。庸懦昏睡的中國，眞有池魚幕燕的危機，慄慄可懼。本文爲「紐約時報」記者包爾溫氏Hanson W. Baldwin最近所著，詳論美國海軍對於英日兩國實力的比較，指陳美國海軍的弱點，可以叫讀者明瞭世界三大海權國實力的眞相，爰爲譯誌於次。

美國海軍的需要，現在時常成功報紙上轟轟烈烈討論的題材，比較已往二十年中間的任何時期，來得引人注意。因爲日內瓦的裁軍會議，顯然是在風雨漂搖的當中，漫無結果，因爲歐洲各國壁壘森嚴，前途危險萬狀，也因爲遠東中日戰事和南美隆隆的砲聲，所以大家把目光全移到美國艦隊的實力上面去了。

美國的海軍，現在歸新任海長史旺森指導。他對於羅斯福負責。羅氏在歐戰時代，曾經充任海次，他是時刻留意海軍發展的人。

現今美國海軍的發展，究竟是怎樣？美國海軍的程度如何？它的弱點在那裏？這些弱點有什麼方法救濟？

一 條約關係

美國的艦隊，現在受兩宗海軍條約的限制，大部分是按照它們規定，這兩宗條約就是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條約和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條約。前者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的軍縮條約，經過美，英，日，法，義五國批准。倫敦條約經過英，美，日三大海權國的贊同，但是法義兩國却拒絕參加，所以不受這條約的拘束。

華盛頓條約規定的有效期限，要五國當中有一國在二年前聲明，纔可以終止，但是倫敦條約却定於一九三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滿期，除非在期前另外舉行一次海會，把它的規定展期，或是加以修改。倫敦條約裏就規定了召集這種會議，除非日內瓦裁軍會議預先獲得妥協以外，這會議定期在一九三五年舉行。

美國願意和世界最大海權國（英國）維持均等的政策，是在華盛頓會議裏面正式宣布的，著名的五，五，三比率，也是在那一次規定的。這一種比例，原先準備應用於英，美，日三國整個的海軍艦隊，但是因爲對於巡艦，驅逐艦和潛艇不能獲得妥協，所以僅僅應用於主艦（戰鬬艦和戰鬬巡洋艦）和航空母艦。

戰鬬艦噸位

華盛頓條約規定英美兩國的主艦總噸位是五十二萬五千噸，日本三十一萬五千噸，法義兩國各十七萬五千噸。英美兩國的飛機母艦各十三萬五千噸，日本八萬一千噸，法義兩國各六萬噸。所以英美日三國主艦和飛機母艦的比例是五，五，三或是十，十，六。

各國在規定的噸位以外，可以保有某種的試驗艦，美國在這種辦法之下，保留了飛機母艦「蘭萊號」Langley。主艦和飛機母艦的大小和軍備，是受條約限制的，艦齡規定二十年，在二十年後，可以補充。其他種類的艦隻，是沒有限制的，不過排水量的最大的限度是一萬噸，砲徑最大的限度是八英寸。

倫敦海軍會

華盛頓條約的失敗，是因爲它沒有停止海軍建築的完滿規定，所以一九三〇年又召集倫敦海軍會議。英美日三國在倫敦會議裏面同意停止主艦的建築，一直到一九三六年的年底爲止，展緩補充超過艦齡的戰鬬艦和戰鬬巡洋艦。此外美國拆除主艦三艘，英國五艘，日本一艘。每一國可以保存卸除武裝的主艦一隻，做訓練用。按照倫敦海約的修正，現在主艦的額定如下：

英國—戰鬬艦十二艘，巡艦三艘，共計四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噸。

美國—戰鬬艦十五艘，總噸位四十五萬三千五百噸。

日本—戰鬬艦六艘，戰鬬巡洋艦三艘：總噸位二十七萬二千另七十噸。

但是倫敦會議主要的成功，就是對於巡艦，驅逐艦和潛艇，能够給它們一種限制。在這規定的噸位以外，可以保持這一類的任何艦隻，或是試驗艦。普通講起來，限制的噸位，已經有了確切的規定。

巡艦共計分成兩級：A級裝置六•吋以上口徑的砲位，

B級裝置六•一吋以下口徑的砲位。在A級巡艦當中，美國的限度是共計十八萬噸，英國十四萬六千八百噸，日本十萬另八千四百噸。在B級當中，美國有十四萬三千五百噸，英國有十九萬二千二百噸，日本有十萬另四百五十噸。

在驅逐艦當中，英美各保持十五萬噸，日本十萬五千四百五十噸。關於潛水艇，三國各有五萬二千七百噸。

這種規定的影響，改變了華盛頓條約的比率，使得於日本有利。這種新比率，代替以前的十，十，六，却公然的變成英十，美九•八，日本六•三，但是美國倘使願意的話，可以建築AB兩級的巡艦，達到和英國的噸位一般，以便於成功十對十的比率。

在A級巡艦當中，美國按照條約，可以在一九三五年前，完成巡艦十五艘，此外還有三艘巡艦，應該在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和一九三八年三年當中完成。條約裏邊規定，每一個簽字國，在巡艦上裝置飛行甲板，不得超過總噸位的百分之二十五。

艦齡的規定

條約裏邊並且規定了巡艦，驅逐艦和潛艇的艦齡。凡是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建築的巡艦艦齡是二十年，驅逐艦的艦齡十六年，滿期之前，不能補充。潛艇的艦齡是十三年。

補充的驅逐艦，不能在原艦艦齡屆滿之前的二年，安置龍骨，關於其他的艦隻，艦齡却擴充到三年。

倫敦條約規定，超過最大限度的任何艦隻，在一九三六年底，必定要廢除；換一句話講，每級艦隻的總噸位，必定不能超過附列的（甲）表。

甲表——英美日三國在條約限度下的艦隻噸位

	英	美	日
主艦	五二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飛機母艦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A級巡艦	一四六、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B級巡艦	一九二、二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	一〇〇、四五〇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五〇
潛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合計	一、二〇一、七〇〇	一、一六六、二〇〇	七六三、〇〇〇

二、目前三大國的海軍

在海軍史當中，華盛頓條約無疑的可以看做一個主要的紀程石，有許多人相信，這條約的簽字，便是美國艦隊「退化」的開始。各國按照華盛頓的條欵，對於已建的，方建的和批准的艦隻，共計拆除了一百八十萬噸。在這條約締結以

前，美國的艦隊駸駸乎有握取世界牛耳的形勢。一九二一年美國的海軍船塢裏邊，正在興築世界最強大的戰艦和戰鬬巡洋艦。

美取消築艦

倘使華盛頓條約沒有簽字的話，那末一九二四年英美日三國主艦的比例（艦齡不計），將如下列：

美國　八一五，四六七噸
英國　四四七，四六九噸
日本　四〇〇，八〇六噸

美國在華盛頓條約之下，共計取消戰艦和戰鬬巡洋艦二十八艘，比較他所保持的海軍實力還要強大。

當歐戰期內，美國因為應付德國潛艇的威脅計，每月築成驅逐艦一兩艘，這種艦隻雖然是倉卒築成的，但是很為新式，而且比較任何海權國的驅逐艦的體積大。美國的潛艇，在數字上比較其他的國家優越。只有巡艦和輔艦較劣一些，但是這種缺點，在當時並不像現在的顯著。

一九二一年英國築成的艦隻總噸位共計有一百九十六萬另四百八十噸，比較起來，美國的噸位只有一百二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噸，但是美國在建築當中或者已經批准的艦隻有七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噸，英國這種的艦隻只有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噸。日本已築成的艦隻的噸位，有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噸，在建築中或是批准的艦隻有八十萬另五千一百八十八噸。合上邊已成未成的艦隻的噸位數字加起來，那末美國共計有二百另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噸，英國共計有二百另七萬五千八百六十噸，日本共計有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噸，幾年以內，美國就可以超過英國。

華盛頓條約使得整個的情形改變了。這條約不但終止了美國的築艦程序，按照退伍的美國海軍軍官諾克斯 Captain Dudley W. Knox 和其他重要海軍軍官的意見，這就是「美國海權被掩蓋」的開始。美國因為締結了這條約，從迅速達到海軍優勢的地位，採納了均等政策。但是自從華盛頓條約締成以來，大家採取了一種陽奉陰違的政策。他國全在建築巡艦，驅逐艦和潛艇，但是美國卻忙於戰後的其他活動；艦隻過了年齡並不補充，美國在條約下應享的額定，也從未充分利用。

況且海軍力的估計，是相對的，一國海軍力的強弱，必定要拿他國的艦隊做比較。在倫敦會議裏面，比率的改動，雖然極微，但是據海軍人員的意見，美國艦隊的力量是格外削減了。

自從倫敦海軍條約締成以來，除去A級巡艦以外，美國

艦隻實際就沒有新的建築，所以現在美國「未滿艦齡的」或、是「現代式」的艦隻，無論在那一類裏面，全遠在條約的額定之下。倘使把「滿艦齡的」或是「舊式的」艦隻，全包括在總額裏，那末美國的驅逐艦和潛艇，就全是超過條約的額定了，這一種超過艦齡的船隻，在一九三六年的年底以前，必定全要拆毀，因為他們的戰鬪力很可懷疑，所以在比較戰鬪力的時候，通常全不把它們列入。「乙」表裏所列的就是在一九三三年「沒有滿艦齡」和「已經滿艦齡」艦隻的數字。

乙表、——一九三三年英美日海軍力對照

△未滿艦齡的艦隻

	英		美		日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主艦	一五	四七三、六五〇	一四	四二九、〇二〇	九	二七二、〇七〇
飛機母艦	六	一一五、三五〇	三	七七、五〇〇	四	六八、八七〇
A級巡艦	一九	一八三、六八六	一〇	九二、八五〇	一二	一〇七、八〇〇
B級巡艦	二四	一二四、〇二〇	一〇	七〇、五〇〇	一七	八一、四五五
驅逐艦	四〇	五二、八四九	一四	一六、五六〇	七二	九三、二〇五
潛艇	三四	四〇、六一四	五一	五一、二九〇	六九	七六、四〇八
合計	一三八	九九〇、一六九	一〇二	七三八、〇〇〇	一八三	六九九、八〇八

△已滿艦齡的艦隻

	英		美		日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主艦	〇	〇	一	二六、一〇〇	〇	〇
飛機母艦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A級巡艦	〇	〇	一	七、三五〇	二	一五、七三〇
B級巡艦	九	三六、八八五	〇	〇	三	一一、九二〇
驅逐艦	一一六	一二三、四九〇	二三七	一五〇、九一〇	三一	二八、六八〇
潛艇	二〇	一〇、七二〇	三一	一六、五〇〇	二	一、四二四
合計	一四五	一七一、〇五五	二七〇	三〇〇、八六〇	三八	五七、七五四

美軍官意見

前任美海軍少將穆法 W. A. Moffett 氏新近曾經發表下列的意見：「美國和其他華盛頓條約簽約國比較起來，可說是沒有新建築。自從一九二二年以來，各國已經建築和已經撥款興築的艦隻，在日本共計有一百六十四艘，總額四十一萬噸；英國有一百四十八艘，總額四十七萬噸。但是美國所撥的款項，總共只够建築艦隻四十艘，總額十九萬七千噸。英日兩國的建築程序，實際包括各級艦隻，而且他們所維持的海軍實力，幾乎和條約上規定的實力相彷。

日本報紙上並且發表，講「滿洲國」要建築一個包含巡艦

，驅逐艦和潛艇的艦隊。按說這種艦隊，當然是不在條約限制之下的。英國現在又撥了二千四百萬元建築新艦，日本不但增加海軍，而且連海軍裏的空軍也增加了。

「在十年以前，美國的海軍可以和世界任何國家匹敵，但是現在又怎樣呢？關於「未滿艦齡的新式」軍艦，英國具有規定額的百分之八十二，一百三十八艘；日本具有規定額的百分之九十五，一百八十三艘，曾經昂然自足的美國，現在已經落伍在後面，只有艦隻一百另二艘，約合規定額的百分之六十一。」

倫敦條約既然於一九三六年滿期，各締約國同意在一九三五年開會，另訂新約，去代替舊約，所以各國的海軍全注意到一九三五年，各國的海軍將領和海軍部長全企圖政府撥給充分的款項，能在一九三五年以前，把海軍建築到條約的充分限度，在下次海軍會議開始討論以前，讓他們的海軍，處於一種有利的地位。

一九三六年

前任美國海軍部長亞丹斯 Charles Francis Adams 近來有一封信給下議員蘭尼 Henry T. Rainey，用數字比較一九三六年英美日三國的艦隻力量，包括三國政府現在批准的一切艦隻。他的計算，根據各簽字國到那時候將要取消超過條約額定的一切噸位，並且到那時候，新艦全可以完成。

按照亞氏的表格，美國在一九三六年可以把許多舊驅逐艦取消，但是補充的新艦只有十二隻。丙表所列的統計數字，就可以表明英美日三國在一九三六年海軍實力的數字。

亞氏在他的信裏面，注重美國缺少「不滿艦齡」的艦隻，他講，「除非美國能跟踪其他簽約國的步伐，預先建築新艦，那末美國海軍只好用陳舊，不可靠的艦隻作戰，就是艦隻的數字，也要不及對方了。

丙表——一九三六年三國海軍實力估計表

	英			美			日		
	未滿艦齡	已滿艦齡	合計	未滿艦齡	已滿艦齡	合計	未滿艦齡	已滿艦齡	合計
主艦	四	二	一五	八	七	一五	五	四	九
飛機母艦	六	○	六	三	一	四	四	○	四
A級巡艦	一五	○	一五	一六	○	一六	三	○	三
B級巡艦	一七	九	二六	一○	○	一○	一八	○	一三
驅逐艦	五六	四九	一○五	三	一二五	一二七	七○	六	七六
潛艇	三六	七	四三	二○	三三	五三	四七	○	四七
合計	一三四	七六	二一○	六九	一五六	二二五	一五六	一○	一六一

三、美國海軍的弱點

從上邊所說的統計和批評看起來，我們可以一部分明白

自從一九二一年以來美國海軍力的傾向。但是整個的情形，不是數字所能够表現的，有許多重要情形，是公衆從來所沒有聽見的。一般人全同意，海軍有海軍的需要，但是這些需要是什麽？美國艦隊的缺點在那裏？

簡明的講起來，美國艦隊最大的需要，就是用新艦補充陳舊的驅逐艦，潛艇，飛機母艦和巡洋艦。

美國艦隻日見陳舊，尤其是關於驅逐艦。美國艦隊三分之一的時間，全耗費在修理上。按照一向的規定，美國艦隻在十八個月當中，應該有兩個月功夫入塢修理，但是這個並沒有算入。自從一九二二年以來，美國對於舊艦的出新，耗費了七千萬元，關於修理舊艦的費用，比較新艦每年的維持費，要多出一倍半到兩倍。新的驅逐艦每年的修葺費大約只須二萬五千元，舊艦每年却大約要四五萬元。

機件的損壞

驅逐艦的工程隊時常和小機件的損壞奮鬬，艦員要叫艦隻行駛，感覺了許多的困難。有時因爲機件磨損，發生小的意外，有時機器的骨幹和外皮全腐蝕了，看起來很爲危險。近來有一位高級海軍軍官講，美國的驅逐艦被他國新式的艦隻勝過，倘使一旦發生戰事，艦上的將士，將和甕中的鼈一般。美國的驅逐艦，不但砲程和速度，不如他國，並且橫越大西洋能不添燃料的，也是很少，至於橫越太平洋能不添油的，儘可以說是沒有。

美國艦隊除去缺少現代式的驅逐艦以外，並且沒有驅逐主艦。據海軍界的意見，對於缺少這種小旗艦，認爲非常嚴重。

至於潛艇隊的情形，在比較上並沒有驅逐艦的嚴重，但是有許多舊式的潛艇，已經超過了艦齡，所以想維持它們，是十分困難，而且糜費很大。

至於美國海軍的航空隊却是非常的優良。在大體上，關於戰略和策動，比較任何國家的空軍全强。但是因爲缺少飛機母艦，所以他的行動和集中的能力，受着了妨碍。「薩拉妥加」 Saratoga 和「臘克辛頓」 Lexington 兩艘飛機母艦是很得用的，但是體積太笨，用費太大，而且飛機的起落，不能迅速如意。其餘還有舊的訓練艦「蘭萊」號，只能容飛機四十架。

現時在紐泊紐斯港 Newport News 建築中的一萬三千八百噸的「蘭吉爾號」 The Ranger，是美國第一艘最新式的飛機母艦。它比「薩拉妥加」和「臘克辛頓」兩艘的體積小得多，所以敵艦不容易瞄準，在飛機庫和甲板中間，有三架升降機，比尋常的多了一架，所以飛機的升降，比在尋常艦隻

上，更來得快。這艘飛機母艦，滿足了一種長期的需要，但是還不十分完全。現在飛機母艦的需要，仍然極爲重大，並且還需要更多的飛機，更多能飛行長程的高速度飛機。

巡艦問題，因爲美國新添了A級八吋徑砲的一萬噸巡艦，所以稍稍得着了一些解決。這些艦隻在設計和建築方面，雖然有明顯的缺點，但是一般人承認它們有極大的戰鬬力。在條約允許的十八艘巡艦當中，其中有十艘已經編入隊伍，五艘正在興築當中，還有在一九三六年以前不能完成的一艘，已經撥欵與築，此外還有兩艘已經批准，如果有款可用，就能在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兩年當中成功。

在裝置六．一吋徑或較小砲位的B級巡艦當中，美國的缺點，格外來得顯明。自從華盛頓條約批准以後，美國增添「第特羅級」The Detroit class 的巡艦十艘，現在還在使用着，但是關於這一級的巡艦，美國仍然還沒有達到倫敦條約的額定。美國沒有裝置飛行甲板的巡艦，海軍當局認明空軍對艦隊的重要，所以很想儘速建築一兩艘這一類的艦隻。

主艦的設計

現在已經有人鼓吹改良戰鬬艦的設計，但是在一九三七年以前，美國是不能開築主艦的。像「紐約號」和「塔克什斯號」主艦，雖然經過了革新，但是遠不及他國的戰鬬艦。所以現在有人主張，設計新式的主艦，去代替它們。海軍方面有許多人要求主艦有更高的速率；在美國的戰鬬艦當中，沒有一個及得到他國戰鬬艦的速度。甚至於就是最新的「西卑及尼亞號」West Virginia「科羅拉多號」Colorado和「瑪利蘭號」Maryland 三艘戰鬬艦，近來在卜拉賽的海軍年刊 Brassey's Naval Annual 上，也受着批評，認它們的速率太慢，砲力不够，並且沒有充分的鐵甲掩護。

有些美國海軍人員相信，在補充主艦的時候到來，應該撥一些噸位，製造戰鬬巡艦。因爲美國沒有這一類的巡艦．但是英日兩國，却各有三艘。

按照條約的規定比較起來，美國不久將要缺少未滿艦齡的艦隻，所缺少的共計有飛機母艦三艘到四艘（按照大小決定），五萬五千二百噸；巡艦七艘，七萬三千噸，驅逐艦八十九艘，十三萬三千五百噸，潛艇約計二十艘，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噸。此外有八吋徑砲的巡艦兩艘，雖然已經美政府批准，但是還沒有撥欵。綜括起來美國共計需要各式的艦隻一百二十一艘，共計約三十萬噸，纔能達到條約所規定的力量。

他方面觀察

戰爭準備問題，除去最新式的設備以外，還有許多方面，是應該考慮的。據海軍人員講，現在美國的艦隊，對於作戰

很少準備，不但在人數上勢力薄弱，還有許多單位，已經落伍，並且有許多艦隻，員額不全，大半感覺到人力的薄弱。

在二百五十一艘驅逐艦當中，實際使用的只有一百另一艘，其中只有七十二艘員額齊全，可以立時作戰。在這一百另一艘當中，有十九艘使用軍令部長勃拉特大將 W. V. Pratt 發明的「輪流後備制」，另有十艘減少將士的人數。在八十二艘的潛艇當中，有四十二艘員額齊全。飛機母艦和巡艦却是名額十足。在十五艘的戰鬥艦當中，有三艘完全革新，這種工程要半年到一年半纔能够完成，還有一艘「亞岡薩斯號」The Arkansas 現在用做訓練艦，艦員的名額，也不齊全。

除去潛艇以外，各種艦隻艦員的名額，只及到戰時的百分之八十五。

四、建議的救濟辦法

在上次的國會裏，曾經提出過好幾件充實海軍，達到條約實力的議案。喬治亞州下議員文生氏 Vinson 提出過一件補充案，計劃分若干年，補充舊艦，並且按照條約的額定，增加新艦。他主張撥六萬一千六百萬元，建築艦隻一百二十艘，分十年逐漸完成。這計劃規定一九三三年的艦隻建築費一千八百萬，逐步增加，到一九三七年增加到九千萬元。

按照以上的提案，到一九三六年，並不能叫美國艦隊，達到和英國均等的地位，但是美國對於這種可能，是已經放棄了，

長期的計劃

不但因爲這種整批建築辦法，是空洞的，並且以爲是不必需的；國會裏面研究海軍問題的人們，主張用長期審愼進行的建築和補充程序，造成一個新式艦隊。

上期上院通過的海爾氏 Hale 提案，主張用一般核准的辦法，把海軍建築到條約規定的實力。

較近還有一個提案，頗博得下議員文森氏等的贊成，并且引起了許多討論。它規定建築驅逐艦二十艘，輕巡艦五艘，潛艇四艘和飛機母艦一艘，經費二萬三千萬元，分三年建築。

這種計劃雖然是趨向均等的一種步驟，但是按照其中的規定，到一九三六年只能達到爲均等計所需要的新艦總額的三分之一。這顯然是因爲大海軍派，鑒於近來美國經濟蕭條的一種讓步，所以這海軍建築案，甚至在表面上用着救濟失業的名義。美國將士感覺立時採用某種的補充計劃是必需的。有繼勃拉特氏充任海軍軍令部長希望的斯丹德來副將 W. H. Standley 曾經很簡潔的說明美國海軍的觀點。他講，「今日美國海軍最大的需要是海軍艦隻的補充計劃，並非是建築計劃。洛德曼海軍大將 Hugh Rodman 常講，『倘使我們嘗試使用一個非現代式的艦隊，那就如同用一頭牡驢參加大賽馬一般』，他這話眞正是說的一些也不錯呀。」

傅增湘先生著

清代殿試考略

每册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一分

雙鑑樓藏書續記

每部大洋二元郵費一角三分

勞山遊記

每册大洋三角二分郵費一角

盤山遊記

每册大洋三角二分郵費一角

以上遊記兩種合購大洋六角郵費一角三分

江安傅增湘先生著

藏園羣書題記

第三集出版

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郵費八分

傅沅叔先生校勘宋元明善本鈔本秘笈不下數萬卷各有題跋考證自載國聞週報以來深受讀者之歡迎曾刊印單行本第一二集均已售罄現又彙齊印行第三集書印無多購請從速

天津大公報館發售

楊汝泉編

滑稽故事類編

再版預告

本書自發行以來，風行海內，幾於人手一編，故初版未滿一月即行售罄，現又趕印再版，准於七月十日出書。茲爲優待國聞周報讀者起見，凡直接向大公報館訂購者，概按九扣收價，不加郵費，但外埠分銷者不在此例。

本書之評價

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二八四期對於本書之評價如下：

……搜羅宏博，而選取精嚴。凡正史雜編諸子百家以及古今談叢筆記，悉有甄錄。又每條注明出處，可爲研究文學參考之資。觀其所選，皆爲雅而不傷乎俗，眞切而不流於腐。狀繪人物，描摹口吻，栩栩靈活，鈹妙如生。而又本忠厚之意，寓規諫之誠。無刻薄之態，絕穢鄙之詞。既資道德輔益，又爲文學範本。編者之苦心精構，實堪稱道。……楊君此編，殆可爲我國大多數人士知識精神之糖糕與蔬果。可以濟脾開胃，代替藥餌。……本書束隱之第二段，論「滑稽行爲與行狀滑稽之區別」。按滑稽之價值，視其中所含理智成分之多寡。此處所謂【1】滑稽行爲，乃含有理智較多者。英文謂之 Humourous。亦即麥雷迭斯所謂「深思之笑」。本書所選列，多屬此類。此處所謂【2】行狀滑稽，乃含有理智極少者。英文謂之Ludicrous。如美國人所常道之例，人步衙中，足踏香蕉皮，向後跌倒，衆人拍手笑樂。又如平常吾國人所最喜爲，形容他人之身短口吃面麻衣敝之類。此二類中，(1)前者雅而(2)後者俗，(1)前者諷而(2)後者虐。不特智愚相差，抑且仁暴有別。楊君書於此分劃甚當，亦可稱也。

每册六角九扣推銷不加郵費

赤區土地問題（續）

成聖昌

赤區土地問題與社會諸階級

赤區土地問題研究之二

甲，　基本主力與貧農雇農

（一）赤區土地問題中貧農雇農的社會地位

土地問題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同時還是一個深奧意義的社會問題，這一問題的解決，當然影響社會諸階級的人民生活狀況，非常重大！而顯示出解決前與解決後的經濟關係，有一個極大的分野。赤區對於社會諸階級的經濟關係，在他們自己固然覺得界限很清晰，然而在另一面看來，卻是很模糊！一方面覺得很複雜，另一方面卻又極簡單！因爲我們在赤黨秘密文件當中，雖則時常有許多新奇術語眩耀於眼前，對於過去富有田產的一部分人民，可以用『土豪劣紳』或『地主階級』去說明，對於一部份自耕自食，家中稍有蓄積的，又可以用『富農』去說明，其次的再以『中農』說明，最後的才是『雇農』『貧農』——『革命主力之一部份』和『無產階級的基礎』。這樣看來，赤區對於社會經濟關係不是分析得最精細顯明不過了嗎？實際卻不然！赤區對於這許多術語的界說和定義，始終是模糊不清楚，甚至反覆無常，前後矛盾。如對於富農這個術語的解釋，首先在贛委與閩西特委聯席會議的決議案中，確定有三個解釋：『富農有三種：第一種是半地主性的富農，就是自己耕種同時有多餘土地出租的一種人。第二種是資本主義性的富農，即不把土地出租，有些還向別人租入土地，雇用工人耕種的一種人。第三種是初期性的富農，即不出租土地，又不雇用工人，單以自己勞力耕種，但土地勞力兩俱充足，每年有多餘糧食出賣或出借的一種人。』（見一九三〇年六月前委與閩西特委聯席會議決議——富農問題。）贛東北特委也有同樣的解釋，可是後來在某區（查不清）特委『反富農鬥爭決議』中，卻又如此解釋：『富農是什麼？簡單一句話，富農就是農村中資產階級。凡是剝削雇貧勞動的，便是富農。過去贛東北特委對於富農的分析，很機械的把富農分爲資產階級性的，半地主的，初期性的幾種，那是不對的！這還是立三路線時代的分析，現在立即改正過來，很明白的了解富農的階級性。』解釋前後矛盾，這還僅僅是例舉一椿，其他還很多。解釋既然矛盾，則事實上的矛盾，當必更超過在若干倍以上！一個人可以同時適應幾種解釋，即同時可有壞的罪名及好的辯護，這是如何滑稽的一回事，所以一赤區社會諸階級的關聯與其說是清晰的，毋寧說是模糊的，尤爲恰當！雖則一面用種種術語，分析得非常複雜，同時，卻都是一種被利用的工具，終極都是一個被犧牲於其屠刀下的一個簡單形式！我們不願有半點誇大狂或宣傳性，存在於文字間。但是，近年來赤區內廣大的雇農貧農被慘殺，這卻是不能抹煞的，在赤黨秘密材料中自

已所叙述出來的忠實事實！最近倫敦曼却斯特導報所載一位英記者目視蘇俄農村慘象的莫斯科通訊內說：『階級鬥爭，還有一點更壞的現象，就是鬥爭並無止境，最初富農份子被殺，或放逐出境，繼後貧農也遭同樣的懲罰。最後整個村莊的百姓，都逃不出這樣的待遇。』這一段叙述對於蘇俄農村的描寫，是否含有主觀論調的成分，固不無疑問。但如應用到目下赤區的農村中來，却是最恰當沒有了！所以，赤區社會諸階級的關係，任其如何複雜錯綜，最後結果，仍不外是一種屠殺，逐放，慘死的簡單方式！不過，術語複雜，關係錯綜，解釋上當然便利多了，錯誤的事實可以適用錯誤的解釋，錯誤的解釋復可有錯誤的辯護，這對於赤黨政治陰謀的運用，當然是具有重大的意義，而赤黨的用心，亦即在此。此乃我們所應預爲了解的一個意義。

赤黨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理論分析，認爲是『一種半封建制度，同時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深入到中國的農村，它必然要「維持着中國封建勢力的剝削，來阻碍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於是使中國農村經濟停留在半封建關係之下」。』已經在本文前章「赤區土地問題與理論分析」內說明過。其對於農民的階級分析，則認爲：『（一）富農是反革命；（二）中農是革命同情者；（三）貧農是革命主力軍之一部份；（四）雇農是無產階級的基礎。』（見東固區委最近關於工農運動決議案內。）因之：赤黨『在農村中的策略，是團結貧農，拉攏中農，進攻富農。因爲富農是屬於剝削階級，當然要站在反革命方面，即使在貧農鬥爭緊張之下，許多富農投降到革命戰線上來，假如沒有偉大的階級力量去監視他們，推動他們，仍然是極容易動搖與敵人妥協，所謂騎牆派的右傾活動與敵人講和，在工作上怠工，取消鬥爭爲革命前途最大障碍，便是富農意識發展的反映。黨爲實現鬥爭中的政治任務，一定要加緊反富農工作，不但不讓富農來參加鬥爭，與做鬥爭的領導，而且要啓發貧農做進攻富農的鬥爭，在這個鬥爭中宣傳富農的動搖妥協右傾性，使富農永不能在農村中起他的作用。』（見一九三〇年八月贛東北特委第五號通告。）我們在這一策略認識之下，因之於赤區土地問題與社會諸階級的關係中，首先來研究雇農貧農的社會地位，再漸次推展到以下諸層的討論。

什麼人是貧農？赤黨的界說是如此：『（一）自己有田，雖盡力去做，還是吃不足，衣不足，叫做貧農。（二）自己雖有不少的田，而每年收入，除還債交租以外，還不够一家人吃用，叫做貧農。（三）自己雖有不少的田，因爲欠債或人口衆多的關係，已經把田典押給別人了，實在自己的經濟還是困難，也叫做貧農。』（見贛東北特委反富農問題內）雇農當然是一種全無財產，在雇傭制度下出賣苦力的生活者。這兩種人在農村社會裏，佔了普遍的最大多數，其社會地位的重要，當然毫無疑義的了！赤黨的視此爲視線焦點，這也必然的了。現特將各種秘密文件中的文字，引證在下面，使這個議點還有更大的發揮：

『蘇維埃區域之中，黨的注意中心應當是土地問題的解決。土地革命應當不是富農的，而是貧農中農的發展。土地革命的力量，應當是雇農和貧農，他們和中農有鞏固的聯盟，而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必須堅決打擊富農的企圖——這些企圖或者想阻碍沒收地主的土地，或者是想按照農民各自所有的生產工具，去分配已經沒收的地主的土地。

』

『蘇維埃區域裏土地革命的任務不可分離的，和組織雇農工會鄉村無產階級工會的任務連系着，和組織貧農團的任務連系着。貧農團的目的，應當團結中農在自己的周圍。並且使蘇維埃機關的一切辦法，都有利於貧農和中農聯盟的組織，應當求得完全依照選舉的原則，要剝奪地主的選舉權。黨應當把村蘇維埃認爲是蘇維埃區域裏面組織羣衆的主要形式，所以，對農民協會應當採取逐漸變成農民代表會議（蘇維埃）的方針。』（見一九三〇年七月三十日共產國際執委政治秘書處中國問題決議案。）

『黨在鄉村中的基本組織任務是組織雇農苦力工會。在這原則之下，必須把貧農中農聯合起來，以對付反革命派及富農等阻碍土地革命發展的企圖。同時，也必須把紅槍會大刀會等一部份的組織爪取過來，在蘇維埃政權疆域之內，在每個鄉村與每個城市之中，必須首先把雇農苦力工會，及產業與手工業工人的工會組織起來，定用這些工會的目的與任務的綱領，盡可能的在最短期間召集這些工會的縣大會與省大會，爲着組織雇農工會苦力工會，及產業與手工業工人的工會，以及吸引他們之中最勇敢積極的分子入黨。…………產業工人的工會對於雇農與苦力的工會，必須實行一種『領導制度』（某一產業工會對于某一僱農及苦力的工會，特別負起一種領導與幫助責任的一種制度。）…………』

『貧農會應當在共產黨的領導之下，發起僱農苦力以及其他鄉村的工人，都應當參加貧農會。在這裏命令主義是不能有的，在貧農會之中，應當實行很寬裕的革命民主制度，一切貧農會的領導機關須由群衆大會選舉出來，貧農會一定是在村蘇維埃領導之下組織起來。……』（見第三國際中國農民問題決議案。）

『組織僱農工會是鞏固農村無產階級的基礎，即是保障社會主義前途的最後勝利！』（見東固區委工農運動決議）。

由這幾段叙述中，對於貧農雇農在鄉村蘇維埃政權下，其地位與意義之重要，都是充分的發揮了！貧農雇農在鄉村中是有力的中堅，是游擊戰爭和地方暴動的主要組織，極爲赤黨所重視的基礎下層力量，在赤區一切法規上，有時也有些比較優裕的規定。然而，這種力量與組織之發展，實質却是離不了「黨的指導」的範疇，仍開展於一種欺騙利用的「領導制度」下。固然，赤黨也曾宣稱，此種組織內『應當實行很寬廣的革命的民主制度；』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又說：『因此我們便必須：（一）組織雇農與苦力在職工會之內，黨在他們中間應進行特殊的工作；（二）組織貧農團一般的規律，是要組織在鄉村蘇維埃之下，在貧農團之內，要組織雇農與苦力小組；（三）在蘇維埃區域之內的農民協會，在他尚未溶化於蘇維埃之前，應在農協內組織貧農小組；（四）在現有的農民委員會之內，亦應保證雇農貧農的領導同在中農一起；（五）在農民協會之內，亦應爭取此種同樣的領導。』（見反富決議案）而且更堅決的說過：『貧農團的作用，是贊助（絕不是代替）政府實現一切法令！』所以，雇農貧農在赤區的社會地位，雖是佔了最主要的部份，然而，基本的核心是黨而不是羣衆，赤區土地問題解決的主要目標是爲黨，而不是爲廣泛大衆的雇農貧農羣衆利益的奪取！赤區內一切羣衆的犧牲奮鬥，都是爲黨作工具，而不是爲本身利益努力！這一切雇農會貧農團都不過是爲黨奪取羣衆，欺騙羣衆的外層組織，甚要

的核心是爲黨所把握。然則赤黨與羣衆的關係究竟如何！這當然是一個顯明的事實，因爲這許多事實的解釋，只能適合於利用欺騙這一公式下，除此之外，這許多事實都是無法解釋的！簡明些說：赤黨不是建築在民衆以內的，却是超越民衆的另外一個組織，不是代表民衆者，却是運用民衆者。因之，僱農貧農在社會地位上固然是重要，然赤區土地問題不是爲他們而解決，反是利用他們來解決的。這，祇要我們對赤區土地問題的根本意義能夠深切了解與認識，當然並不是可希奇的！

（二）貧農僱農的外層組織

赤黨對於民衆是運用者，不是代表的，當然對於一切民衆團體的組織，都是他們奪取民衆，運用羣衆的外層組織！他們『爲着組織雇農工會苦力工會，及產業與手工業工人的工會，以及吸收他們之中最勇敢積極的分子入黨，應當組織各種輔助團體，使黨經過這些團體，很容易的接近苦力雇農與工人羣衆』，進而組織雇農會貧農團等許多組織，緊握着這廣大的羣衆，供其驅使！

階級鬭爭是赤黨最切要的唯一的政策，爲使此一政策能澈底的發動，必然的就要扯開其所謂『農村中貧苦農民羣衆對抗富農的階級火綫』，樹立其蘇維埃政權的領導。貧農雇農在農村社會中既佔普遍的大多數，因之，他們認定『土地革命的任務，不可分離的和組織雇農工會鄉村無產階級工會的任務連系着，和組織貧農團的任務連系着。』組織貧農雇農群衆，即成爲其主要日常工作。爲『要鞏固和擴大赤色政權，也只有很快的組織雇農工會，』貧農團，才能『保障社會主義前途的最後勝利』。其組織原則如下：

『（一）雇農工會要有系統的組織，但爲了鞏固鄉村手工業工會中領導權，須同時加入當地工會。

（二）在蘇維埃各種委員會須規定雇農成份比例，由雇農工會選舉，以鞏固在蘇維埃中雇工領導權。

（三）提出改良待遇，增加工資，減少時間，社會保險等發動雇農鬥爭，進至沒收地主富農田地，由雇農共同耕種，交蘇維埃管理，並要予以肥料種子工具，合種互助，使成爲建立集體農場的開始。』（見東固最近關於工農運動決議案。）

『貧農團是農村被剝削的貧農的階級組織，它的團員是雇農，貧農，苦力，手工業工人，不分男女，以村爲組織單位。凡十六歲以上的雇農貧農苦力與手工業工人都可加入。每個貧農團組織一個委員會，由委員會內互推一個委員長，委員會之下分爲幾個小組，團員都編入小組，但雇農則單獨編入雇農小組，苦力編入苦力小組，委員會與委員長的任期爲三個月，每滿三月，即須改選一次，貧農團是蘇維埃之下的一種羣衆組織，在鄉村蘇維埃直接領導與指揮之下，進行一切工作。蘇維埃必須派人參加指示，蘇維埃一切決議與法令，都要在會議上提出討論，活動貧農團領導羣衆熱烈擁護與切實執行，爲着工作上的傳達便利，村蘇維埃開會，應叫貧農團委員長來參加。區蘇鄉蘇每隔半月或一月，應要召集一次各村貧農團委員長聯席會，以檢閱與切實討論貧農團工作，提出各種改善貧農團工作的方法。區蘇召集貧農團委員長聯合，縣蘇並應派人下去參加指示。』（見一九三二年七月江西省蘇人民委員會關於貧農團工作決議案。）

一，貧農團是鄉蘇維埃管轄區域以內貧農的組織，但是雇農苦力以及其他鄉村工人，都可以而且必須參加，以團結農村中廣大貧農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的力量，成為蘇維埃政權所依靠的柱石。

二，貧農團的作用是贊助（絕不是代替）政府實現一切法令。並且可以向政府建議一切與貧農雇農苦力工人有利益的意見。但是他必須要注意到中農的利益與權利，使中農環繞在貧農自己的周圍，使貧農與中農建立鞏固的聯盟關係，來進行消滅農村中地主豪紳殘餘和反對富農的鬥爭。

三，貧農團只有在共產黨和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他才能夠正確的實現其一切任務。……貧農團可由共產黨和雇農工會以及最積極貧農份子來發起，雇農苦力及工人工會要能做到在自己全體大會上通過整個加入貧農，以實現雇農苦力工會支部在貧農團內經常領導的作用。

四，貧農團在初成立的時候，是吸收貧農中積極份子參加，逐漸吸引全體貧農群衆加入（不要成為按戶派人的方式），加入貧農團是自願的原則，一切男女老幼貧農均可以參加。』（見中央局一月八日通告。）

貧農會不是一個階級組織，同時不需要一個系統的組織，所以，只有在區以下才有組織形式的存在。其組織要點如下：

『貧農團不是一個階級的組織，因此他並不需要如工會一樣嚴密的組織形式。他不需要一定的章程，不需要繳納會費（需要經費時可向會員舉行臨時募捐），不必機械的定期開會，不要分小組，更不需要全省全縣全區的系統組織，只按鄉為單位。……即是按蘇維埃政權基本單位來組織。（中央局通告）

『貧農會的組織系統，只有鄉貧農會，區以上不要組織。鄉以下設小組，雇農另設雇農小組，是貧農會起領導作用。過去省行委所發的貧農委員會組織法，弄成全省有系統的組織，這是富農階級很顯明的造成二個領導權，一個是工人階級，一個是農民階級，根本否認了工人階級來領導中國革命，這是國民黨式的殘餘，無疑義的有意來模糊階級意識，緩和階級鬥爭。這個組織法無疑義的不可用。茲特將正確的組織法宣佈如下。

（A）組織系統：

鄉貧農會 ┬ 分會
　　　　 └ 雇農小組

（B）組織法：

1.鄉貧農會召集全鄉貧農群衆大會，選舉執委七人至九人，互推常委三人，常委推委員長一人，組織一人，宣傳一人，另聘秘書長一人。

2.以村為單位，成立貧農分會，召集全村貧農大會，選舉執委三人至五人。

3.雇農組召集全鄉雇農群衆大會，選舉小組一人，幹事二人，如區域較大可組織二組以上，但至少須有三人以上才能組織。

4.鄉農會的委員長一，須是雇農。

（C）貧農會的會員標準：

1.雇農工人

2.過去無地及少地的不夠吃（雇用勞動放高利貸的，不准加入。

3.苦力工人及貧婦』(見第二十號通告)、

雇農工會組織要點於下：

『凡雇農工人接受本會宗旨及章程決議者，均可加入本會爲會員，雇農工人是農村中專門出賣勞力做農村生產的工人，限於現做長工的或曾零工爲主要生活的雇工，才能加入雇農工會，那些以前做長工，現在分了田的不得加入，如分了田後仍做長工的，才可以加入。』

『本會所屬各級工會，均應遵照本會公佈之章程組織之。凡有三人以上之會員，即可成立一個雇工小組，三個雇工小組以上之會員即可成一個雇工支部，三個雇工支部以上，即可成立一區雇農工會，三個區雇農工會以上，即可成立縣雇農工會，三個縣雇農工會以上，即可成立省雇農工會或蘇維埃特區雇農工會。』

『本會各級機關之組織，務按當地實際雇農工人數量之多寡來決定。』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特區或省雇農工會　縣雇農工會　區雇農工會　○○地雇農支部　雇農小組

『本會以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執權如下：

一，決議本會章程及會務進行方針及計劃。

二，選舉並撤退執行委員

三，通過全體工人之要求條件及鬥爭綱領，及參加農區特區以至全國革命工人的組織及鬥爭。

四、通過本會預算決算及經費之籌集。』

『本會之代表大會至少每三月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臨時召集，會員大會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

『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按會員數爲比例，每年改選一次，故各代表之固定期爲一年，如有代表不稱職時，經該會選出之工會代表會決議得撤換之。』

『本會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產生，由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選舉××人組織常務委員，並推選委員長一人爲執委會，對代表大會負責。支部由會員大會選舉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主任，小組由會員會選舉組長一人，縣以上之執行委員任期一年，區執行委員任期六個月，支部主任及小組組長，任期三個月。』

『本會執行委員會之下，分設組織宣傳兩部及秘書處，及教育委員會經濟保管委員會。各部長及委員會主任由委員兼任，支部幹事會之下，設組織宣傳各一，亦由幹事兼任。』

『本會及所屬各級雇農工會執行委員與職員及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案，及背叛雇農階級利益之行爲，經警告而不改正者，得由該級代表會或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開除職務及會籍，情形重大者，應予嚴勵處罰。』(見中華蘇維埃區域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印行之雇農工會組織綱要一九三一年二月)

貧農會與雇農工會在組織上最大的差異，就是貧農會只在區以下設組織，雇農工會則造成一個全國的系統組織。這個用意當然是要建樹其所謂無產階級的基礎。固然其他許多組織要點上，也還有大同小異的差別存在，然其爲赤黨所運用，是赤黨奪取群衆，欺騙群衆來解決土地問題，樹立蘇維埃政權的外層組織，却是同一意義！在這裏使我們更獲得一個有意義的認識，就是赤區土地問題不是爲群衆利益而解決，反是引誘群衆，利用群衆去解決，不，這還談不到解決，因爲僅僅是將過去一切制度加以搗毀破壞，對於未來新興制度究竟要如何去建樹？却未會思慮到啊！（未完）

世界經濟會議（三）

記者

世界經濟會議，自上月十二日在倫敦開幕以來，迄今半月有餘，殊少重要發展，且其黯淡氣象亦與日俱增。蓋各國關係錯綜，利害不同，欲其協調無忤，甚非易事。最近一週來之會議情形，大約可分爲以下數問題：㈠美國政策之轉變，㈡穩定貨幣與提高物價，㈢銀價問題，㈣債務問題，㈤關稅問題。至於遠東問題，則在夾縫之中，直無跡象可尋。茲將本週情形分述如次：

一、美國態度之轉變

美國爲倫敦經濟會議之靈魂，其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且此會爲羅斯福登台後重要政策之一，自非漫然無備。乃自國務卿郝爾出席會議以來，迭有政策發表，其意見似不與羅斯福完全吻合。此可於羅斯福另派其親信顧問副國務卿穆萊教授赴倫敦一事覘之也。

穆萊赴英傳達新命

穆萊赴英，係奉總統之命代替郝爾，惟據其自己聲稱，僅爲傳達新命。據紐約六月二十一日路透電，羅斯福之親信顧問副國務卿穆萊教授，今日乘「曼哈丹號」郵船啓程赴倫敦之前，聲稱渠所攜總統之訓令，並不含有特殊命令性質。又稱，外間謠傳羅總統將親自參與會議，未必能然。自美代表團赴倫敦後，局勢已有種種發展，渠覺今予美代表以新背景，必有所裨補。渠意近兩星期內，大會之初步會議，極有益於探討實際行動之可能。美代表團行將積極進行彼等首途前所擬定之計劃。美國預料美代表團之努力，必獲切實之結果。穆萊昨與羅斯福作最後一分鐘之會商，以聆羅之最後訓令。此間一般人士，皆以爲最近穆萊之倫敦談話，將因以獲新生命。且信穆萊與總統之協商，即在穆氏抵倫敦之前，倫敦方面已有所感覺。

倫敦二十八日路透電，經濟大會各代表，殷待已久之穆萊教授，已於今日抵樸列茅斯，即日由愛爾蘭乘機來倫敦。穆萊對新聞記者聲稱，戰債問題將不在會議中討論，日後擬在華盛頓討論之云。又稱渠在倫敦勾留，不過一星期。渠之任務，爲將最近美國國內之各種發展，告知美國代表團，然後即遄返華盛頓，向羅斯福總統詳細報告會議之情形。本日談話多少足以打消外間所傳穆萊教授將代郝爾任出席經濟大會美國首席代表之謠言。



穆萊

羅斯福赴英之傳說

同時更有羅斯福將親自赴英之傳說，據華盛頓六月二十三日合衆社電，此間復發生羅斯福有至倫敦經濟會議之說。羅氏現在紐英蘭海邊，乘其游船巡游，「印第安納波里斯」巡艦人員，頃正試航。據傳，如穆萊請羅親至倫敦時，該艦或將送羅氏前往。海軍方面對此使命，已作準備。

惟僅通知該艦長至美南州之東港迎接，然後駛向倫敦。又波特蘭二十三日路透電，美總統秘書今日否認羅斯福總統擬乘印第安那波里斯號巡艦赴往倫敦之說。羅氏現仍在安波傑克號遊艇中，遨遊於奇比格島外，絕無往遊倫敦之計劃云。又紐約二十五日路透電，羅斯福總統則乘遊艇遨遊於麻州海岸，然歐洲進行之重要事件，依然在念。據今日消息，美總統已召見台維斯來晤。台爲出席軍縮大會之美代表人，素以羅斯福總統之駐歐大使目之。台氏奉命後，即趕赴大西洋海岸登總統遊艇，而與總統討論世界經濟大會之最近發展情形云。

美報質問政府態度

紐約二十六日哈瓦斯社電，美國對於經濟會議之政策，雖擁護現政府者，亦覺不安及驚異。「紐約時報」質問政府，何以迅速反對鞏固貨幣協定。又國務卿郝爾何以認縮減關稅須在鞏固貨幣之先。又詢問穆萊教授赴倫敦之使命。此種舉動，含有希奇意味，其詳情不得而知。吾人欲知政府何以反對侮辱吾國之代表。何以於倉促中派遣穆萊氏。其任務係結束會議，抑或挽救會議，免其失敗。

二、穩定貨幣與提高物價

會議中之最大難題爲穩定貨幣與提高物價兩問題。歐洲各國類皆主張穩定貨幣，美國則要求提高物價，以是相持不決。

美國堅主提高物價

六月二十二日倫敦電訊，美代表國務卿郝爾向經濟會議提案，請締結兩邊或多邊條約，逐漸消除人爲的貿易障碍，反對各國採取極端經濟國家主義。美代表團頃間並發宣言，認目前亟務爲提高物價，採用臨時穩定貨幣辦法，尚非其時。美方已提出穩定全世界貨幣之最後決議。

倫敦二十二日路透電，美代表考森斯今日提出振興貿易提高物價之切實辦法，主張各國政府，關於中央銀行政策之密切合作，使有充分信用。並主張以政府經濟，提倡職業，安插失業。又謂，促進世界恢復之道，應於平行線於各國政府經費之同時程度求之。此種程度，須志在鼓勵予人以職業之天然利源，恢復工商業，及私人担任貿易上尋常危險之志願。氏又主張請各國銀行業集議，以期立即商榷一切。

穩幣問題歐美暗鬭

倫敦六月二十一日合衆社電，今日在經濟大會貨幣委員會中多有要求穩定幣制者，美方迄無反應。倫敦盛傳穆萊所携來羅斯福訓令，爲同意於暫時穩定幣制之計劃，但英國對美金比率極低事必予反對。德國決維持完全自由之貨幣政策，復使大會增加若干不定之成分，使英法德代表間發生不安。今日各國對穩定貨幣之請求，係完全對小組委員會中美代表考森斯氏所發。此間之不斷壓力，擬使倫敦之美代表或華盛頓之財部當局，改變態度，然均告失敗。因其政策均基於羅斯福之明確命令。據報，羅斯福僅允以較現率尤低之價格，穩定幣制。因此，英代表預料，穆萊携來之計劃，亦不能滿意。倫敦市場，因預料市價將跌而出售股票者。今日因無穩定協定，抑壓美金價格六分，惟美方仍無不安情形。此間曾有數重要發展，努力避免經濟會議破裂之可能。麥克唐納於郝爾宜稱無意放棄其首席代表職責後，即與之會談，請求對穩定貨幣計劃之初步擬議，少予公布，致華盛頓致美代表之電訓，未得公布。郝爾並否認美國代表團意見有不一

致之傳說○

倫敦二十一日路透電，今日美代表團接到華盛頓重要來電後，英首相麥克唐納即與美代表團中數人討論一切○據聞麥氏請美代表團將穩定通貨之談判，嚴守秘密，俾使經濟會議得以進行其他問題，同時令市場不致為穩定通貨之謠言所搖動云○美代表團已允暫時不再向外發表關於穩定通貨之消息○現歐洲各小國之代表等，對於穩定通貨之舉，遲遲不前，頗為不耐，現已申請經濟會議中之列强，集中力量，覓求一種包括歐洲各國之協定○聞美代表郝爾，在經濟會議期中，將不離去倫敦○外傳彼將返美之說不確○穩定通貨之建議，大約須待穆萊教授返此，始能告一段落，但亦僅一暫時之協定而已○

巴黎二十一日路透電，美元穩定，似已無望，法國金融界現仍設法，擬暫時固定金鎊與佛郎之匯價，比擬將造成歐洲通貨休戰，而不包括美國在內云○

經濟貨幣兩小組會

倫敦六月二十一日電，本日經濟委員會及貨幣委員會之兩小組會，均繼續工作○英代表張伯倫在第一小組會所提建議中，獲得法財長彭納等各代表之贊助○彭氏稱，考慮確切建議案之特別小組會，對此應予以考慮○氏續稱，現時雖需要管理生產，但亦須嘗試增加消費，俾能終止人類在豐稔中，仍遇有餓死事件之矛盾情形○氏同意各國應採取低廉貨幣政策，認此為能以放債之主要條件○又稱，各技術專家對市場之活動，應予以極審慎之考慮云○義大利代表比尼杜斯雖表示一般同意，但聲稱，欲令自由放款政策，對物價能收所需要的影響，不應過於重視放款之要求，否則恐放款被用於投機事業，如此或將產生人為的繁榮時代，而繼以經濟風潮之發生云○

又倫敦二十一日路透電，世界經濟大會經濟委員會之第一小組會，現處理貿易限制難題，今日午後此小組會舉行非公開會議○由德代表克羅格曼主席，討論若干提議○內有英代表邵毅邪主張，在可能範圍內，廢除清算與交換協定，並廢除進口禁令，而不礙及為國際所公認之例外，於保護國內出產人之進口限額，與依照國際協定，志在提高物價之生產限額兩者之間，宜分析明白○英國議案又主張逐漸廢除各種獨裁的進口限額，認此為最重要事件，但謂此種特殊難題，由某種物價慘跌而起者，最好解決辦法，在國際協定內最有關係國，謀取生產與推銷之更善調節方法云○

倫敦二十三日電，世界經濟會議經濟及貨幣委員會各小組會六組，於本日開會，詳細討論各項問題○巴黎二十四日哈瓦斯社電，法下院議員一組，要求該院請政府設法，使世界經濟會議延會，該議員等如此建議，係因美國對貨幣穩固之態度，影響會議之進行云○又電，世界經濟會議，因含有財政性質之問題，以致經濟問題之辯論會，無形擱淺○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工作，皆集中於純粹技術及原則，其解決法，可於未來之協定規定之○

美宣言與英相談話

自六月二十二日美代表團發表宣言，認目前亟務為提高物價，反對穩定貨幣，引起悲觀空氣，甚至揣測經濟會議將休會者○據倫敦二十三日路透電，世界經濟會議，昨因美代表團發表一文，頗形驚惶失措○此種狀況，今日各方咸認貨幣穩定計劃之失敗，極為嚴重，且有議論休會者○但官方力阻此種不祥之論調○

倫敦二十二日路透電，美官場聲稱，貨幣穩定之暫時計劃，目前不合時宜○今日世界經濟大會，關於貨幣穩定的困難問題之空氣，因此項文告，而稍覺澄清○據美官場之意見，暫時穩定，或將引起物價之暴跌，而破壞美國提高物價之謀○美官場并陳述，美國已提出議案，主張提倡經濟活動，及增進物價之一致的貨幣政策，謀取不穩定的通貨之最後穩定○美官場於接到華盛頓秘密訓令後，發表此文告，足見羅斯福已正式開始一種國家主義之政策○但聞美代表團因法國對於通貨穩定，極為重視，故在其他經濟計劃尚未獲有考慮時，將以通貨穩定，為留待後用之磋議工具○

倫敦二十三日電，本日麥克唐納招待新聞記者，發表激昂演詞，稱下星期為世界經濟會議之試驗的時期○氏謂一向國際會議在第二星期中，輒發生悲觀○彼信經濟會議不須悲觀，但在考慮時，必須向前努力，與在第一星期中相同○因在第三星期中，各代表必須協力，認識當前問題之重大○麥氏對休會訊，認為滑稽○彼對於下星期頗為樂觀，不似在洛桑會議危

念時之失望。在本週中，對於臨時安定貨幣之希望，稍遇折挫，但各委員會異常努力，文牘工作之阻礙甚少，頃間正可交換意見，以謀最後之穩定。此舉可與委員會工作，同時進行，如能獲得端緒，即可證明繼續開會之有理由云。

物價關鍵在於美麥

倫敦二十一日路透電，澳洲•坎拿大•阿根廷與美國代表今日集議。班納特謂，美國減少麥田之計劃，澳洲坎拿大與阿根廷應採行之。美國有過剩小麥三萬六千萬布舍爾，如世界經濟大會無所作為，則美國將以此麥，傾銷於世界市場，而阿根廷與澳洲，將交受其害。若坎拿大則受害較淺。聞此事已發生頓挫，因澳政府反對麥田之減少，而四大產麥國減少麥田什一之說，亦被人認為緩不濟急云。

又倫敦二十三日合衆社電，經濟會議各國代表，兩星期來在戰債問題及未成事實之幣制穩定計劃之緊張空氣下工作，今晚賈其餘勇，努力進行。希冀美國•坎拿大•阿根庭及澳大利亞，在本星期末可成立減低農田協定，且穩定麥價。此為大會中惟一有立時成功之可能性者，一般感覺，即此亦可以如暫時之幣制穩定可使世界經濟趨於恢復之途。此間均認麥價為解決貨物問題之關鍵。麥可以規定公債市場之步驟，或可以領導物價增漲。今晚空氣樂觀。美國以穩定貨幣必先提高物價一案，已得一般之擁護。但此問題之解決，因經濟委員會今日談話之成功，僅使之延遲。各小國現希望在事實上穩定幣制。今日貨幣委員會之小組會一切討論，已大略完成。又正起草，以作星期一決定之基礎。經濟會議共成立十小組委員會，均在進行討論中。

倫敦二十四日電，各大產麥國在倫敦秘密進行之談判，據聞將近圓滿結束。美國建議減少種麥地畝百分之十五，已獲得坎拿大與阿根廷同意，現正等候澳洲方面之答覆。

倫敦二十四日路透電，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之美代表團，對於澳總理布魯士新接受澳政府之訓令，是否係願聯合美國坎拿大阿根廷等小麥出產國共同限制小麥之出產，頗表不安。因美國認為若澳洲加入此計劃，則將為經濟會議中最大之成功云。又倫敦二十七日合衆社電，四大產麥國家，因限制生產問題，發生僵局。經濟會議今日復現新危機。澳大利亞，仍態度強硬，阿根廷則似以不參加會議為威脅。因麥價至一元一斛，即完全擁護限制之計劃。此種形勢，引起一般之恐懼。各國農人對限制耕種，恐將反對。羅斯福提高物價計劃之早日成功，因其欲成立協定，以解決生產過剩之計劃，徒勞無功，亦受威脅云。

法國堅持穩定貨幣

巴黎二十四日路透電，法財長彭納，曾於星期五日報告，關於世界經濟大會進行情形。內有法政府對於世界經濟大會之態度，一言以蔽之曰，如各種協定，僅可於匯兌穩定後，發生效力，則法國準備在經濟範圍內，繼續合作等語。當局雖有文告，證明內閣會議一致贊同彭氏之言。惟聞法政府對於大會之結果，殊不抱樂觀。法政府仍將力主英鎊美元之穩定，並視此為大會一切建設之唯一基礎。法國之退出大會，固不成問題，惟國內一般人士，則以為大會之繼續會議，徒費光陰。下院中之反對黨曾提出動議，主張法政府應申請大會延會至金本位通幣已確切穩定而後已。此項動議，似不致成立，惟在表露姿勢上，殊有關係云。又巴黎二十五日哈瓦斯社電，國務會議昨日舉行會議，一致通過法財長彭納關於世界經濟會議之報告。

又倫敦二十五日電，英法代表堅持，於美國安定前，國際不能獲得妥協。但頃間世界經濟會議已一致同意，將此問題臨時擱置，而進行其他工作。美政府曾經要求，取消入口之區別待遇。刻間法代表團提出一種對策，要求對於額定之限制，立時成立休戰。大會於星期日休息前，共分小組會八組，討論㈠非直接與貨幣安定有關之問題，㈡發展切實的與永久的貨幣本位，㈢消除人為的貿易限制，㈣阻止政府津貼缺乏效率之工業，㈤阻止市場傾銷等。

郝爾宣言態度不變

倫敦二十四日路透電，一般傳說，以為美政府國內程序與世界經濟大會之國際合作程序，莫可融洽。美國務卿兼美總代表郝爾，鑒於此種傳言之不息，乃於今日發表一文，闢此種傳言，未有根據，且不合邏輯，

潮其田來，似爲有作用者，其傳佈意在擾亂大會，而阻止大會旨趣與目的之實現。美國國內復興之程序，何以不應得誠懇謀取國際合作，以求完全永久恢復繁榮者之一致援助，深誠未見其理由。美國關於廢除貿易障礙之議案，係在美代表團赴歐前所擬定，今倫敦或美國並未發生使時局變化或使美國國內與國際政治難同時施行之事件云。

金貨流通小組決案

財政委員會小組會關於金貨流通案提出一決議案，此可視爲重要結果。據倫敦二十七日電，麥克唐納以經濟會議主席資格，定明日召集幹部委員會，報告會議迄今之經過，並考慮處理委員會大量之工作。本日各委員會大半仍召集不公開會議，財政委員會小組會研究金貨流通及中央銀行最小限度之準備額問題，已告完成，提出決議案如下：「在現時狀況下，金貨並不需要作爲國內流通之用，僅須用作中央銀行之準備。其根本用途，係爲應付國外要求，以償付對外帳目不平衡之虧欠。因此不需要將金幣與金券，供國內流通之用。爲便利金本位之將來運用計，關於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額之規定，應予以較大之彈性。例如對於金準備之百分數之應用，百分之二十五之比率，即可視作充分。現應使用適當辦法，以獲得彈性。但不能利用此項機會，以發行過分巨額之鈔券與放款」云。

三　銀價問題

銀價問題亦爲經濟會議重要問題之一。經濟會議主張提高銀價，中國銀行界則表示反對。據上海二十二日路透電，中國銀行公會昨日致電宋子文，對於世界經濟會議主張提高銀價，不表贊同。據稱，中國白銀只敷國內週轉，設令銀價提高，勢必向外流出，此於中國並無利益云。

倫敦二十二日電，本日銀價小組會，對上議員畢德門氏之決議草案，作充分坦率之討論。一般感覺，如欲獲得圓滿妥協，須產銀國及保持大宗存銀國之代表間，能趨同意。按此項小組會委員，包括墨・美・坎・秘與玻里維亞各國代表，討論管理銀貨之供給。又有中・印・西班牙代表，考慮管理政府所有銀貨在市面流通問題。

紐約二十二日合衆社電，美元價值雖跌落，國際經濟會議中之專家及政治家仍努力設法增加及穩定銀價。過去兩日間，紐約市場中銀價鈍跌，迄無恢復辦法。銀行街對當局仍不宜佈貨幣政策，殊抱疑慮。美國當局以廢止金本位制，希望強使貨價增漲，解決經濟恐慌，故不能接受國際穩定貨幣之努力。但關於目前情勢，仍保持其意志。使此間之財界，得有一種印象，認放任政策，仍將維持略久。羅斯福迄今均贊成永久之貨幣穩定計劃，對上議員畢德門在世界經濟會議所提出之銀決議案，已予贊同。

又二十六日倫敦電，經濟會今晨討論銀問題，關於管理銀產銷售於市場，及限制政府將存銀拋出等問題，交換初步意見云。

據以上各電，可見此問題尚在無結果之研究討論中也。

四、債務問題

歐美債務問題，爲會議之最大衝突點。據倫敦二十六日合衆社電，世界經濟會議今日復入其第三星期之工作。據悉，英美關於商債之態度，恰相反對。英財長張伯倫及美代表上議員考森斯氏關於此問題之衝突，致使今日討論銀之生產，及日代表建議締結多方之商務條約各問題，均不感興趣。今日之演說，將英美對商債異議之程度，完全表出。

張伯倫演詞

倫敦二十六日電，經濟會議本日有六小組會，繼續召集不公開會議。英財長張伯倫在討論貨幣財政治標辦法之小組會中，述及在恢復歐洲內部安定之信任心外，需要有充分保障，然後通常之國際借貸，方能恢復。惟當前之問題，並非重新借貸，而爲掉換已經舉借之債務。在目前困難之起因，係由於信任之摧毀，以致實際顛倒資本之流通。更因物價之低落，世界物價之一般的上漲，或可於債務國之情勢有利。但有時或須採用臨時整理辦法，俾能協助債務國履行對外義務。兩間無普遍規則可以適用。最自然之方法，即由當時本身困難之債務國，與其債權國進行談判。惟欲令彼等削減其權利時，必需獲得彼等之同意。遇有此種情形，時常發生困難。蓋於債權國談判時，無人能仗義執言。英國自從一八六八年以來，曾設立國外證券執有人理事會，該會曾處理若干萬萬之債務問題，欲獲得設立此項機關之權力，必須由各有關係政府進行。氏敦促各政府應鼓勵設立此項機關，但因各債務

國情形不同，而債權者之等級亦各異，故彼不贊成規定之辦法，太爲嚴厲。氏稱，吾人不能接受含有獨裁性之辦法，一切均須公正，於需要時，可以從事勸告。氏動議此事應歸起草委員會詳細考慮云。

考森斯聲明

張氏演說後，美代表共和黨議員考森斯氏繼起，對世界債務問題作重要聲明。氏雖贊同增進價格之需要，但稱，債務之擔負，必須同時輕減，惟此言並非邀請各國緩付。氏稱，美國設立綜合債務之機關，可表現其勇於應付事實，美國着手歷史上規模最大之公共建設程序，亦可爲世界之榜樣。如全世界採用此種辦法，則國外匯兌，當可進步。氏稱，美國贊成增加生產與消費，美國方針之意義，則爲增加原料及其他物品之輸入。其三分之二，輸入美國，並不須繳納關稅。在美國之程序下，原料之需要增加，此事予世界恢復之希望，遠過於削減製造品入口之關稅云。

五、關稅問題

關於關稅休戰問題，本週亦有相當發展，日印之關係，尤耐尋味。

印代表團之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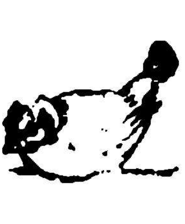
倫敦二十四日路透電，印度代表團今晚發表一備忘錄，聲明印度準備加入世界經濟大會所通過說明減輕關稅需要之任何宣言。但爲實踐的金融理由，減稅之日期與程度，必須由有關稅之政府決定之。至於將來辦法，則印代表團歡迎大會宣言，說明關稅政策不以保護實業爲目的之重要。印代表團關於增稅應變權之行使，準備依允於可能時由各關係國談判，俾可設法銷除困難，而免採用關稅工具云。

日本擬行新關稅制

東京二十五日日聯電，最近世界各國間之經濟鬥爭漸次尖銳化，各國採用極端國家主義的政策改革既存之通商條約。日本現行之關稅制度，於其明治時代恢復關稅自主權時制定，比較歐美各國極爲幼稚，其缺點有三，即（一）現行制度殆無國家主義的加志爾之關稅特色，故比歐美各國之稅率頗低。（二）現行制度對於防止外貨傾售政策下抵抗力頗不完全，迄今迭次痛感改革關稅之必要，然因關稅定率法中無此法規未見實現。（三）對抗外國政府關稅戰爭之報復手段，因被既存通商條約束縛，不便適用。此種狀態對於國際經濟戰爭等於無力。英國經濟聯盟最近提高對日關稅後，日官民各界因日本制度之不備，且不完全，大爲驚動。日當局因各項通商條約之大部分行將滿期，今後之改訂條約交涉，覺悟經濟戰爭，捨去商議主義，決意樹立改革根本之關稅制度。現在世界經濟會議進行商議除去貿易上各種障碍之辦法，政府視其討論之情形後，擬由大藏外務商工拓務各省組織協議會，應經濟會議之結果如何，研究關稅之新制度。

休戰案日本之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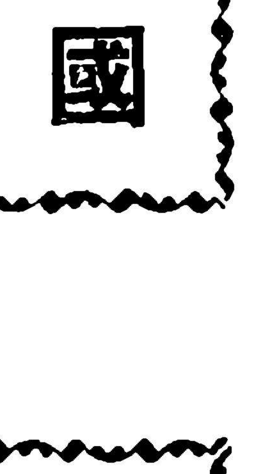
關稅休戰案日方決保留案三項。據東京二十八日新聯電，日本樞府本會議今早十時於宮中東溜間開會，審議關稅休戰案，日皇出席。議長富井說明委員會審査之結果，然後入於愼重審議，結果，遂將附有保留條項之關稅休戰案原案通過，正午散會。議長倉富再行上奏。俟發下政府諮詢閣議之後，即訓電倫敦之日本代表團，命其正式參加云。又電，關稅休戰案業於本日經樞府會議全體一致通過，關於參加該協定之日本政府之三保留事項全文如下：（一）日本政府對於本案根據政府應保留之事項或應予措置之事項下，予以受諾。（二）不問參加本案之政府或未參加本案之政府，如有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以後採取或行將採取提高關稅及其他有妨礙日本貿易之一切措置時，則日本政府爲防衛起見，採取認爲必要之一切措置之事，不能因承認本案而有所妨害。（三）日本政府之承認本案，於緊急之時，爲保護本國之急切的利益，而採取認爲必要之一切措置之事，毫不能受本案之影響云。據此保留案，則所謂關稅休戰之前途可知矣。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芸生）



國內

日偽俄中東路談判

中東鐵路出售案，日偽俄三方於六月二十六日在東京開始談判，東北交涉史又展開一新頁，其意義至為重大，國人不可等閒視之也。茲述本週經過情形如次。

道勝清理員之警告

華俄道勝銀行原為中東路之債權者，茲俄國欲將該路出售，自與該行債權有關，銀行清理員朱溥泉特對俄日兩方提出警告。據六月二十九日上海電，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清理員朱溥泉，因蘇俄出售中東路談判，將於日內開始，特於前日提出抗議，分送蘇俄大使波格莫諾夫與日本公使有吉明，內容略謂：「為抗議事，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清理員，敬請閣下將下列抗議，轉達貴國政府。查華俄道勝銀行，根據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與中國政府所訂合同，為建築中東鐵路讓與權之原承受人。當初為實行前述合同，並遵照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帝俄政府核准之章程，組織中東鐵路公司。其全部資本金五百萬金盧布，悉由華俄道勝銀行擔任。自此以後，該銀行遂成為鐵路全部股票證券之主人與執券人。嗣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兩政府簽訂北京協定，對於中東路商定若干原則，並於第九款第四節內，規定「蘇聯政府同意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債票執券人，與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債權人之全部要求，概由蘇聯負責。」此項規定，顯含蘇聯政府承認華俄道勝銀行處於中俄鐵路公司股票執券人之地位，及對於中俄兩政府接收鐵路後賠償華俄道勝銀行之諒解。迨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華俄道勝銀行停止營業，九月三十日中國政府下令組織清理處，清理在華銀行，而本清理員則為目下合法委任之清理主任。清理處職責，按照清理章程第六款，在於收復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之資產，分派各債權人。今蘇聯政府既未踐諾，應付華俄道勝銀行在中東鐵路公司股票執券人地位之要求，現又正式宣告，經由日本政府之居間，與所謂「滿洲國」當局者進行談判，出售中東鐵路。本清理處為銀行債權人利益起見，請蘇聯政府首先解決對於中東鐵路股東華俄道勝銀行之賠償問題。並警告蘇聯政府，倘如不顧此項抗議，對於中東鐵路有出售或任何他種處分情事，概不能認為有效。」（此項警告並不妨礙中國政府所提他種反對理由）又送與日使署者，其內容與此完全相同云。

中國政府二次抗議

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曾對日俄兩方分提抗議，據東京二十四日電通社電，本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就中東路問題，向駐南京日總領事日高提出之抗議文，現已寄至外務省。該省方面，雖預料此種抗議文件，今後將隨俄「滿」交涉之進展而再度發出，但擬以日方非屬交涉當事者，故擬難接受此類抗議為由，置諸不理。

至於蘇俄方面，據中央社南京二十五日電，我對蘇俄售路所提之第二次嚴重抗議，係二十三日電駐俄大使館，俄現行新曆，故二十四日適為例假，二十五日始辦公，故該抗議文，二十五日可由我駐俄大使館，遞達蘇俄當局。又二十七日電，我對俄抗議文，二十五日由大使館參贊吳南如訪晤俄外次面交，原文決不發表云。

俄偽代表相繼抵日

中東路會議原定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是日適值星期，因改於二十六日舉行。偽國外交次長大橋忠一（日人）及偽國駐日大使丁士源，為正式代表，大橋於二十三日晨抵東京。隨員之偽中東路首席理事沈瑞麟及烏澤聲森田等二十四日繼至。蘇俄方面委員，外務人民委員會遠東部長柯茲洛夫斯基及中東路副理事長庫茲尼闊夫等，亦於二十四日晨抵東京，據東京二十四日新聯電，兩氏在車中談稱，「對於交涉之腹案，將與駐日大使優列尼夫磋商後決定。因日本之厚意的斡旋，為完全讓渡中東路之權益於「滿洲國」擬予以最大之努力。丁士源亦曾相識，故將易於談商。惟買賣之價格或有相當爭執亦未可知，交涉將繼續至幾日，尚不得知。但由日俄不可侵之見地言之，交涉實不能不使其成功」云。

首次會議經過情形

東京二十六日新聯電，中東路出售會議本日午後二時於外務次官官舍舉行，本日會議之出席者日本方面為外相內田康哉・外次重光葵・歐美局長東鄉・西歐第一課長陸軍省軍事課中佐鈴木貞一・大使館書記官宮川船夫・外務省囑託清水。「滿洲國」方面，為丁士源・大橋・中東路代表沈瑞麟。蘇俄方面為駐日大使優列尼夫・遠東部長加茲歐夫斯基・中東路副理事長庫茲尼闊夫及隨員等。開會後，即由內田對於俄「滿」兩國代表為買賣中東路之交涉，集議於東京之事，陳述歡迎之辭。繼云，希望兩「國」代表作誠懇的交換意見，俾迅速達成目的。最後并希望此次之會議，完全限於純粹的商業交涉云云。由宮川譯俄語，清水譯成華語。次蘇俄駐日大使優列尼夫致謝此次開始交涉以前內田斡旋之勞，亦將其譯成日本語及華語。再次為丁士源同樣對內田致謝辭，並表明「滿洲國」對於此次之交涉有盡充分之誠意，努力於解決之意嚮云。如是三「國」之正式致辭完畢，日本方面乃留外務省之西歐第一課長及陸軍省之鈴木中佐為傍聽，其餘全部退席。於是蘇「滿」兩國代表遂入於第一次之會議。大體對於下列諸點舉行磋商，㈠今後交涉之方法，盡量以非正式隨時會商。㈡如必要時，亦可請日本方面出席。㈢其他議事進行之方法。第一次會議至午後四時餘散會。

俄代表之厚顏演說

首次會議時俄代表之演說，意謂中國為反對和平之勢力，其厚顏一如李特維諾之聲明。據東京二十七日電通社電，俄代表優列尼夫於內田演說畢後，繼起演說云：「蘇俄政府現置重於與極東及全世界和平擁護者之日本間，今後愈益增進其友好關係。故依此政策，於滿洲事變勃發當時

，即守嚴正中立，並維持絕對不干涉政策，且示考慮日方利益，嚴守條約上義務，而保證其與隣國間之善隣關係之意。最近蘇俄政府，以中東路既成爲日俄「滿」發生糾紛之禍根，且復有被反對和平之各種勢力所利用，以圖使日俄及俄「滿」關係惡化之象，故擬依出賣該路之方法，謀作根本的解決，而向日方提議，願作此項出賣交涉。至內田演說謂帝制政府修築此路於他國領土內，意在達到其征服的帝國主義之目的一節，則蘇俄政府實無此意，且亦不至有此事。惟成爲帝國主義侵略的工具之該路之意義，雖依十月革命而歸消滅，但蘇俄政府仍認爲負有擁護其依蘇俄人民勤勞的資金建設之物質上利益之義務。故吾人深望此次交涉，得依日政府之好意的援助，而克達到如其所期之結果」云。

法國注意東鐵債權

東京二十七日日本電通社電，駐日法國大使馬泰爾氏，於昨日赴外務省訪問重光，聽取日方關於中東路之交涉方針後，即謂法國資本家於該路修築時，除曾經由道勝銀行出資六百萬盧布外，其後復承募巨額之路債。故舊債權者於此次交涉開始進行時，即在巴黎組織團體，而特請予正式向貴政府聲明保留該項債權者之權利云云。重光當即答以關於債權，在一九二四之奉俄協定中既已規定由蘇俄政府負責，而日政府又非屬此項交涉之對手國，故碍難負權利保留之義務云。

二次會議經過情形

東京二十九日電通社電，中東路收買交涉會議，於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外務次官官邸開會，作實質的討論後，即公布其詳情如下。俄滿兩國代表聚晤於日外務次官邸，就議事進行方法協議後，即決定如次：㈠互推首席代表爲主席，㈡滿方指派杉原爲書記長，俄方指派斯列玆尼塔柯夫爲書記長，並得隨時添派翻譯官；㈢關於用語，在「滿洲國」爲滿日兩國語，俄方爲俄語；㈣關於會議記錄，包括決定事項之討論要點，與懸而未決延至下次會議討論之事項，惟該項記錄，須由雙方之書記長作成，而在下次開會前，向各代表部報告，且應得其承認，並經書記長聯署；㈤第三次正式會議，定七月三日下午三時半舉行。

又關評價問題已有爭執，據東京二十九日電通社電，俄方在中東路交涉會議中，爲使自方處於有力立場起見，首即作鉅額之評價，因之關於此項問題，勢將在會議內發生糾紛。而日「滿」兩國則將據下述理由，加以反駁：㈠「滿洲國」內之各鐵路，已於滿洲事變發生後，移交滿鐵經營，而使中東路價值爲之減低；㈡該路於滿洲事變發生後，營業收入銳減，每月僅達二三百萬盧布，因之大有收不敷出之象；㈢關於該路各種設施，因向來一任其腐朽，而毫不加以修理，致未克償抵其原價，故不宜依建設資評價，而當以現實之價值爲基礎云。

日本所謂協助方針

日方之所謂協助方針，據東京二十六日電通社電，內田重光及外務省最高幹部，近就中東路收買交涉對策協議之結果，已決採如左之方針，並竭力從傍協助，以圖獲圓滿的解決。㈠總括的交涉，以由俄「滿」代表直接商洽爲第一義，故若無交涉停頓情形，決不加以干預。㈡該項交涉限於在買賣鐵道之商業交易的範圍內，故應避作使交涉發生糾紛之形式的政治議論。㈢關於買賣價格與其條件，須以中東路現實情形爲基礎，而期獲在相互間成立妥協。㈣此項交涉，係由俄方所提議，故其能成功與否，

實繫於俄方誠意如何。惟設因俄方提出不當要求，而至妨碍協定成立，則日本當出而作強有力的調停云。

樸資茅斯修正會議

出售中東路，原爲俄方對日避免衝突而起，誰知日本並不以事實上取得中東路爲滿足，竟視此次東京會議爲樸資茅斯會議之修正會，擬迫蘇俄放棄北庫頁島，並解决沿海州之漁業權問題。據東京二十六日新聯電，中東路出售之交涉，其主要之事，雖僅爲買收價格條件之交涉，但其實質上，交涉能否成功，實繫於日「滿」蘇三國將來全般政治問題之見地如何。故交涉之時，似勢必涉及下列之諸政治問題。即（一）日蘇不侵條約；（二）蘇方放棄北庫頁島問題；（三）沿海州之日魯漁業權問題等。此項會議亦可視作往年樸資茅斯會議之修正會議云云。昔日小村求之不得於樸資茅斯者，今日內田欲安座東京而得之，可謂奇情奇事！惟不知蘇俄亦肯送此重禮乎？

日俄又起題外糾紛

目前之情勢，蘇俄自不願多事，而日本則惟恐無事，故題外之糾紛，乃層出不窮矣。莫斯科二十七日路透電，堪察加之克隆諾斯基角蘇俄海防隊，鎗斃日漁民三人事，仍爲日俄討論之中心點。日大使太田曾訪代理外委蘇柯爾尼科夫，提出抗議，又請准彼得巴夫洛夫斯克日領事派秘書乘魚雷艇赴該處調查事實。蘇氏答稱，渠未接有關於此案之消息，如太田所述果確，自當懲辦犯罪者。蘇氏拒絕日領事派秘書前往調查之建議，惟該秘書如乘民用之船則可。又謂，現將訓令當地蘇俄官員，立即調查此事云。嗣傳來消息，謂日魚雷艇一艘，已駛入蘇俄領海，艇中人員一部份，已在俄境登陸，查視該案發生處之一帶海濱，故今日日大使太田，續與蘇俄代理外委蘇氏談話，氏謂克隆諾斯基角境，並未駐有蘇俄海防隊，故蘇俄對於海防隊槍斃日漁民三人事，至爲不解。氏後聲明，當緝兇治罪，但對於魚雷艇之行動，曾提出抗議，並否認東京亦傳莫斯科日大使署曾以日魚雷艇駛入蘇俄領海事，照會蘇俄當局之說云。據大公報莫斯科二十七日專電，本日蘇俄外次蘇柯爾尼科夫，有極強硬照會致駐俄日大使太田。得悉係因日方聲稱，有日本漁戶三名，在堪察加之克隆諾斯基登陸，覓取鮮水，爲俄方槍斃殞命。日驅逐艦「太刀風號」違法駛入蘇俄領水，派武裝兵士登陸調查。該抗議文措詞，懷疑日本所述經過，是否認爲正確，「據蘇俄初步調查，得悉該土角係屬荒地，駐紮最近之蘇俄邊防軍，並不知此事發生，如果有此事，『太刀風』號派遣武裝隊伍登陸，將令調查事實之舉，更形複雜。」據記者觀察，此語係暗示俄方指摘日水手假造證據。該照會否認日驅逐艦曾獲得駛入蘇俄領水之許可云。又東京二十七日新聯電，駐日蘇俄大使優列尼夫二十六日赴外務省訪問重光，對於勘察加殺害日本漁夫事件，提出抗議，重光即於反駁如下：「俄方對於本件之態度，完全顛倒本末。富美丸漁夫三名在俄領內被殺害，當時在當地附近之驅逐艦，決不能袖手不問。故太刀風號以緊急措置，並認爲有調查搜查之必要，乃特派員赴當地調查結果，遂即發見殺害漁夫之事實及其證據，惟太刀風號並未闖入蘇俄領海內云云。

灤東問題操鍵在日

收復戰區問題，因偽軍李際春部之作梗而擱淺，實則操其鍵者仍在日方。本週之經過，約有兩事，㈠永津赴長春，㈡我方派定接收委員。略述如次。

永津赴長表面圓滿

處置灤東偽軍問題，自我方當局，擬定數項解決辦法，經永津向關東軍方面請示後，迄無答覆。但觀最近情勢，日方雖表面聲明不予偽軍接濟，一切聽由我方處置，但實際並非如此簡單。最近李際春竟在唐山發號施令，宣布獨立，希圖養成一種特殊勢力，其背景不問可知。我方接收戰區，因此一時不易進行。日來當局對此甚爲焦灼。現已由永津親携我方所擬解決辦法，於前日（六月二十三日左右）赴長春，向關東軍司令部面洽，並轉達我方催促迅速遵照協定撤回日軍交還戰區之意。故日方之具體答覆，須俟永津返平後，始可明悉。又二十八日北平訊，日前日武官永津赴長春，並由我當局派雷壽榮・殷同偕往接洽之結果，雖表面圓滿，而內容尚無切實辦法。蓋日軍對處理李際春部問題，始終自居斡旋之地位，而不肯負責也。我當局爲促進解決之計，自行組織戰區接收委員會。此事對日方非預有接洽，故亦不能因該會之成立，即認爲一切可順利進行，蓋實質的接洽，此後方開始也。雷殷二人二十七日歸平，永津二十八日歸平。永津既歸，交涉應較便利。但日本關東軍所派之喜多，昨尚未到。即到津以後，彼依然以第三者之地位斡旋，並不肯担負責任。只允與我方所派之人，同赴李際春處勸告。至如何解決，由我當局與李際春自定之。是以就現狀觀察，此問題尚將拖延，不易痛快進行也。至對於李際春方面，由薛之珩等居間接洽，尚在進行，此事經過，亦甚複雜。其初李要求收編一萬人，我祇允四千人，其後彼讓至八千人，內以五千人駐灤東，另四千人則可聽命調移他處，官方迄未照允。至李部先由鐵路線撤退二十里之說，亦某方居間者所倡之議。凡此種種皆得繼續商討也。又另有重大之消息，則聞日方表示，其占駐密雲之兵一時不撤，將仍駐一旅團，其藉口謂係防張家口云。日軍迄現在止，實行撤退者，除通縣外，惟三河薊縣。至日軍交回各縣，政府爲整理地方計，將於平東灤東各設行政督察員一人，以便就近考察各屬行政，將由省府委派，是爲河北省之一特例云。

接收委員工作程序

據南京二十七日電，行政院長汪兆銘接北平政整會委員長黃郛電告，關於灤東偽軍問題，已與日方商定，先令李際春各部後退，據二十九日北平軍分會公布，何黃兩委員長商洽結果決即成立戰區接收委員會，其人選已於二十九日發表。指定河北省主席于學忠爲委員長，魏鑑・薛之珩・雷壽榮・李擇一・殷同・陶尚銘・劉石蓀・錢宗澤等八人爲委員，並限於七月一日在天津省政府成立委員會，負責積極進行，接收戰區事務。所有一切內部組織，應需人員，均由省政府派員襄辦，不另用人。該會成立之後，所有接收戰區內之行政警察交通等事項，統由該會負責處理，免致紛歧。至該會工作進行程序業經在平各委員草定，準備帶津，與于學忠商酌，俟成立大會通過確定，其程序如下：（一）成立接收戰區委員會（由于委員長如期召集）。（二）召集戰區各縣縣長宣示接收要領。（三）派員接洽處置偽軍善後事宜。（四）派員接洽北寧路通車事宜。（五）參酌日軍撤退順序編制接收計劃書。（六）編制保安隊事宜。（七）保安隊編制後，人員之運送計劃並實施。（八）分發委員率同各縣行政人員實行接

敗，（九）實行接收北寧路。（十）委員會於全部接收完竣後解散之。

接收委會組織大綱

又接收委員會組織大綱如下：（一）本委員會定名為戰區接收委員會，附設於河北省政府，辦理左列各項事宜，（甲）接收戰區計劃之準備及實施，（乙）接收地區內保安隊之點驗及編制，（丙）恢復各縣區行政組織，（丁）協助鐵路接收事宜，（戊）關於以上各項之交涉事宜。（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派，並指定委員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主席任之。（三）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即通知各關係機關，將所有關於接收戰區事項，統交由本委員會處理，以一事權。（四）各戰區應由本委員會與日軍預行聯絡，就其撤退順序，逐次接收。（五）所有接收各地區，除交河北省政府派定之地方官恢復原有行政•警察•交通•司法等各機關外，應將接收情形，隨時分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六）本委員會於戰區全部接收完畢之日撤銷之，所有文件均應分別移送各關係機關接收保管。（七）本委員會得向各關係機關調用職員，或委用臨時職員助理事務。（八）本委員會經費由河北省政府擔任之。（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補充或修正之。（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前方軍事情況彙報

順義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電，牛欄山公安局長，昨日已由懷柔縣派趙玉東接充，趙係牛欄山北五里之孫各莊人，所有捐稅統歸懷柔徵收，其用意顯然欲將牛欄山劃歸懷柔。

盧台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五分電，寧河之偽軍，現已換防，趙雷部開至背各莊及鐵道沿線一帶，遣防由程國瑞部約百餘人開入。其西關有警備隊兵一部，人數不多，寧河北之江洼口有日軍二十餘人，尚無撤退模樣。

通州二十四日上午十二時電，據報（甲）三河以東薊縣以西尚駐有少數日軍。（乙）薊縣以南三十里，上倉鎮下倉鎮一帶，係通唐山大道，日偽軍時常往來其間。（丙）由密雲至唐山路上亦有日偽軍往來盤據。（丁）寧河東駐有偽軍趙雷及李際春部約三四千人等語。

盧台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分電，現偽軍趙雷部在河頭鎮一帶，前日尹莊子後退之偽軍係一部份，並非全數，仍有少數停留其地，寧河城內偽軍仍檢查行人甚嚴。

順義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十五分電，據傳聞日方所委之牛欄山公安局分局長，月薪一百五十元，警察五十名，每名月薪八元，月支約須二千餘元，概以地方捐稅為來源。

通縣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電，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有日騎兵少尉中時帶翻譯一名，兵二十餘名，均全武裝，並帶機槍二架，由三河之大沙塢到縣東南四十里之西集鎮，向該處公安分局詳詢我軍是否渡運河及南方有否軍隊到達，經三四小時，始向三河之西關屯而去。

盧台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電，該方面日偽軍並未撤退，仍據守鐵道沿線，不時向我騷擾。二十六日夜十時許，在閻莊地方，向我射擊數槍，我軍嚴為戒備，未予還擊，旋即平靖。寧河城內尚駐有偽軍二百餘人，寧河東北豐台鎮，駐有日軍二百餘名。昨日下午有日軍二十餘人，進入寧河城內，在商會停留數小時復行退出。偽軍司令李際春現駐唐山，派黨羽多人，分赴各縣招兵，大事擴充，以致各縣土匪嘯集，民不堪命云。

察局解決似近實遠

察局由上述情形觀之，本已大體可了，而實際困難尚多，去解決之途，似近實尚遠也。

馮玉祥之四項意見

宋哲元代表張吉墉等，於六月二十一日晚間由平抵張垣後，當夜即赴新村謁馮玉祥氏，轉達北平當局對察事善後意見後，約定次日再作詳談。前日馮張等會作兩次長時間之晤談，馮對察局善後有具體表示。張吉墉等即於前夜搭平包快車返平，昨晨九時到達，下車後即赴武衣庫謁宋哲元，報告晤馮結果，馮之具體意見有四：（一）望宋即行率隊回察主持，個人出處進退，宋回察後一切均不成問題；（二）個人既以抗日爲號召，並一再聲明槍口絕不對內，爲實踐所言，決將張垣附近各部隊向北開拔，集中張北，繼圖收復多倫；（三）望中央對方振武孫殿英鄧文等部，予以妥善處置；（四）個人對中央予以名義一層，尚未致慮，因志在抗日，非爲做官。以上四點除由張吉墉等口頭傳達外，馮並有致宋之親函一封，由張等帶回，大意謂，回察命令既已發表，望即日回察，個人一切，均不成問題云云。

方振武等通電示強

方振武等二十日通電，意態甚爲强硬，可證馮之態度尚無變化也。此電全文甚長，末謂：振武等爲民族生存而戰爭，爲民衆要求而崛起，敢對國人一掬肺腑。凡與吾人同一戰線者，皆爲吾友。凡與敵人同一戰線者，皆爲吾仇。飛短流長，悉任毀謗，威嚇利誘，決無所動。既不爲玉碎於強敵，更何求瓦全於內奸。茲謹率民衆抗日同盟將士，追隨馮總司令之後，重整義旗，尅日北指，先復察省失地，再圖還我河山。縱令內外夾攻，皆非所懼。誓以戰士之碧血，渲染塞外之秋草。四省不復，此志不渝。願全國民衆，共起圖之。方振武・孫良誠・佟麟閣・鄧文・吉鴻昌・張礪生・阮玄武・張人傑・鮑剛・朱文和・高樹勛・雷中田・李忠義・余亞農・王英・支應麟・彭國政・宋鐵林・杜光明・富春・馬冠軍・李海山・喬明禮・劉子彬・劉震宇・王中孚，率全體官兵同叩，號（二十日）印。

劉桂堂之通電反正

在察局捉摸不定之時，劉桂堂忽於二十六日通電反正，可謂解決察局之曙光，原電如次：

（銜略）溯自東北淪陷，國事日亟，凡我中華民族，莫不敵愾同仇。桂堂一介武夫，迫於義憤，去歲率部出關，誓死抗日，抱國存與存之決心，懷土亡俱亡之壯志，沉舟破釜，揮戈殺敵，血戰塞草，深入遼西，奮犧牲精神，屢挫頑敵兇鋒。本可乘勝東進，肅清邊氛，奈國軍西退，我遂陷於孤立，外有強敵，內無糧彈，然猶振臂一呼，圖纖疲之卒，與精銳之師，裹傷而戰，以一當十，支持數月，未喪寸土。而天不我予，降雪沒脛，無衣無食，兵士因飢寒而死者，勢將及半。際此時也，本欲以身殉國，了卻國民義務。乃以殺身成仁，深恐無補時艱，，何若含垢忍辱，徐圖報稱，藉資休養，血誠可質天日。自此而後，環境壓迫，倍增簡敵之智，臥薪嘗膽，難忘會稽之恥。刻幸與我抗日友軍立於同一戰線，秣馬勵兵，枕戈東指，誓作戰場雄鬼，勿爲瓦全虎倀。振轡邊疆，不勝悲憤。滅此朝食，還我山河。臨電神馳，佇候教言，劉桂堂宥（二十

六日）。

孫殿英部將開青海

任孫殿英爲青海西北屯墾督辦，國府已於二十七日明令發表。孫氏對所部向西開拔事，已大致籌備就緒。日前派員到津，向禮和洋行訂購載重汽車五十輛，用備由包頭至青海之運送。至飛機一項，現正籌劃中，將來亦决即購辦，以便與內地交通。孫氏以所部人數達八萬餘衆，將來惟恐當地回民，對此大軍到境，發生隔閡，故决於開拔前對所部老弱者，實行裁汰，以年齡氣力能實行工作爲限。並積極搜集關於西北鄉俗•物產•人口•氣候等項材料，以便到達該地時，因時因地相機進行開闢事宜。孫氏擬到達青海後，第一步工作，即在築路，其次爲墾田造林。此外青海石油產量極豐，並擬俟一二兩步工作完成後，即着手設廠，開採石油，並實行其他一切生產事業云。

青島海軍忽起風波

停泊青島之渤海艦隊，忽起意外風潮，此事先有沈鴻烈之遇刺，繼以海圻等五艦之逃逸，其前相概略如次。

沈鴻烈之遇刺未中

東北海軍司令兼青島市長沈鴻烈氏，於二十四日午後四時許，由前海華北運動會游泳預選會場，乘汽車轉赴大港，換乘小火輪，擬赴鎮海艦訓話。同船者除隨行之石副官外，有鎮海砲正馮志冲同行。詎船行未遠，該馮某竟由身邊出手槍，擬向沈行刺。幸被石副官瞥見，趨前將馮某推落水中。故第一槍雖放，沈氏得未遇險。馮某落水後，尚連發兩槍。小輪急行，駛奔鎮海艦。碼頭警所聞警，急派警乘船赶往，將馮某撈起，旋即槍斃。

海圻等五艦之離青

沈氏遇刺未久，海圻，海琛，肇和等五艦，即離青他去，至長山島，各艦長聯名電青，致沈之參謀長謝剛哲，略謂欲該艦等回青，須沈辭去海軍司令職，並希謝出而維持。據知其內幕者談，東北海軍事變內幕，並無政治背景，主犯馮志冲等八人，皆東北籍，均沈鴻烈一手提携之學生，在軍艦任校尉各級官長。去歲凌霄等謀沈之變，幸馮等將沈救出，自以爲大功可居，曾向沈要求委以青島港政局公安局長等職。沈以馮等爲海軍中人，不諳政治，且局長薪金較海軍少，恐其藉官發財，妨害青島整個政治，乃安慰之。馮等因不滿生恨，秘謀反沈。馮新由津返青，衆告以沈對其空氣不好，馮乃決心刺沈。不料三槍未中，被捕。沈不願牽累多人，故將馮捕獲槍決滅口。不料其他七人心慌，乘各艦長登岸協商檢閱教導隊時愚弄兵士，假稱教導隊變動，已將沈打死，將肇和海圻海琛三艦開走，但未遠去，現均在魯境榮成縣屬榮成灣黑石島一帶。曾聯名以無線電電沈，請准辭職。沈覆電謂只要大家不要貽羞國家，即本人辭職或犧牲性命亦可。沈已電蔣辭東北艦隊司令，電汪辭青島市長，尚未得回電。

長江洪水漸趨平穩

長江水勢自上週九江被淹後，沿江上下游接連告警，至二十六日上游

水勢轉趨平穩，洶洶之人心，爲之略定，然大雨時行，尚難完全樂觀也。

一週來之上游水勢

二十三日據海關報告，重慶水位三十六尺，宜昌三十九尺二寸，均平穩。漢口江水迄晚，漲至四十六尺七寸，特三區及日法租界低窪處水已上陸，人心惶惶。入晚赴江邊看水者踵接，婦孺成羣，擁擠不堪。據海關水利專家談，本年水猛漲原因，（一）下游黃石港小孤山一帶淤塞，宣洩不通。（二）川襄及水水平時此漲彼落，現在忽同時高漲，故宣洩困難。以前水標亦有漲至四十五六尺者，惟在五六月間即如此，實爲創見云。二十四日，又漲五寸，達四十七尺三寸，特一區水已上岸，深三四寸。鄂江水位仍繼漲，二十三日水位爲七點一三，二十四日爲七點四五。水利局率大批鄉民，不分晝夜，全力搶救，鄂省府亦撥洋萬元辦理本年水汎各堤搶險事宜。又鄂山洪暴發，江河泛濫，鄂粵閩浙湘各線公路多被水浸，橋梁沖毁不少。二十五日，漢口江水午後仍續漲一二寸江漢關以西特二三區及法日租界，水均上岸，深處七八寸。防水堤缺口處，二十五日以木板黃土臨時堵修，但因土質鬆，多滲水，市內汚水滿溝滿渠，沿江現均以機器抽出汚水，市內各處則以舊式水車抽出。又沿江鐵欄有多處被冲毁。九江・南昌・沙河・樟樹・湖口・鄱陽等縣，水災嚴重，低窪之處盡成澤國。二十六日，漢江水位四十七尺一寸，較二十五晚退一寸。二十七日，無漲退，重慶漲五寸餘。二十八日，漢口仍爲四十七尺二寸，四日來無漲落。上游重慶二十八日猛漲五尺，長沙亦漲五尺二寸，宜昌退二尺，九江退一寸，安慶以下均略漲。二十九日，上游水勢大退減，重慶二十九日爲二十八尺，較二十八日退三尺九寸，宜昌爲二十六尺，退六寸，岳州爲四十五尺，退五寸，長沙爲二十二尺三寸，退八寸。

蘄春進水蕪湖上岸

蘄春縣報告，該縣西城南城二十三日均進水，城外水深三尺，居民多逃入城內鳳凰山等處，蓋棚安身，蕪湖二十三日江水漲四寸，水標二十六尺六寸，江邊水已上岸，新塘合勝兩圩二十二日晚潰決，淹田六千餘畝，沿西江圩堤決口數處。南昌縣屬，馬王圩爲贛省四大堤之一，堤內田畝約三萬餘頃，二十七日午因風狂浪猛，竟潰決，聞是處地方低窪，決口後被湮沒稻田甚多。

四庫全書珍本影印

此次華北不寧，北平文獻多運至南方，文淵閣四庫全書亦在其列。因此遂有影印未刊珍本之議。此事業經行政院通過，由教育部特派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蔣復璁，至滬與商務印書館簽訂影印發行正式合同。

四庫全書影印合同

合同係於六月十七日簽訂，其全文如次：『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上海商務印書館，雙方同意，訂立合同條件如左：（第一條）教育部令委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以下簡稱圖書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以下簡稱印書館）訂立合同，將文淵閣四庫未刊珍本，縮成小六開本影印發行。（第二條）影印未刊珍本，以九萬頁爲限，每部分訂中裝約一千五百冊。（第三條）爲鄭重保管起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許，將擬印未刊珍本由圖書館派員伴同印書館，至故宮博物院（上海儲藏處）攝影。（第四條）攝影

時，由故宮博物院會同圖書館，派員將每日應攝之書，點交印書館攝影，每日攝影已畢，即由印書館將書繳還，經故宮博物院及圖書館派員到場點收無訛，印書館方得卸責。（第五條）攝影時間，至多不得過六個月。（第六條）印刷一切費用，由印書館自行負担，盈虧與圖書館無涉。（第七條）全書於攝影之日起，二年內將書出齊，不得託故延長，第一年爲發售預約及製版時期，第二年內分兩期將圖書館應得之書繳清。（第八條）紙張用江南造紙廠所出江南毛邊紙。（第九條）售價視工料時値，由印書館酌量擬定。（第十條）印數由印書館自行酌定，按印數贈十分之一與圖書館，倘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贈足三十部，影印至多爲一千五百部。（第十一條）印書館於印刷整部之外，不得抽印單行本，每部均由圖書館蓋章後方可出售，但因不得已事故，且非由於印書館之過失，不能攝影齊全時，印書館得請求教育部，准其將已攝之書印單行本，運行發售，並仍照第十條之規定，贈送圖書館。（第十二條）版權概歸圖書館所有，委託印書館承印及發行。（第十三條）攝影時應特別注意，不得汚損，如有損壞，由印書館照式抄配，並將損壞原頁繳還。（第十四條）本合同授與印書館印行本書之權，以一次爲限，如有再版之必要，應由雙方協商，另定合同。（第十五條）本合同共立二份，一份由圖書館轉呈教育部，一份由印書館執守。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立合同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袁同禮赴京供意見

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同禮氏對此事頗有所見，特於二十四日離平赴京，向政府供獻其意見。氏向離平之日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云。『影印四庫罕傳之本，爲一極有意義之舉。蓋此叢書卷帙浩繁，其中已有普通刻本者，佔二分之一以上，而版本多較四庫本爲佳，故決無重印之必要。至罕傳之本，不過三百餘種，內中宋元明人集，佔三分之二。今抽出影印，實爲學術界之迫切要求。但同人經公私藏家之贊助，從事籌備，已有數年之久，今値國難極嚴之時，竟得政府之提倡，亦文化前途之好音也。倘將此三百種四庫罕傳之本，均照四庫樣式，一一爲之影印，仍不免爲一種極無意識之辦法，蓋四庫本經館臣竄改之處，不一而足，而近年以來，發現之孤本秘笈，遠勝於四庫本者，不在少數。（如元劉敏中中庵集，四庫本錄自永樂大典，北平圖書館近得元刊初印本，較四庫本增出詩文數百首。）亟應以此項最古之本，影印流傳，以存古書面目。今如不利用此項極重要之新發現，而仍影照四庫原本，誰將有「開倒車」之譏，而尤貽誤後人，眞所謂「刻書而書亡」。此三百餘種四庫罕傳本，除一部份可採用四庫本外，（文淵或文津，）尙待專家研究，）其餘之本，應儘量採用舊刻或舊鈔，最古或最足之本，以代替之。事關專門研究，已由本館趙萬里君制成草目，經本館同人研究後，並由李木齋（盛鐸）．傅沅叔（增湘）．張菊生（元濟）．陳援菴（垣）．董授經（康）．周叔弢（進）．張庾樓（允亮）．章式之（鈺）．倫哲如（明）．邢贊庭（士襄）．諸人參加意見，以期完備。不久並在本館館刊發表，歡迎批評。本人向來主張將四庫存目及四庫向未著錄之書，擇要影印。此項書籍之收藏，海內以北平圖書館爲中心。今春法國漢學家伯希和氏在平時，亦承認此種文獻之搜求，乃近年來中國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如能將其影印流通，較四庫罕傳之價値尤爲重大』云云。





裁軍會議繼續延期

裁軍會議久無結果，而意見紛歧，難關日增，遂決定延會至十月十六日，以便乘暇作個別談判。日內瓦二十七日路透電，裁軍會議主幹委員會今日決議，延會至十月十六日。但此決議，尚須於星期四經總委員會核准。主幹委員會將於九月間開會，以聆韓德森與列强談話之結果，並準備英國軍縮計劃之二讀草案。此次延會至秋季，係昨日韓德森與彭考在巴黎商得同意之結果。同時韓德森表示意見，以為各代表個人間之談判，應自現時至重行開會時，乘暇進行云。又日內瓦二十八日哈瓦斯社電，裁軍會議在延會前之末次會議，昨日下午三時半舉行，會議半小時，主席提議延會時，法代表馬希格里表示贊成，義俄二國代表均未參加辯論。裁軍總委員會定星期二日會議，對此點作最後之解決。相信主席團之議決，定被批准。延會幾能得全部之同意，會議方面顯示驚異。德代表之緩和態度，恐為義代表緘靜無言之原因云。

美俄復交空氣濃厚

在倫敦經濟會議期中，美俄復交之空氣，突然濃厚。華盛頓二十四日哈瓦斯社電，據消息靈通方面稱，美政府將於七月間正式承認蘇俄政府，承認後，兩國締結商務協定。內定借款與蘇俄，以便接濟該國向美國工業所批之貨款。此款項規定，將根據最近財政整理機關與中國政府所訂之契約。一切初步談判，由特任副國務卿布里提與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在倫敦進行。李氏與美國出席產麥國會議代表慕根陶氏，已數度談判兩國之外交關係，及所計劃之經濟協定。

紐約二十五日哈瓦斯社電，美國商部具呈羅斯福，請求與蘇俄政府恢復通常國交。又據華盛頓消息，共和黨上議員挪瑞斯，亦要求承認蘇俄。謂渠深知蘇俄須購入千萬美元之農產品，百萬包棉花，及四萬萬元之機器，予以承認，實有利益。挪氏又謂，日本·中國·德國及義國之宗教及政治思想，非美所喜，而美承認之。至俄國則與美國風俗大抵相近，例如離婚之舉，俄國簡易，亦與美國等，所不同者，惟俄離婚所費甚廉，而美則價昂耳。不審美國何故，反不承認蘇俄云。又紐約二十四日電，赴俄作半官訪問新近返美之蒲勒大佐，勸告政府速即派非正式代表赴俄，約於一年期內，予蘇俄以承認。其日期應視宣傳及其他糾紛問題，能以圓滿解決，此項代表之身分，應與蘇俄駐華盛頓代表司佛斯基類似云。

華盛頓二十五日合衆社電，上議員勞君斯請美俄間恢復商務關係，今日發表一宣言，謂彼知莫斯科當局擬自美購買值美金五萬萬元之棉麥及機器，並謂蘇俄擬自美購多量之肉品，彼主張美國承認蘇俄，詆毀美國對蘇俄政府形式之批評，謂政治行為，應與宗教信仰隔離云。

英俄談判可望妥協

英俄商務談判，亦在倫敦進行中。倫敦二十四日路透電，今日樞密院長包爾溫在格拉斯哥演講，聲稱設使蘇俄將在俄監禁下維克電氣公司技師湯頓及麥克道納二人安全放回，並放棄對英報復之行為，則英國可取消抵制俄貨之辦。現有之英俄商約，過於優待，使蘇俄在英享有最惠國之待遇，而英國則毫無所得，同時兩國間之貿易，以俄貨輸入為多，而出口則寥寥無幾，故將來締結新商約時，將以輸出輸入相等為原則云。

倫敦二十七日哈瓦斯社電，蘇俄外長李維諾夫昨日向報界談，彼昨晨在外部與西門會談，討論二國政府間各問題，關係恢復商交之障礙。又謂彼已定明再與西門會議云。此間俄方對俄外長李維諾夫與西門爵士之談判，不作表示，一般印象，談判將延長，因俄方不能允英方所要求之退讓辦法。據倫敦蘇俄方面人士聲稱，對於李維諾夫與西門二氏談判之結果，不能認為樂觀，謂目前現狀，並無改變云。

倫敦二十八日路透電，下院今日得悉，外長西門與蘇俄外委李維諾夫之談話，進行頗滿意。兩國間之禁令，與在俄被禁英技師二人之釋放，現均頗有希望，同時且可於貿易上各問題，成立妥協云。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起
至二十二年六月廿九日止

（記者）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漢口江水又漲，迄晚達四十六尺七寸，特三區及低窪處水已上陸。武昌白沙洲二十一日被江水浸灌。

▲新春西城南城均進水。

▲蕪湖水標達二十六尺寸，江邊水已上岸。新塘合勝兩圩潰決，淹田六千餘畝。

▲福州連日霪雨，溪水暴漲，低地田屋被浸。

▲行政法院成立，茅祖權就院長職，行政訴訟法本日起施行。

▲行政院臨時會議，決加派顧維鈞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

▲石瑛段錫朋抵港，即晤陳銘樞黃紹雄李濟琛。

▲東鐵出售案，僞國代表大橋抵東京。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漢江又漲，達四十七尺三寸，特一區水上岸，深三四寸。

▲福州商界因反對房鋪捐由官廳估價，罷市。

▲京蕪路舉行通車典禮。

▲府令，特派顧維鈞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

▲東鐵出售案俄代表柯玆洛夫斯基及庫玆尼闊夫等抵東京。

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長江上游大雨，重慶猛漲三尺。

▲南京江水繼漲，下關九家灣土堤裂。

▲南潯路牛行車站被淹。

▲華俄道勝銀行淸理處因俄欲出售中東路，對俄提出抗議。

▲外部對俄二次抗議，本日由駐俄大使館遞達俄當局。

▲僞國東鐵交涉代表沈瑞麟烏澤聲及森田等抵東京。

▲北平政整會令調周龍光爲該會參事，並令于學忠兼天津市長。

▲傅作義到平，商復員同綏事。

▲蔣中正電豫鄂皖贛蘇五省主席及駐軍長官，重申禁烟令。

▲英使藍博森乘飛機由漢口返平。

▲沈鴻烈在靑島險被刺，捕獲刺客，當即槍斃。渤海艦隊海圻等五艦逃逸。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長江水勢平穩，人心略定，武漢水略退，重慶復漲一尺。

▲劉桂棠通電反正。

▲中東路出售案，俄日僞三方在東京開始談判。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武漢水勢無漲落，下游九江安慶南京鎭江均大雨，水漲，安慶暴漲四尺七寸。

▲馮玉祥派鄧哲熙來平，商察事。

▲府令任孫殿英靑海西北屯墾督辦。

▲寶馬王圩潰決。

▲蘇俄照會日大使太田，抗議日驅逐艦「太刀風號」違法馳入俄領水，並派武裝兵士登陸調査。

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江水無漲落，江北運河漲五尺。

▲中政會通過立法院關於美棉麥借欵所附條件，通過廢止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案。

▲蘇嘉公路舉行開車典禮。

▲津浦韓莊鐵橋行開車典禮。

▲俄日僞中東路交涉開第二次會議。

▲于學忠就津市長兼職。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戰區接收委員會人選發表，計于學忠，魏鑑，薛之珩，雷壽榮，李擇一，殷同，陶尙銘，劉石蓀，錢宗澤等九人，于學忠爲委員長。

▲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抵平。

論評選輯

偽軍問題不容再延

塘沽協定簽字迄今，我軍已先後復員，日軍亦相當撤退，然而鐵路交通，依舊梗阻，戰區收復，尚難進行，此中惟一障礙，自屬李際春之偽軍問題。查日人向稱李部爲『親滿義勇軍』，海陽鎮一帶幾度戰事，李部所到之處，上有日本飛機，下有日本騎兵，夾雜前進，至其參謀人員，亦有日本軍人在內，皆爲公開之秘密，故李部與日本之關係，內外共和，不必爲諱。方停戰議起，吾人即曾揭出此項問題，喚起當軸注意，迨協定成立，而此事獨未列入，僅聞關係人員聲稱，將由雙方私人，另行商辦。旬日以來，公私各方，未嘗無所接洽，實際結果，則愈接洽而愈惡化。日本方面形式上雖始終並未承認偽軍，實質上則迄仍等於包庇李部，蓋天津便衣隊殘餘分子，送往何處，交與何人，固終不能掩人耳目，而灤東灤西，在日軍範圍內，偽軍勢力日益澎漲，復爲公然之事實，甚至日軍退出之地，輒由偽軍接收，自始即置塘沽協定於不顧。華北軍政當局委曲周旋，急求收復戰區，整理地方，對於偽軍收編，原則上已經允許，日方表示，亦謂李部無多，乃事實所昭，李際春趙雷等近竟收編匪類，大舉擴充，昨據傳聞，兵額殆近十萬，且有派人赴洮南等處，招收鬍匪入關編制之說，若夫委派行政人員，徵收各地稅款，更儼有割據地盤，分裂冀省之勢。連日本埠日文報又載有郝鵬宣言，妄稱已在唐山獨立，尤堪駭怪。郝爲月前天津便衣隊頭目，中日停戰後，在某方特別保護之下，狼狽離津，乃猶敢猖狂作吠，且有從而爲之張目者，此中內幕，不問可知。日本動稱中國缺乏誠意，今觀李郝輩有恃無恐情形，則誰無誠意，似當轉以問之。不特此也，五月二十二日中日雙方人員在北平商決停戰協定之時，中國撤兵區域，原祇有寧河在內，迨其議已定，而偽軍突由寧河進據蘆台，至二十五日，在密雲日本軍中，正式開議停戰，乃將蘆台劃入，不啻爲偽軍占據灤西，加以保障，至是而北寧鐵路交通，遂受協定之限制，致成今日客貨停運，中外交資之狀態，此尤令人懷疑，不能無惡意之揣測。現在姑不問偽軍方面，野心愈熾烈，性質愈複雜，放任越久，收拾越難；即以鐵路久斷，商民同困，行旅不便之點言，當局對中外各方面，在責任上亦皆無以自解。吾人以爲此事是否爲日本特務工作之未了事件，抑係日本負責方面，本意如此，亟應考察明白，以決應付，謂宜向日方披陳利害，詢其眞意，請勿陰袒偽軍，重釀中國內亂；一面派人向李際春輩爲最後之諭告，許予酌量裁編，移地訓練。萬一不從，即應責成河北省府，派隊剿辦，迅加驅逐，以便早日接收地方，恢復商務交通，以慰中外人民之望，用弭北

方未來之禍。同時宜向日方聲明此事，係出於不得已，一俟偽軍解決，自當撤回軍隊，按照協定原議，派警維持秩序。日本果無卵翼偽軍製造華北獨立之意，對於中國政府此種正當權力之行使，應予贊同協助，斷無挾持異議之理。此事遷延過久，中外實難日重，當軸如因投鼠忌器，顧慮日本，不肯揭開內幕，實行最後辦法，則問題愈深，愈難處置，將來辱國之外，更加失地，外患未紓，復增內亂，其責任實屬異常重大，恐非華北軍政當軸所能負荷，爰進迫切之辭，惟當局急圖之，華北幸甚，中國幸甚！

（錄六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論實行法治之必要

上海近日，在一種意義中，已陷恐怖狀態。政治的暗殺，層出不窮，自丁玲失蹤，至楊杏佛被刺，智識階級，受强烈刺激，而又不深悉其真相。而自國民的立場論之，則深歎政治空氣之不光明，殊足爲國事痛也。

丁玲等是否共黨，局外不知。然就令爲共黨，且構成危害民國之罪狀，則以國家法權之發動，堂堂正正以逮捕之，誰曰不宜？法庭訊問之結果，果其構成罪狀，則依法處刑有何不可，若其罪宜死，則亦死於法耳，又孰得而袒庇之？乃此次丁玲之事，係在寓被擄，遂告失蹤。人人料爲因案捕被，然形式上則爲被擄而失蹤。直至最近，盛傳其在馬紹武被刺之後，業已鎗斃，此訊若確，亦秘密行刑耳，未聞官廳有所公布，而執行者亦非法院也。馬紹武係辦案要員，據滬報所載，捕丁玲而去之汽車號數，與馬之車相同，一般遂信馬之被殺，乃共黨之報復。然未幾而有楊杏佛被刺之事，楊在最近，爲營救丁玲，多所主張，則楊之死，與丁之捕，其同一來源歟？然要皆秘密行爲，局外莫窺其底蘊也。吾人因此等案件，痛感國家內部，正醞釀一種不祥之危機，倘不早加糾正，速實現光明正大之法治狀態，則隱憂重大，不堪設想。夫自九一八之國難迄今，我國弱點，完全暴露，其根本雖爲國力問題，然執政之人，要不能推卸責任；大多數國民之維護統一，始終協贊政府者，誠以爲外患當前，國內不堪自擾，非政府之有何功與德也。當此嚴重時機，統治者之所以維繫民心者，惟賴誠懇之態度，光明之手腕，外交公開，而內政法治，期以至誠至公之精神，感格一切思想傾向不同之人，相信相諒，合作救國，此中國今日惟一之路也。歐洲近年，憲政衰而獨裁盛，如義如德，其壓迫異黨，干涉思想，可謂甚烈，然要在執政成功尤其外交順利之時。世無對外失敗，喪地四省，而可以對內主張嚴峻之獨裁者，中國之不能法西斯蒂化者，此也。且縱爲法西斯蒂派之政治，其尊重法治，亦無二致。吾人不聞希忒拉黨之秘密刑人，而知任何主義，要須與不容抹殺法治之意義也。我政府當局者，年來飽經患難，憂國如焚，蓋衷心希望全國各界，與政府合作；除共黨稱兵割據，不容坐視之外，對其餘各界人士，固望其共同負責。是以年來之政府，殊不能遽認其有法西斯蒂化之傾向也。雖然，所要求政府注意者，最高幹部之態度精神，未必能貫澈於下級之人，尤若辦案探員，希旨邀功，變本加厲，其行動如何，恐有非政府當局所及料者。吾人建議惟有一端，即一切依法律行事。凡共黨或其他危害民國之案件，除聚衆暴動，屬軍事範圍者之外，凡逮捕審訊處刑，一切須依普通法爲之。一切案件，應交法院，而偵察起訴，一切亦應請法院依法執行。誠能如是，則空氣立變光明，人心頓

時安定，共有裨大局，殊匪淺鮮也。然後進一步請求政府，令司法教育內政數部組織特別會議，討論思想問題，即所謂左傾思想，在何種性質程度者可容，何種宜拒。講壇著述，與文藝小說，何者可聽其通行，何者應加以禁止。再進一步，著書雖禁，其人如何。蓋對於只爲左傾著書而別無行動者，縱有處罰，自然從輕也。凡此諸端，皆須有科學之素養，經詳審之討論，而後能定；既定之後，則由法院及警察，依據標準，審慎爲之，庶幾文獄減少，而召祥和也。總之如上海近狀，吾人認爲國家不祥之兆，直接影響現政府之威信，間接爲國家前途日種慘淡之惡因。此政府之力之所能糾正者也，敬望於當局者注意之！

（錄六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防救水災勿忘治本

日來湘鄂贛浙各省水災警報，紛至沓來。吾人回憶民國二十年十六省大浸，被災地方至一百五十萬方里，人口至六七千萬人，痛定思痛，言之心悸。此次甚望天相中國，勿復再演悲劇，然而，近年水禍，非盡天災，實等人造，弭患將來，宜顧根本。查前年水患，所築江淮堤防，延至七千四百公里之長，雇工最多之時，有至一百四十萬人之衆。國府水災會副委員長辛博森氏曾謂：是役完成之堤，如改爲高寬各六尺之土埂，直可繞地球一週，工程偉大，由此可見。本月十五日宋子文氏在倫敦經濟會議演說，猶舉此事，以告世界，聊用自慰。惟考諸事實，前年水災會公私收入逾六千五百萬元，支出如之，其所耗費，多屬治標性質，以言治本問題之疏江濬湖，導淮治黃，殆無一可述，是以今年能否免於巨浸，依然聽之天命，蓋治本工作，既未進行，徒重堤防，與水爭地，則淫雨山洪，自是在在可懼也。吾人稽之歷史，水利興廢，動與時代之治亂有關，大抵治平之朝，水患少見，政綱失馭，則相反焉。長江夙爲有利無害之河流，近年則水利不修，幹支日就淤淺，其鄱陽洞庭諸湖受水之區，或淤塞而水無所容，或被侵而變爲陸地，瀦蓄之效既失，中流之害益鉅。在民國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二十年全國建設委員會大會，胥有疏濬長江之議；二十一年災區工作進行中間，識者復多主張；宜就揚子江本身及所有支流，分別疏浚，策劃根本，同時於從來蓄水諸湖，加以整理，復其固有之功能，祇以國家多事，內外煎熬，治本大計，迄未能辦。今日實逼處此，急則呼天，應付之方，不外培治堤防，努力搶險，能否有濟，蓋未可知。昨日紐約電訊，已在期待中國成災，可以推銷美麥，此雖近於幸災樂禍之辭，要其事不敢斷爲必無也。吾人於此竊願喚起國民注意：災象如此，毖後懲前，亟應鞭策政府，勿忘治本。查前歲江淮堤防，工程是否逐處堅實，保護是否一律周到，衡諸鄂省各處堤工，令人不無惴惴，謂宜由政府派員勘查，通令培修，責成主管，加意保護；一旦陷於危急，更應嚴令所司，負責搶險，預立賞罰，嚴重糾督，同時準備救濟，減輕災害，此治標也。近以美國麥棉借款成立，數額不下國幣兩萬萬元，各院部多主以之分充建設之用，聞內政部會議集中經費，完成已有確定計畫之水利工程，如導淮及永定河工程之類，其意甚善。惟查交通部本設有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此後亟應籌定的款，促進疏浚江湖之根本工作，以免長此年年恐慌，靠天吃飯，此項治本之計，由今言之，實不容再忽視也。

抑吾人尤有感者，中國政界積習，甘願焦頭爛額，不務曲突徙薪，長江水災，疏於治本，固無論矣。更觀華北水利最關重要之永定河治本事業，政府久無進行，以致河北水災，幾於年年見告，昨日該河又告猛漲矣，瞻念前途，可爲寒心。查前歲華北水利委員會成立以來，迭請中央，分配英俄義庚款暨振災公債，興辦華北水利，迄未報可。本年該會已擬訂永定河治本計劃，乃以欵項無着，仍是紙上空文。前日該會在津開會，決請內政部請求中央核定，分配美國麥棉借款，辦理永定河治本工程，獨流入海減河工程及完成疏浚青龍灣減河工程。以上計畫，皆與華北水利根本救治有關，吾人以爲以美欵分配建設，既爲多數心理所同，則華北水利，應在分配之列，且事關民生，與其時時治標，上下交困，何如一舉治本，期垂久遠，縱令借款支配，已感不敷，則於該會所舉三案之中，擇一先辦，亦足造福華北；且近年政府建設事業，偏重東南，公路鐵道，有如錦上添花，獨於華北有關民生之水利工作，迭經請求，迄未得許，相形之下，亦似不無遺憾，今如配撥借款，特予報可，正足示『天下爲公』之旨。吾人因論長江防災而念及忽略治本之爲害，更因東南水患而聯想華北水利之治本問題，甚願當軸遠矚高瞻，標本兼籌，南北並重，寧可曲突徙薪，勿常焦頭爛額，則國家人民，實利賴之。（錄六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滬商會又呼籲團結救國

本月二十五日，上海市商會舉行大會。大會決議通電國府，西南政委會，並胡漢民馮玉祥及一班黨政軍領袖等，請求永弭內爭，團結救國。證以中國過去十幾年來的歷史，這種通電，類多不祥之兆。上海四達之區，消息靈通，政局上隱中若有內爭醞釀，滬上公共團體，得信獨較他埠爲早。於是息兵弭爭，和平共濟這類呼籲，總先從上海發出。這類呼籲，除供『內戰將至』的預告外，實際又無他項效力。所以我們今日聽到上海市商會『團結救國』的通電，又怦怦心悸，深懼預兆已見，大難將至。

上海市商會電報全文，我們尚未見到。措詞如何，不得而知。以『永弭內爭，團結救國』的原則言，則凡爲中國國民而不在黨政軍領袖之列者，當無不表同情之理。今日中國任何方式的內爭，一班國民絕無參加的必要；內爭任何結果，一班國民亦絕對有害而無利。一班普通國民，希望『永弭內爭，團結救國』，其心當然較滬商會殷而且切。

以中國目前形勢言，寧有水災，寧有荒年，寧有瘟疫流行，寧有盜匪騷擾，絕不能再有內爭。水災，荒年，瘟疫，盜匪，在國民當然是物質上與生命上的損失。然而內爭，在『中國人』這三個字上，是物質與生命的損失外，且爲人格上的損失。從事內爭者固然是黨政軍的領袖，然而世界人士所鄙視的，所恥笑的，所譏罵的是『中國人』。『中國人』這三個字，當然把我們非黨政軍領袖的一班普通國民都包括在內。二十個月以前，中國內爭鬧個天翻地覆，世界或者不這樣注意。經過東北及熱河戰事，經過塘沽協定，中國再有內戰，姑無論內戰是什麼理由與什麼名義，在外人看來，『中國人』是怯懦，是野蠻，是無恥，是下賤，是不知自愛。離開私人生命財產的切身利害，只就保全『中國人』這面招牌，爲保全『中國人』的一點人格起見，我們亦反對內爭。

贊成『永弭內爭，團結救國』的原則是一件事，如何使這種原則發生效

力，又另是一件事。在第二點上，白紙黑字的文字呼籲，恐已不生效力。在這裏，我們又願向一班紳商階級，貢獻一點意見。

國家怎樣纔能免去內爭？許多人以為有個強有力的政府，或者有個強有力的中心領袖，內爭或可消滅。在我們看來，一個國家，民眾有了真實的力量，人民真能辨別是非曲直，真能主持公道。國家纔可以免去內爭。國家政軍領袖，意見與利害的衝突，總是免不了的。中國如是，世界各國皆如是。在世界各國，政軍領袖發生意見或利害衝突的時候，他們總有個強有力者做衝突者雙方的裁判員。這強有力的裁判員就是國民公意。別國的國民，是則是，非則非，曲者曲，直者直，絕不肯含糊敷衍。中國則不然。政軍領袖，一有意見或利害衝突，國民，特別國民中紳商領袖，始則以排難解紛，息事寧人者自居。類如鄉村老嫗的勸架，『左有理，右有理，方方有理，方方退讓』。社會對政軍領袖的衝突，絕不敢評斷是非曲直。因此中國社會，又成為絕無是非曲直的社會。這種排難解紛之方法，失了效力以後，對已經發動的內爭又袖手旁觀，緘默坐視。到最後，內爭上勝則為王，敗則為賊，而中國社會，因又趨炎附勢，勝者從而尊之為王，敗者從而貶之為賊。一次內爭如此。次次內爭亦如此。轉敗為勝者，依然勝則為王；轉勝為敗者，依然敗則為賊。在這種是非曲直不分的中國社會，希望內爭不發生，實為絕不可能的事。蓋政軍領袖意見與利害的衝突，既無評判者，既然勝則為王，敗則為賊，則衝突者當然訴之於各人的武力。這是中國內爭不能停止的理由。這又是一班呼籲『永弭內爭，團結救國』者，應澈底了解之點。

政軍領袖意見與利害衝突，既不可避免，則國家免去內爭的方法，又在當權與在野者有和平更替政權的方式。中國國民呼籲和平息爭者，又不敢在這方面有具體的主張。中國國民對國事只有維持現狀的苟且偷安觀念。國民不認識，政軍領袖果有意見與利害的衝突，這種衝突，不求澈底解決，聽其淤積堵塞，彌縫掩蓋，終有決堤潰閘的一日。中國國民這種維持現狀的苟且偷安觀念，不但不能消除內爭，且足以激造內爭，醞釀內爭，這又是應認識之點。

『永弭內爭，團結救國』的原則，是我們贊同的。不過我們看來，真要免除國家內爭，第一，國民應敢於主持是非曲直，第二，國民應努力造成政制上和平更換政權的方式。像上海商會這類白紙黑字的呼籲，絕不足以發生效力！這不過內爭快要發生的警報而已！

（錄六月二十七日天津益世報）

◇　◇　◇　◇　◇　◇

察哈爾之整軍安民

劉桂堂通電反正，為察省時局之最大發展，馮方問題，轉成次要。劉事果布置妥貼，則察局即應為大體已定。所餘者，整軍安民之問題而已。關於馮之接洽，旬日之前，相傳已有諒解。察主席宋哲元，回任有期矣，而有方振武等之通電。馮取銷名號事，亦有變更，宋遂遲不回任。平張道上，雖使者絡繹其間，而問題之未決如故也。馮稱民衆抗日，以收復察北為號召，方振武等聲明出兵張北，然未幾而劉桂堂以全師反正聞，就察省而言，不血刃而失地復矣。馮氏起兵之最近的對象，與平當局所慮因馮起兵而招日偽之侵者，至是皆告解決。是以劉部之來歸，就對外對內言，皆

有重大意義也。

馮方抗日，凡在國民，原則上無人不表贊佩，然於其裏面之政治的動機，則希望其單簡而純誠。倘以爲在抗日名義之下，便可無限的得到全國精神的援助，則亦爲對社會之誤解。何也？自熱戰以來，以數十萬軍隊，不能保長城，固平津，此種恥痛事實，記憶方新，無能爲諱。中國自身之如何改革政治，糾彈責任，乃另一問題，然若以更劣弱之少數部隊，號召抗日復土，而謂便能取得國民之信任，此亦必無之事也。馮之起兵，在塘沽停戰以前，察東被占以後。當其時，張口危殆，人心皇皇，馮在倉卒之間，挺身負責，以禦非常，無論方式若何，其志固屬可敬。然其後休戰議成，各軍撤退，國民宜如何詰問政府責任，乃另一問題，然同時固無人相信馮方少數部隊，能進而負抗日復土之責者，此事實問題，無可如何者也。兩旬之前，一時有派兵入察之議，吾人深恐惹起自身之衝突，嘗力主宜平和解決，迄今依然。惟同時不得不望馮氏自省，勿以爲標榜對外，便可運用無窮。蓋國民此後所需要之政治家，爲眞誠坦白切實負責之人，而國家所需要之改革，爲自基礎上喚起民衆，養成國力。凡此皆實做的問題，非只標榜一名義，便謂能事已盡也。吾人不反對就內政上公開的作政爭，苟不形成內戰，政爭固屬無礙。如粵桂，如馮，爭政則爭政，勿只以對外爲題，反使國民認之爲不誠也。以察哈爾省論，劉桂棠來歸之後，亟應從速整軍安民。蓋依現狀，瘠土衆兵，頃刻難支，個人問題小，而兵民問題大。遷延旬月，給養將窮，馮氏何以善其後？吾誠恐久且自崩，更遑論對外也。現在僞軍李際春，尚未解決，灤東西數十縣，未能收回，當此危局，國府對察省，以理以勢，皆須貫澈和平。是以無論諒解之難易，應不至有衝突之發生。雖然，爲大局計，爲地方計，此事皆不堪久懸。其癥結即在兵多且雜，必須從速收束。蓋並孫殿英等部合計，察省現有各式部隊，不下十餘萬，而其中大抵爲新募之兵，或乍撫之匪，愈遷延則愈膨脹，財政上亦愈難支持。假令軍分會不聞問，宋哲元不主持，居庸以北，聽憑馮等長期自由處理，吾恐不出數旬，將至一籌莫展。此地方之危機，尚不必論個人之成敗榮辱也。然則宜如何？曰：平張接洽要點，應側重軍隊善後之實際問題。即馮主必留者幾何，而軍分會所能承認者多少，此或爲一切問題之前提。吾人希望軍分會公平主持，亦盼馮氏贊成收束軍隊之原則。此點能解決，則馮將來職務或住居問題，似皆不需爭論，而軍事善後，經商定，則宜使宋哲元氏負責執行之。目下時機緊迫，深望日內之能實交解決也。

（錄六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贈淸純上人　什公

眞言播支那始自善无畏遞傳至惠果密敎迺漸備果
道旣東行此方匙克繼偶有傳習者千百厘一二師從
溥桑來慶若天所賜銕塔移南天忽爲兩邦瑞五部得
重宣一音被無外各各與密俱物我皆無礙即身能成
佛化爭特餘事庶共宏此宗功德不思議

題夏劍丞同年華山圖卷　疑盦

胸次吞崖峯驅遣著紙筆無聲與有聲各自騰踊出遂
罄萬雄奇收拾作長物又令太古雪濡染上毛髮天風
一舒卷光奪海上日得明尤可羨角進勇仡仡名山澤
勝遊俊語陋捫蝨先生老詞客吟罷長抱膝懷次復何
求嶽雲滿虛室

蘧園太史以所藏退庵中丞石印兩方持贈衆異
並賸以詩衆異徵題作此以應　拔可

國風社選

舊社得心印多從文字禪不圖雛誦孫師門授宗傳退
翁精鑒賞滄江書畫船過眼輒鈐識隨身章佩穿別署
軍司馬禹功猶儼然嗜好緬前輩頓失承平年雙紐歸
蘧園簿錄手自編頗似沈房仲論印饒佳篇愛士遠鄙
吝心期金石堅知子念祖德割捨弗敢專衣鉢可數典
硯笏同因緣把玩不能予視此當誰賢

寄昀谷沽上　伯臧

吾鄉瀛南翁平生交以澹經歲無一書頗怪疎嬾甚津
沽寇氛急春來想寒凜君窮道愈堅我衰才亦歛箕斗
限南北不見倏五稔各執一處四句用韓雙鳥抱同感憶
昔勸持佛憫我落陷坎此言深且敦又如醇醪飲我生
乏宿根頑鈍實所稟盛年送婚宦情欲老應減未脫五
里霧何由窺崖广君言豁我蒙意菍頓欲吝翻恐智泉
竭從君包餘瀋

將之廬山舟過宜城感賦　纕蘅

芰荷。香。裏。我。西。行。容易。扁。舟。兩。日。程。訪舊。難。忘。孤。塔。影。
懷人。忍：聽。晚。潮。聲。袖中。短。策。誰。能。識。江上。閒。漚。舊。所。盟。
又向。皖。公。山。下。過。岸花。汀。柳。總。關。情。

羇思　子言

羇思。撩。人。不。自。持。鷓鴣。春。喚。暗。相。嗤。浮家。釆。石。太。白。傳。
如練。澄。江。小。謝。詩。正好。酣。吟。遣。長。晝。也曾。濁。酒。約。新。知。
回頭。三。十。年。間。事。水上。瞿。塘。把。舵。時。

前溪五十生日　秋岳

老學。彌。天。縱。之。智藏。於。密。亦。權。奇。牀頭。雜。說。有。新。意。
堂下。流。泉。如。令。姿。甕榼。合。攜。千。日。釀。文楸。還。算。幾。枰。碁。
衆生。顛。悲。方。交。謫。待證。公。言。作。導。師。

白下懷人詩　子威

獨鶴。翛。然。自。往。還。暫辭。塵。鞅。簿。書。間。朗吟。汐。社。時。招。手。
照影。菱。湖。米。騶。顏。半日。閒。攜。鍾。阜。屐。一年。詩。在。皖。公。山。
昨逢。水。繪。園。中。客。說與。匆。匆。把。袂。慳。　纕蘅
雲藹。高。臥。一。吟。臞。歲歲。尋。春。返。故。都。詩在。海。棠。花。下。讀。
山從。寒。雨。客。中。孤。恭年。哀。樂。何。人。覺。少作。商。量。與。子。俱。

昨向。石。頭。城。上。望。只愁。波。浪。撼。丁。沽。　味雲
胡天。萬。騎。逼。幽。州。夢到。江。山。萬。里。樓。倦羽。何。心。將。樹。擇。
落花。無。計。替。春。愁。碧紗。籠。壁。詩。仍。好。玉貌。園。城。恨。未。休。
龍性。已。馴。鸞。翮。斂。邊城。忍。話。舊。時。遊。　雲史
落落。疏。星。已。罷。晨。沈吟。風。雅。又。何。人。肯閒。射。石。彎。弓。手。
未老。聽。歌。擫。笛。身。天水。天。孫。留。畫。稿。永和。少。長。祓。芳。春。
記從。花。下。清。尊。共。半畝。園。尋。舊。比。隣。　釋堪

靖陶屬題昆明艷泛圖　釋堪

絕似。垂。虹。一。櫂。過。吹簫。詞。客。影。婆。娑。方生。春。水。匆。匆。去。
玉貌。園。城。繫。夢。多。

正定龍興寺　溯伊

紺宇。琳。宮。幾。廢。興。金身。百。尺。自。崚。嶒。王孫。忍。作。長。生。頌。
藝祖。眞。容。畫。未。曾。（寺舊有宋太祖畫象今失去惟趙子昂聖主本命長生碑尙在）

上林春　題訒盦塡詞圖　榆孫

華嶽。探。幽。歸。後。正籠。得。煙。霞。滿。袖。蘋洲。譜。入。雲。箋。霏蘭。
雪。追。蹤。秦。柳。
經年。久。冷。調。箏。手。且約。伴。旗。亭。賭。酒。白
頭。吟。望。低。垂。春明。路。幾人。回。首。（蘭雪本李白詩）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沅叔

宋本白氏六帖事類集跋

右白氏六帖三十卷。宋紹興刊本。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六七字。注雙行、三十至三十五字。細黑口、左右雙闌。板心中、記帖册一二等字。下記刊工姓名。可辨者。有施俊重刊、方師顏、劉仲、施澑、蔣暉、李德、方成、陳忠、洪茂、陳高、朱因、胡正、陳珍、王時、徐顏、余正、丁珪、劉正、毛諫、余坦、王珍、梁濟、徐侃、洪先、洪新、李成、劉舉、諸人。首有目錄。題曰白氏六帖事類集一部凡三十卷目錄。每卷前附子目。其門類以數記之。如卷一天第一起。至臘五十三止。首行書名下。雙行記、凡若干門。內若干門附。門類之字。用陰文別之。避宋諱極嚴。至構字止。如卷三堂構層構構舘。皆注御名。板心記册數凡六。卷一至四、爲帖册一。卷五至八、爲帖册二。卷九至十二、爲帖册三。卷十三至十八、爲帖册四。卷十九至二十四、爲帖册五。卷二十五至三十、爲帖册六。蓏葉記數。以一册數卷通計之。每卷末標題前空一行。字體方嚴。氣息醇厚。雅近歐體。審爲南渡初浙杭間開板者。收藏有趙氏家塾藏書、古吳王氏、中南山人、竹塢、玉蘭堂、季振宜藏書、季振宜字說兮號滄葦、季振宜印、滄葦、乾學、徐健菴、翼之珍藏、諸印記。知歷經明代吳中王氏、長洲文氏。淸初泰州季氏、崑山徐氏。諸名家庋藏。其傳授源流。可考而知也。（趙氏一印、朱文古澹頗疑是元人印、）

按晁氏郡齋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皆載六帖三十卷。惟陳氏引唐志。作白氏經史事類。一名六帖。又據醉吟先生墓誌。言著事類集要三十部。時人目爲白氏六帖。是、六、帖、之、名。乃、當、時、所、加。非、白、氏、舊、題、也。今此本題爲事類集。與唐志及墓誌都合。且全書彙數卷爲一册。至册六而終。意、當。時。標。爲。六。帖。正取。此。義。四庫提要、乃引程氏演繁露。唐人科試帖經之制。得五得六爲通。以證其說。殊爲迂滯。當、由、作、者、未、見、此、本。不、免、望、文、生、訓。以、傅、會、其、名。然則。此。本。之。佳。正不。

必論其文字之精審、雕鐫之明麗，即觀其標名分冊，可糾正流俗之失，斯已足貴矣。顧余竊有所疑者，昔陸存齋皕宋樓藏書志載白帖一部，號爲北宋仁宗時刊本。據志言行欵、大小字數與余此本正同，惟標名爲六帖類聚，分帖冊爲十二，獨爲差異耳。嗣余已巳東游，登靜嘉堂，入文庫，披觀原書，則其刊工方雅，字撫率更，亦罔不與余本酷肖。且檢其書名，仍標事類集；審其中縫，亦止帖冊六；篇中構字已書御名，是與余書實爲一版刻所印。初不解儀顧題跋所舉類聚之名與十二帖之數何自而得。大抵存齋銳意收書，志力閎偉，時或炫奇侈博，而鑑別未盡精能。就余所經眼言之，如論語集註、韓柳文集，皆元刻也；夢溪筆談、百川學海、李翰林集，皆明刻也，而以爲宋刻。資治通鑑避諱至廓字，太平御覽避諱至愼字，皆南宋本也，而以爲北宋本。今此書繙檢未周，第見其字體端嚴，雕工樸厚，懸斷爲北宋仁宗刻本，要不足詫也。異時當馳書長澤君，發篋重閱，詳核終編，歷究標題、分帙、缺筆諸端，傾懷語我，庶一決此疑讞乎。提要言靖康緗素雜記載白帖有元祐五年博平王安世序，此本不載，陸本亦無之，意其缺佚久矣。提要又據苕溪漁隱叢話稱六帖新書出於東魯，兵燹之餘，南北隔絕，其本不傳於江左。莫丈楚生因謂白氏之書南渡尙無傳本，此似未然。繹胡氏之言，似指孔書而發，蓋孔氏繼白而譔，故言新書；傳本聖裔，故言東魯也。至本書小注，晁志謂其曾祖父所爲，提要以今本注文簡略，意即出於晁氏，其說是也。乃存齋考王珪華陽集之晁仲衍墓誌銘，謂仲衍注六帖時本與原書別行，如北宋經傳有單疏之類，其言殊謬。夫群經單疏，不錄經文，秪括注之要旨於上，而以疏文詳列其下。設循斯例，此等類書只采故實詞句，舍引用本書及上下文之外，有何要旨可標？且原書注文殊簡，所收單詞俊語，大半秖注出書名，信如所言，盡羅列經史書名於一篇，更復成何體製？予按墓誌所言，仲衍以白傳所撰事類集傳者寖舛，乃參考經史，一以刋是之，仍據舊目，補考摭新，別爲後集三十卷，曰類事後集云云。詳審誌文，參攷經史，一以刋是之，是取白書校正而疏明之，當即今日所傳之注本是也。下言仍據舊目，補考摭新，別爲後集，曰補曰摭，又明曰後集，是依白氏例而補其未備，別輯一編，如孔氏新書是也，第未及流布耳。陸氏併二事爲一談，謂晁氏有單注別行，且引儗經疏以自矜創解，寧非笑端？而藝風老人又從而和之。倘取墓誌而詳加研尋，當自哂其說之不可通矣。此書自與孔帖合併後，元明及今，迄無刋本，由是白氏原書面目，後人末由窺見，而宋本之存於世者更稀如星鳳。余考宋代此書約有三

刻。最初者北宋刻。爲元祐時王安世序行之本。諸、家、皆、無、著、錄。疑、斷、種、久、矣。次爲紹興刻。即、此、本、及、陸、本、是、也。又次爲南宋坊刻。即、新、雕、添、注、出、經、之、本。余、曾、一、見、之。舊、爲、周、漪、塘、藏、書。今、歸、適、園、張、氏、是、也。此外見諸著錄者。季氏延令書目。汪氏藝芸精舍書目。皆載有宋刊。季目題曰類聚。則、非、余、藏、本。陸氏書無滄葦印。則、非、陸、藏、本。是、季、氏、別有一宋本。王蘭泉藏有宋本。見邵氏莫氏目錄。然與季汪兩本。皆不著行欵。未詳爲何本。且存佚皆不可考。帶經堂陳氏有影宋本惟經籍訪古志言。京都伊良子某、藏有殘宋本。蘇鄰老人刋入留眞譜。其版式與此本相符。惜僅存六卷。然則。白。氏。之。書。千。百。年。以。來。祇留。此。三。本。鼎峙。於。天。壤。間。胥非。書。林。之。瓌。寶。乎。

余之得此書也。實在癸亥歲之八月。舊爲南皮張文襄家物。文襄藏書。前此數年。已連車輦入廠肆。余曾於聚珍書坊。得公手批癸巳類稿、及夷務始末記諸書。此書庋諸後樓。與鄂督文牘。雜存敝簏中。故獨得晚出。癸亥仲秋、寶沈盦前輩。持以見眎。屬爲審定。喜其罕秘。愛翫不忍去手。因斥去宋刋通鑑目錄。以鉅金易得。翊歲宴樊山老人於藏園。語及新收秘笈。老人謂此乃昔年陳臬長安以二百金得之。寄贈文襄。文襄喜甚。手書報謝。老人爰題記卷端。以志感喟。所謂。太。傅。碎。金。曾過。門。生。之。眼。故人。得。寶。何傷。楚。客。之。弓。正紀。此。事。也。知好中如獨山莫楚生、項城袁抱存。先後咸得寓目。各有題識。歡喜讚歎。詫爲希世之珍。今墨瀋。猶。新。而三。君。咸。奄。逝。已。久。墓。有。宿。草。矣。開函。展。誦。爲之。泫。然。

余既獲此本。初第賞其精麗。尚未以爲瓌異也。迨取白孔六帖校之。則明、刻、譌、奪、盈、紙。改、竄、極、多。設、不、見、宋、刻。將、終、古、無、人、是、正、矣。茲姑舉其脫文言之。如日門、脫實也一條。貧賓貧餞下。脫賓迎也餞送也六字。又脫三舍一條。及注魯陽揮戈日反三舍八字。星慶瑞門、脫有道則見一條。及注無道則隱四字。雲門、脫白雲起一條。及注後漢蒯子訓到洛見公卿數處白雲起十五字。雪門、脫樂乎一條。及注孟子曰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樂乎子曰爲人上者不與人同樂也三十一字。風門、脫詩一條。及注班婕妤詠扇詩常恐秋節至涼飇奪炎熱十六字。霜門、脫陰陽氣一條。及注大戴記曰霜陰陽之本也陰氣勝則凝而爲霜十八字。火門、脫猛一條。及注魏子曰危殆之國治不益民是猶薄冰當白日聚毛過猛火二十三字。其它譌舛漏落之處。單詞片語。指不勝屈。未能備錄。蓋緣合刋之時。改併卷次。展轉

移寫奪落差失事所難免也

此書入敝篋中已逾十載頗欲點勘終編撰成校記公諸同好祇以耽嗜山游舟車行役未敢以秘册自隨兼以旁騖他書遂致丹鉛作輟不恒頻年涉筆只終數卷亦欲覆諸木石用廣流傳議或垂成而罷適來南中世好張君芹伯見而愛好以刋行自任請先精影百部餉之同人竊喜正符夙願慨以畀之芹伯家世藏書多得宋元秘本周漪塘所藏之六帖添注出經即其先世所貽雕鐫楮墨精湛可觀顧芹伯以其經坊賈增删舛失滋多遠不若茲本之善寧舍己而耘人亦可謂不阿所好能鑒其眞者矣故余嘉其志而詳考其源流得失之故俾附著於簡末以告來者焉歲在癸酉五月既望傅增湘識於藏園之石齋

凌霄一士隨筆

光宣間大學士世續之父崇禮，（此又一崇禮，非光緒時官大學士者。）同治間爲內務府司員，鬱鬱不得志。會同治帝逝世，（甲戌十二月初五日。）奉派在几筵前當差。恭親王奕訢大學士寶鋆爲恭理喪儀大臣，一日三次上香，見一戴摘纓帽反穿羊皮褂之司員均在彼，除夕大風，亦入值不少懈，問其名，知爲崇禮，遂心識其人。翌年值更換粵海關監督之期，循例由內務府京察一等人員內簡放。奕訢寶鋆言於太后，請簡崇禮，謂大喪當差最勤，宜破格獎勵。命下，咸驚爲異數。定制，閣部院人員京察一等記名者以道府用，內務府司員則以關差道府用。關差者，粵海關淮安關兩監督暨杭州江寧蘇州三織造也。內務府司員望得關差，尤甚於放道府，而關差中粵海爲最優。一任粵海，動成巨富。時崇禮不惟未得京察一等，且係候補司員，一旦得此，實非夢想所到。此爲張君二陵所談。張君又聞諸內務府故老云：凡遇大喪，在咸豐以前，几筵前值班者均幹練司員，蓋伊時嗣皇帝多年長，每日三祭，必親到一次。咸豐大行在熱河，諸多簡略。同治時僅可敷衍。至慈禧光緒大喪，則零落淒涼矣。

宗室人員京察一等，以四五品京堂或五品京堂記名，不放道府，貴族之故也。嘉慶四年上諭云：『朕思宗室人員向不簡授外任之故，蓋以身爲宗室，未便復行參謁跪拜之禮，固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處。嗣後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其理由如是。而清末宗室外放

者甚多，不復循此例矣。

禱雨祈晴，爲昔日君主大事，迷信之舉，意則重農也。禱雨工具，有邯鄲鐵牌焉，亦昭著一時。徐琪「南齋日記」光緒己亥八月二十一日云：『慈聖因秋來少雨，宮中設壇祈禱，命琪爲求雨文，命吳士鑑書，用黃綾面黃紙紅裏摺，較平時賀摺寬約三分，長約一寸。即日撰書呈進。文錄後：「維光緒二十五年歲次己亥八月　日臣那拉氏率子臣　敬祭於昊天上帝曰：時屆西成，納稼盼豐年之瑞，情殷東作，深耕期沃土之滋，乃秋暘倍見夫炎蒸，而甘澍未遍夫滂霈。惟天心之可格，實臣念之彌虔。爰竭丹忱，籲求蒼昊。伏願廣施膏澤，渥溉祥霖；俾二麥之懷新，良苗可種，錫四郊而普潤，嘉穀咸登。賴仁愛之滑予，庶烝黎之悉慰。仰祈昭格，用薦馨香。不勝禱切待命之至！謹奏。」』二十二日云：『聞昨撰擬求雨文已邀慈覽，即日在儀鸞殿西設壇祈禱。慈聖爲民請命，至誠所感，當即日大沛甘霖也。』九月初三日云：『慈聖因連日未得雨，誠祈益篤。聞今日邯鄲鐵牌可到京，奉之西安門內大光明殿。將來得雨後鑄金牌報之。金牌不能存寺中，則存直隸藩庫，由藩庫更鑄鐵牌存庫也。聞平時金牌用黃金二百四十兩，此次慈聖命增七十兩，則須重三百十兩。今年金價昂，每金一兩易銀三十七兩，則一牌之金實直銀萬餘兩也。國家重念民生，不惜內帑之報，實亙古所罕。晚風雲四合，得微雨，農心稍慰。』初四日云：『慈聖又命爲祈雨文，即日撰書恭進。文錄後：「維光緒二十五年歲次己亥九月　日臣　率子臣　敬祭於昊天上帝曰：秋將深矣，漸凝露之爲霜；天必鑒之，何密雲而不雨？誠悃已通於霄漢，恩膏亟盼夫滂沱；是用再竭微忱，仰祈福佑。昔成湯以六事請禱，深有儆於藐躬；春秋書三日爲霖，實全資夫天眷。所望醴泉涌注，渥澤咸敷。潤徧邦畿，百穀荷生成之德，歡騰場圃，萬家蒙涵育之仁；庶幾晚歲之告豐，咸賴穹慈之普濟

。謹奏。』」十四日云：『因連日祈雨未得，又奉懿旨命撰求雨文，即日撰書進。文錄後：「維光緒二十有五年歲次己亥九月　日臣那拉氏率子臣　敬祭於昊天上帝曰：呼籲僉旬，早違圓穹之聽，耕耘千畝，羣思晚歲之登；乃緣疇深盼夫懷新，而赤地未占夫破塊。九霄延跂，亟賴恩膏；五夜通誠，再申祈禱。伏願神功溥惠，昊貺垂慈；消沴氣於恒風，霈生機於甘澍。式敷虔悃，冀頓解乎蘊隆；俯鑒愚忱，定仰邀夫仁愛。不勝急切待命之至！』」時慈禧方訓政也。皇太后皇帝至尊貴矣，而言事於天曰奏，自稱曰臣，曰子臣，蓋天之與天子，君臣而兼父子焉。所記邯鄲鐵牌事，亦可供此物小掌故之參考。

范肯堂（當世）夫人姚蘊素女士，亦以詩名。（吳摯甫「題范肯堂大橋遺照」有云：『范君既別余去贅姚氏，蚤暮與姚夫人爲詩，更唱迭和，閨闥間自爲詩友。』）肯堂卒後，致力教育，見稱范姚先生，今年七十矣。近有答東莞張次溪書，略云：『蒙足下厚誼，念及鄙況，今大略爲足下言之。自肯堂歿後，家無儋石之儲。當時官長及親友均擬籌巨欵爲鄙人生活之資，一概謝絕，遂與鄉里二三同志籌辦高初女子小學，以開風氣。勉力勸學，以昌明女德研究國學爲宗旨。其時學子達數百人，頗有可觀。張嗇公聞之，改爲師範，築校舍，規模宏大矣。爲之料理成立後，即行辭職，嗇公不許。從此任職十五年。至民國八年，舍親方孝遠爲安徽實業廳，因此回鄉勸興女子職業，創辦工藝傳習所。三年之後，因病回通。嗇公仍令女師授經、今又十年矣。因係義務，取脩甚廉。現今女校，自校長以下，均係弟子。服務厥志，不受人惠，雖兄弟友于之愛，不取非分之貲，所謂子孫者，更厲名義，惟有竭力盡我之義務而已，非彼不孝，不能違我之志也。硯田所積，克苦之餘，饘粥可以自給，衣食住皆自爲之計，有餘則以彌補家人之不足，尚以節省餘貲

稍助小學之基金。生平娛樂，惟有率弟子與女友；弟子不亞於賢子孫。此鄙人實在之狀況也。」

其人其事，均有可傳。張君以此書相示，因摘錄之。其志事行誼，蓋略具於此云。

傷兵

中一

健民一睜開了他的惺忪的睡眼，便有一股非酸非臭的特別的藥味，和一股因潮濕而發黴的氣息混合着衝進了他的鼻管。他下意識地把他的周圍環視了一遍。

是一間舊式的房屋，四壁大概是烟薰的，變了一層黑灰色。對面是一個不能開閉的小格組成的窗戶，從窗紙的破洞中射進來了點點的日光，因了窗紙的微動而不定的在牆上動搖着。牀頭放了一張破爛不堪的小桌，上面放着幾個玻璃瓶，幾條白布條，一包很鬆軟的東西。最使他驚奇的，是蓋在身上的竟是一條潔白的新棉被。在窗的近旁和他的脚頭，也放了兩張牀，一張牀上躺了一個蓋着和他蓋的被子一樣的一個人。他兩人都在穩穩地睡着，一間小屋中間，沒有一些聲音。

他睜大了眼睛，豎起了耳朵，把頭略略抬起了一些，呆呆地重新的又看了一匝。

窗外老鴉和小鳥的叫聲不斷的傳來。稀疏的樹枝的影子，映在窗紙上，無聲無息的掃蕩着。隱隱地聽得屋外有幾個小孩子的談笑聲。

他立刻悟到他是受了傷，他躺着的地方，是暫時設立在民房裏的後方傷兵醫院，那兩位也是受了傷的士兵。

他覺得他並沒有病痛，那裏也感不到有怎樣的痛楚。他右手需的把棉被揭開，打算着起來時，才一使勁，左腿上部一陣劇烈的尖利的奇疼，又把他的勇氣打消了。他不覺失聲的『啊呀』！喊了一聲！

立刻從外面進來了一個中年男子，着棉長袍，大大的眼睛，慈祥的面孔。他站在健民的身旁，和藹地向他笑了一笑，輕聲的說：『陳先生醒了？』

他聽他喊了一聲陳先生，不由的怔了一下，頭在枕上微微地一點說：『呵！』呆了一大會，他才遲疑地問他道：『這不是後方醫院麼？我怎麼來了這裏呢？』

『陳先生，你先別着急，慢慢的你就知道的。醫生告訴我，不叫你說話太多了。』那位便衣的看護說着，把他折起的被角放下，做了一個手勢，叫他把手放在被裏，隨即說：『你先在這躺一下，我立刻就來！』

他匆匆地問準了醫生允許他吃東西，並且叫他立刻吃一點鬆軟而容易消化的東西時，就立刻拿了幾片雪白的餅乾和一杯稀薄的牛奶，到健民的牀邊說：『陳先生，請你暫且吃了這點東西吧！一會兒飢了再吃別的。』

當健民一口一口的吃着奶油餅乾時，扶生便坐在他的牀頭，用極銳敏的眼光，觀察他的一舉一動。他看健民比起昨夜才來時的神氣，簡直成了兩個人了。

那時，大約十二點鐘了，刮着刺骨的寒風，滿天的星斗閃爍着他的小眼睛，月亮在山頭，出細微的寒光窺視着大地。就在那時，這屋裏的三個受了傷的人，就從××的第一防線抬來了。

健民才一抬來，雖然傷勢並不大，然而神經錯亂已極，悲慘的叫喊，手足的顫抖，和殷紅的

血跡，慘白的面孔，看來恐怕性命難保了。經了醫生的診治，洗淨了傷口，施上了藥粉，他才穩定住了。

醫生在當時曾經這麼說：『你別看這傷看着很重，其實按傷勢看來，很容易好。這時要能夠止住了痛，大概靜靜的睡到明天上午，精神就可以回復原狀了。』並且囑咐他次日的十一點鐘以前不要驚動了他，就是他醒了，也不許和他多說話。

『那裏弄來這麼好的餅乾呢？要不是受了傷到這裏來，做夢也吃不到這些東西啊！』健民吃完了那些東西，肚裏覺得很舒適。

『說起這些東西來，我眞要感激得流淚！你看，你身上蓋的棉被，你方才吃的餅乾，牛奶，這都是民衆們的慰勞品啊！他們眞熱心！這幾天來，沒有一天不送東西來慰勞受傷的士兵，就是前線上所用的東西，差不多都是後方募捐得來的。你等着吧，說不定今天下午還有人來看你呢？早上就來了幾批，因爲你們都在睡覺，醫生沒有讓他們來。

『陳先生！唉，說起稱呼你陳先生來了，因爲在昨晚把你送來以後，他們都說你是××中學的學生，因爲愛國心太切，竟撇下了學校投筆從戎了。聽說你家裏還有一位很好的太太。說你還不斷的給她寫信呢！是不是？所以我想叫你陳先生最合適了。

『要不是天天一批一批的慰勞品送來，早支持不住了。你想，軍費，給養，簡直不能說，當局全不管，用什麼得自己籌備，自己募捐，說起來眞是笑話，誰想到竟有這樣不負一點責任的政府！平常的士兵不用說，在前兩月，受傷的士兵不過吃點黑麵饅頭。運往前方的，頂好的是玉蜀黍和白麵參半的窩窩頭了！而且還都是就地捐來的。

『現在凡是病院裏的傷兵，都是發給慰勞隊送來的餅乾，饅頭，雞蛋……，這是吃的方面。再說別的吧，你們蓋的棉被，紮的藥棉，和發給你們的皮背心，毛巾，襪子，鋼盃，鞋子，……和這次每人發給的等了二個多月的一元錢的兵餉，全都是捐來的慰勞品。要不是他們的募捐，光仗着政府來接濟，不用說打仗，就餓也餓死了。』

扶生說到這裏，那兩位躺在牀上的也醒了，他便急忙去招待他倆。

健民聽了這話，精神更興奮了。他總覺中國不是不能振作，看民間募捐的踴躍，和士兵不怕死的精神，不需要別的，只有這兩條，也足以制日本的死命！

他想起了上次攻打×××的夜間，沒有月亮，還刮着凜冽砭骨的寒風，天是那末冷，而且又是一天多沒有吃到東西，大家的肚子裏都是咕嚕咕嚕的叫喚，等着吃點東西。那時，差不多都在戰壕裏爬着不動，身子縮做一團瑟瑟地抖動，牙齒得得的響着，每次立起了身子窺覷四下裏的動靜時，狂暴的北風，便捲着沙石，往臉上直撲。可是當一聽到襲擊×××的密令時，一個個就像發了狂的怒獅，血液都沸騰了。精神是奮發百倍，睜大了眼睛，挺直了胸膛，握緊了拳頭，一股熱氣便從身上發了出來，肚子也不餓了身上也有了勁，背上揹着大槍，手裏拿了大刀，還是一樣的勇往直前，一點也不見得畏縮。簡直一聽說要和日本拚命時，什麼都忘了，只想抽出大刀，揮舞起來，像斬釘截鐵一樣的砍死幾個日本人。尤其是×連長和××兩排的排長，一說是打日本人，便什麼也不顧了，自己只拿了大刀，直往上衝，眼看着機槍在發出血紅的火光，卜卜卜卜地在響，頭頂上發出噓噓的子彈的怪叫，然而什麼也

不顧，只是往上衝，好像砍人頭有什麼趣一樣。雖然這次陣亡了×連長和×排長兩名官員，然而那時也眞足以自豪！用兩天來沒吃東西身上又揹了多少斤重的笨重的兵器的士兵，竟把日軍利器很充足齊全的××部的一部精銳部隊趕跑了，而且還獲得了不少的步槍和兩挺輕機關。

他又想起攻××時，一個上士，在機槍卜卜卜卜地打得正兇，步槍的排槍拍拍拍拍響得正在利害，而且不時的有轟隆隆隆的開花彈往後方的陣地直落的時候。當時本隊部的衝鋒隊已經由×××暗暗的襲擊到敵人跟前了，他竟高擧了大刀，邁開了大步，衝上前去，立刻砍死了幾個敵人。然而在擊退敵人後集合的時候，他已失踪了。後來才發見他躺在一個土墻的角落裏，鼻孔，嘴巴，眼睛都流出了鮮血，一摸胸膛，才知道他已經死掉了。身上並沒有傷痕，只是從頭上流出了不少的鮮血！當這消息傳遍全隊時，誰個不爲了他的慘死，灑落無數的悲壯的眼淚呢！

他又想起：就是這次攻打××的前一天，雖然春天已經到來，然而在北方，一遇陰天，還是像嚴冬一樣的奇寒。這天是一個愁雲密佈的陰霾霾的天，一團團飄動着的黑雲，像一羣巨大的笨重的野獸一樣向東南緩緩地移動着。他和王得標兩人在戰壕裏，縮小了身子，抖抖地爬着。

『得標，又是兩頓飯吃不到東西了啊！』

『可不是！——昨晚我特意和振雄說了幾句好話，多領了一個饅頭；今天怕是又換不着東西吃了吧？你看，有兩點多鐘了呢，來，咱們暫且吃了這個饅頭來充一下兒飢吧！』

王得標說着，就從他的皮背心裏掏出了一個黃慘慘的饅頭。——說是饅頭，倒不如說是玉蜀黍麪的窩窩頭來得恰當些。

他使勁弊起了肩頭，用兩手往兩邊分那個饅頭，打算分成兩半；可是他使了幾下勁，一點勁力也沒有。他抬起頭來淡然一笑，說：『健民，你看都硬成這個樣子了！』

於是他從背上揹着的刀套裏抽出了大刀，蹲着身子，把刀刃兒向上，夾在兩腿中間，猛力的往刀刃上一磕，這才分成兩半了。隨後一個人拿了半塊。可是他自己並沒有立刻就吃，手裏拿了整的，卻先把饅縫中間的小碴渣兒，用手指沾了起來放在嘴裏，才吃那塊整的。

他又想起：從吃了這半塊饅頭，一直到五點鐘，才換了防。回去了，竟意料不到的吃了一頓飽飯，而且這次的飯，是出征以來最豐富最好吃的一頓。除了饅頭管够以外，每兩個人一筒肉罐頭，一小碟鹹菜，兩碗熱騰騰的稀米粥。後來還每人給了一包點心，一條毛巾。說這些東西都是後方捐來慰勞的。因爲這樣，大家爲了後方民衆們熱烈的幫忙，殺敵的心更堅決，更剛毅了。

最後，說今晚要反攻××了。

攻進了××有兩點多鐘，才佈好了崗位哨探大家正在休息的時候，忽然幾聲轟隆隆的砲響從敵方發來，空氣立刻就緊張起來了。

本來進攻××的部隊並不多，又沒有砲隊，只好等着敵方襲來，再奮力應戰。

東方的天空，已經有一部分發了魚白色，冷冷落落的寒星，也依了光線的强弱，漸次的消沒，一兩個雄雞，在拖長了調子發出孤寂的叫聲，空氣已由漆黑變爲昏暗，由昏暗漸漸地看出朦朧的人影了。

聽了哨探報告敵方又來反攻××的消息，大家的精神又興奮了，一個個磨拳擦掌，等待着敵一來痛快的肉搏。

『嗚……嗚……嗚……』一連七八架轟炸機又來××擲彈。幾個炸彈下後，隨即有三處起火了

○羣衆的心，都由憤怒而變爲興奮，本地的壯年農民，也各自拿起了各樣農具，和士兵聯爲一線，打算和敵軍拚命。

終於，因爲敵軍的大部援軍已到，坦克車，甲車，一齊襲了來，又有空軍助戰，不得已，暫時退卻了。

他記得，就在這次退卻時，臨到本隊陣地的途中，被黃大斯的一聲「陳同志帶彩了！」一喊，他發見自己腿部已經隔了褲子而流出了鮮血。以後的事情，便一點也記不得了。

他想到這裏，想到他的傷已經不痛了，想到諸位弟兄們不怕死的精神，想到後方民衆的熱烈的相助，不覺臉上露出了興奮的微笑，又反過來想：「幹！只憑這班只顧殺人不顧性命的血性男兒，也足以制他們的死命！眞奇怪，他們雖有那樣銳利的兵器，然而大家都不怕死，只有這不怕死便什麼也擋得住了。」

他忘記了他自己是受了傷的人了，立刻無意識地將身子往上一起，他覺到了腿部的一陣劇痛，才又頹喪地把身子躺下了。

補白　「人命重案」

外交有時不免詐僞，但日本人辦外交簡直是無理狡賴。譬如延吉一帶雜居韓民的裁判問題，圖們江界約第四欵，「韓民之民刑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按中國法律審判，日領事或由領事派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知照日領，到堂聽審。」這「人命重案」四字，當然是指殺人兇案而言。日人則謂「人命重案」四字，作關乎人之生命重要案件解釋，非專指殺人之案。因此，凡一切不相干的滋事案件，均說是「人命重案」，要求預先通知日領聽審。這種强詞奪理的胡狡胡賴，實在是日本外交官的看家本領！　（芸）

附錄

憲法初稿

吳經熊

自從孫哲生就任立法院院長以來，國家大政又添了一個「憲法救國」的口號。月前立法院委員吳經熊氏，以個人名義，發表了一篇「憲法初稿」，把民族，民權，民生，分成三章，湊成一篇「三民主義憲法」。引起朝野各方的討論。這當然又是中國憲政史上的一段故事，爰錄如次，以誌泥爪之跡。（編者）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出生，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第六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篇　民族

第一章　民族之擁護

第九條　國內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第十條　中華民族以正義和平爲本，但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應抵禦之。

第十一條　他國以武力侵佔中華民國之土地，不得以媾和或訂立和平條約割讓之。

第十二條　秘密條約爲民族主義所不容，應認爲無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與各友邦締結條約，應基於國際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其有違反此原則者，應設法修改或廢除之。

第十四條　國際法公認之規章，凡不背本憲法之精神者，視與中華民國法律，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條　國內之弱小民族，應扶植之，使有實行自治之能力，與充分發展之機會。

第十六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族，應由國家按其情形保護並扶植之。

第二章　民族之培養

第十七條　婚姻爲民族發達之基礎，應受國家之保護。男女兩性，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共謀家庭之幸福。患精神病及其他遺傳性之惡疾者，有貽害於民族及社會之危險，得以法律禁止其婚姻，或防止其生育。

第十八條　婦女在生產前後，應由國家按其家庭之環境，身體狀況，予以相當之保護，

第十九條　未成年之男女，應由國家按其智識程度，身體狀況，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條　非婚生子應由國家保護之，使與婚生子享有生存及發展能力之均等機會。

第二十一條　民族地位之提高，端賴教育，爲父

母者，於其子女之德智體三育，應注意之。孝敬父母，乃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爲子女者應遵守之。

第二十二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三篇　民權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其關係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于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均以私禁論罪，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禁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秘密通信通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三十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

第三十二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三十三條　人民之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但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爲行政訴訟，國事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權。國家爲扶助人民，伸張正義起見，得設法律專員指導訴訟程序，及出庭辯護。國家爲鞏固人民權利減少人民訴訟起見，應設公證人，勵行公證制度。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依法律監督財政之權。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除本章規定者外，凡無背本憲法之原則者，均承認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前列各條，所稱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非爲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所必要者，不得制定之，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戒嚴之法律，超過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必要之程度者，無效。宣告戒嚴，應得立法院之同意，如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宣告後，通知之，但經立法院表示異議者，應即撤銷。

第四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公務員應由國家予以保障，保障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縣選舉每縣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人口超過兩萬者，得增選代表一人。

二，市選舉，市人口每三十萬人選出代表一人。

第四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

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代表權。

第四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爲三年，於每屆常會開會前六個月選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於每三年之三月一日自行集會一次，其會期爲一個月。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

一，國民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國民政府之牒集。

第四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主席，由代表互推之。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務，於次屆常會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

二，罷免國民政府之其他公務員。

三，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四，複決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

五，決定憲法之采擇施行及修正。

六，受理人民之請願。

七，審核國民政府之政治報告。

八，解決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九，對於國家大政方針提出意見。

十，對於國民政府提出質問。國民大會對於前項第五欵之職權，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二之列席，列席代表三分二之同意始得行使。

第九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涉及左列事項。

一，變更國體。

二，移轉主權。

第五十三條　國民代表有按照其所代表之縣，或市多數人民之意見，提出議案於國民大會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國民代表不稱職時，得由原選舉區域隨時撤銷其代表資格，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六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內亂犯，或外患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七條　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院組織之。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於國民大會，直接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以總統爲對內對外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之國務會議，由總統與五院院長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依各該院院長之提請，得列席國務會議。

第六十二條　具有左列性質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解決之。

一，與二以上之院有共同或牽連關係者。

二，需要二以上之院合作或互助者。

三，院與院間難以解決者。

四，關於簡任以上公務員之任免者。

五，其他依法律應付國務會議解決者。

第六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總統以國民政府之名義行之

第六十四條　國民政府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

第六十五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編製預算決算，統一會計

統計。

第六十七條　荐任以上之公務員，由各該長官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另行之。

第二節　總統

第六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五歲，完全享有公民權者，得被選舉爲總統。

第七十條　總統之選舉，應本下列之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

一，經國民代表二百人或省民代表三百人，或五省以上之法定團體，提名於國民大會者，爲選舉總統之初選候補人。

二，初選候選人，應提出國事應興應革之政見書於國民大會。

三，經國民大會初選後，以得票最多數之前六名爲決選候選人。

第七十一條　決選時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爲總統，次多數者當選爲副總統，票數相同時，由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二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不得連任。

第七十三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七十四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四個月。

第七十五條　總統爲中華民國海陸空軍大元帥，統率海陸空軍。

第七十六條　總統代表國民政府，對外宣戰或媾和，應依立法院之決議行之。

第七十七條　總統代表國民政府，與外國締結條約或協定，非經立法院之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八條　總統就行政院所轄之事項，與行政院院長，對其國民大會連帶負責。

第七十九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八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八十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八十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四條　立法院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締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八十六條　總統及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院長，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七條　總統與五院院長，或二以上之院長，對於立法院已議定之法律案，得於公佈前，聯名提請復議。立法院複議後，仍持前議者，不得再交複議。

第八十八條　總統及五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得於立法院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條　立法委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九十一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國民政府應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

府任免官吏之職權。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節　行政院

第九十四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十六條　行政院設各部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九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次長，各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第九十八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九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或條約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三，行政院所屬之概算案，擬定預算案，及行政預算案。

四，行政院所屬薦任以上公務人員之任免案。

五，行政院各部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六，與二以上之部有共同或牽連關係之事項。

七，需要二以上之部合作或互助之事項。

八，其他依法律應提交國務會議解決之事項。

第一百條　行政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百零一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掌理司法審判事務，設專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議決行之。

第一百零五條　司法院院長監督所屬法院裁判之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普通法令之權。

第一百零七條　特別法院非本憲法所許可者，不得設立，但軍事法院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非法干涉。

第一百零九條　實任法官，非對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百一十條　司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百一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及銓敍機關。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三條　考試院得設部會，辦理考試及銓敍事務。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資格，應先經考試院考試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二，公務人員之候選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許可資格。

第一百十五條　考試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百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彈劾及審計機關。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九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掌理執行預算及其他財務事項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核事務。

第一百二十條　審計部設部長次長各一人，以長於會計學術並富有經驗者充之，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爲十年。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但出於故意誣陷他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察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省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設省民代表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省政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民代表會，由全省各市縣參議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省民代表會於每年之八月一日自行集會一次，其會期爲一個月，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

一，省民代表三分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國民政府或省長之召集。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民代表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省長省參議員。

二，向中央提請罷免省長。

三，向省長提請罷免省政府所屬之公務員。

四，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五，向立法院提出法律複議案。

六，受理人民之請願。

七，審核省政府之政治報告。

八，對於省政府提出質問。

九，就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向中央提出意見。

十，其他依法律應屬於國民代表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設省政府，以省長及所屬各行政長官組織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執行省內之國家行政。

第一百三十一條　省長代表省民，處理省務，監督全省縣自治。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長由省民代表會選舉三人，提請國民政府擇一任命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未達完全自治之省，其省長由國民政府直接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長經省民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二之列席，經列席代表三分二之同意，得請中央政府罷免之。中央政府得將罷免案發回複議，若經省民代表會複議後，仍持原議者，中央政府應即將省長罷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省設省參議會，由省民代表會選舉之省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省參議員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省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省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律應屬於省參議會之議決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民代表省長省參議員之選舉法，省民代表會省政府省參議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縣設縣政府，以縣長組織之，

縣長由縣民選舉後，提請省長，轉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縣長受省政府之指揮，總理全縣政務，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縣設縣參議會，由縣民選舉之縣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法規事項。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律應屬於縣參議會議決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縣民得依法行使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縣長縣參議員之選舉法，縣參議會縣政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之地，得依法律所定標準設市，直隸中央或省政府。

第一百四十六條　市設市政府，以市長組織之，市長由市民選舉後，其直隸中央之市，應提請中央任命之，其隸屬省政府之市，應提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市長視其市之所隸屬，受中央或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市政務，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五十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市預算決算及募債事務。

二，議決市單行法規事項。

三，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中央或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律應屬於市參議會之議決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市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市長市參議員之選舉法，市政府市參議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章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一百五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國籍。

二，民法刑法訴訟法。

三，司法。

四，國防及軍制。

五，外交及僑務。

六，考試。

七，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八，幣制及國家銀行。

九，國有財產，國稅，國債，及其他關係中央之財政事項。

十，郵政電報，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十一，國家工程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十二，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十三，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

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執行，或由地方執行。

一，監察。

二，戶籍。

三，土地制度。

四，地方政制。

五，敎育及文化。

六，移民及墾殖。

七，財政及財政監督。

八，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九，衛生防疫及醫藥。

十，礦業森林及漁業。

十一，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及水利。

十二，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未列舉於前三條之事項，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之，但其性質與中央及地方均有關係者，得由中央立法執行，或委託地方執行，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立法並執行，惟在中央未有表示以前，其管轄權屬諸地方。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中央對於地方所徵租稅，爲維持公益，或保護民生起見，得以立法程序制定原則，以資遵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方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因資力不足，不能由地方單獨發展或興辦者，中央應予盡力協助，所獲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一百五十九條　海陸空軍屬於中央，依法律徵集之。其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地方政府，不得自置軍隊，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但爲維持地方治安，得設警備隊。中央除對外戰爭外，不得調遣各省警備隊，各省非至自力不能平復內亂時，不得請求國軍援助。

第一百六十條　地方政府所制定之法規，與中央政府依本憲法所規定之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六章　財政及財政監督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歲出歲入，均應編造預算，其預算在中央須經立法院之通過，在地方須經其參議會之通過，方得執行之。其執行應具備憑據，執行之結果，應編造決算，由監察機關審覈，分別定其責任並公告之。各級政府之總預算及總決算，均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各級政府預算會計決算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政府非經立法院之議定，在各級地方政府，非依法律，經其參議會之議決，不得爲之。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質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公債之募集及增加公帑負担之其他契約之締結。

三，授予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契約之締結或取消。

四，屬於公營之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質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一切貨物，有自由流通之權，各級地方政府，不得禁阻。關稅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並以一次爲限。對於國內貨物之流通，不得設置關卡，以任何名義徵收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出產稅消費稅，或其他對於貨物徵收之稅捐，其徵收之權，屬於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非因中央之委託不得徵收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屬於公營者，其價格在中央政府應由立法院議定之，在各級地方政府應由其參議會議定之。各級政府之公營事業，均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之，得自

行籌措其經費而負擔其債務，但其淨盈餘或淨虧空，仍應編入總預算，公營業之預算，會計，審計，及決算程序，以單行法律規定之。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非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由中央政府臨時管理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算中對於應舉辦之事項，其完成之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設定繼續經費，對於每歲支出之數額永久不變之事項，得以法律設定恆久經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行政，均應用聯立綜合之組織，其辦理預算，決算，會計，統計之人員，應用超然之主計機關，掌其任免遷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其辦理現金出納之人員，應由統一之出納機關掌其任免遷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其辦理審計稽察之人員，應由獨立行使監察權之審計機關，掌其任免遷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對於該管各級政府之財政簿據，得依法納費，請求閱覽，除關係軍事秘密或外交秘密外，各級政府機關不得拒絕之。

第四篇　民生

第一章　國民生計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濟組織，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使國民均維持相當之生存。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俱有不背正義與人道，為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政府應予以協助，使有適當之工作機會。其有工作者，應由政府制定保護法規，以改進其生活。

第一百七十一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應由政府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一百七十二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荒地，開發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六，改善佃農地位，增進農工福利。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政府保護人民生育安全，及身體健康起見，應設公立醫院，助產治療，施送診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勞資雙方之關係，以協調互利為原則。

第一百七十五條　人民之契約及職業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應保護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對於私有土地，應以法律規定，嚴防濫用荒廢及集中於少數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生產事業，應由政府獎勵及保護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重利之借貸及動產不動產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遺產之承繼，應以法律或課稅加以限制，但以不使承繼人喪失生存及發展本能之必要資力為度。

第一百八十條　為謀國民經濟發展，政府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及保險事業。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具有專利性質或獨占性質之產業，應由政府集中資本，為獨立之經營。

第一百八十二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得由政府修正或限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其詳依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關於經濟事項之立法，應徵詢經濟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經濟委員會，除依前條之規定，應提出意見外，並得為左列各事：

一，關於經濟立法及行政，自動建議於政府。

二，關於經濟事項，提出法律案於立法機關。

三，督促政府與農民工人商業實業團體之合作，及農民工人商業實業團體內互相之合作。

四，解決勞資之爭議。

第二章　國民教育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八十七條　實施教育時，人格之培養，與其他目的並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已逾學齡之兒童，至少應使受六年之免費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應一律由國家施以免費補習教育。

第一百九十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美，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中央或地方政府經考驗

後，應設法補助之，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百九十一條　担任基本教育之教員，應予以保障，並從優待遇。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中央與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凡檢定合格之教員，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百九十五條　華僑教育，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獎勵及保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第五篇　憲法之保障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牴觸者無效。

第二百條　本憲法非經四分之一之國民大會代表，或四分之一之省民代表會；或四分之一之省職業團體之提議，並經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修改之。

第二百零一條　爲直接或間接保障憲法之實行及解決關於憲法之糾紛，應設國事法院。

第二百零二條　國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解釋憲法上之疑義。

二，審查違憲之法令並宣告無效。

三，關於違憲行爲之處分。

四，解決中央政府各機關間各地方政府間，及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爭議，及其他不能解決之事項。

五，處理行政訴訟。

六，統一解釋行政法令。

七，處理公務員被彈劾之案件，並懲戒被彈劾人，及其他在行使國事法院職權時所發見應處懲戒之公務員。

八，移送負刑事責任之被懲戒公務員於普通法院審判。

九，解決其他直接或間接違背憲法而非普通法院可得解決之政治上事件。

第二百零三條　國事法院在其職權範圍內，所爲之決定及解釋，有拘束普通法院之效力。

第二百零四條　遇行政法令之解釋與普通法令之解釋有衝突時，由國事法院與最高法院各推相等之人數合組委員會，互相討論，以求統一。

第二百零五條　國事法院設評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過半數，由國民大會直接選舉之，餘由國民政府五院，各推二以上之候選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二百零六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年滿三十五歲。

二，完全享有公民權。

三，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法律政治或經濟之學畢業而有後開情形之一：

甲，關於法律政治或經濟有專門之著作或有價值之貢獻。

乙，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法律政治或經濟之學三年以上。

丙，有五年以上之行政或司法經驗。

丁，經考試或銓叙合格。

第二百零七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中，研究法律者至少應占九分之二，研究政治及經濟者至少應各占五分之一。

第二百零八條　國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各評事互選之。

第二百零九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非經國民大會過半數代表之列席，列席代表三分之二之贊同，不得罷免之。

第二百一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國事法院之評事，非經監察院立法院之聯合彈劾，並經監察院立法院最高法院所合組之委員會之懲戒，不得免職，停職，減俸或調任。但受刑事處分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不在此限。前項合組之委員會，由監察院立法院各推二人，最高法院推五人組織之。

第二百十一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除現行犯外，非經最高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二百十二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爲現行犯被逮捕或監禁時，逮捕或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或監禁之理由，通知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爲許可與否之表示。

第二百十三條　國事法院之決定或命令，由該法院自行執行，或囑託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執行之，中央或地方政府受前項囑託者，應立予執行。

第二百十四條　國事法院之組織法，國事訴訟法，違憲罰法，另定之。

（完）

原文献残缺